

第一章 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1-1 金門縣離島發展定位

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及政策更加開放，為金門縣帶來新的發展契機。為掌握關係轉變所帶來的轉機與脈動，金門縣在行政院民國 98 年通過之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與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的指導下，以發展「國際級永續觀光休閒島嶼」為整體發展願景。並遵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中定位之「離島生態觀光區」，將金門定位為人文生態觀光區，同時配合縣長政見，在閩南城市生活圈中，進行各區帶策略發展的同時，加強並提升金門縣民基礎生活照護。

在發展定位上，推動「社會經濟與環境生態平衡發展」，在區域定位上，以金門做為「位於閩南經濟生活圈的兩岸先行試點」，在產業定位上，以「觀光與金酒產業雙軸心發展」。

1-1-1 發展定位：社會經濟與環境生態平衡發展

金門往昔為防衛台海安全之軍事前哨，地方發展受限於軍事管制，依賴大量國軍士兵駐防所衍生之服務業需求。而於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開始開放發展與承襲台灣之各項制度。

在軍管時空背景下的低度開發，保存金門珍貴島嶼環境與自然生態風貌。在環境與空間規模的先天條件下，金門不應複製台灣或廈門發展模式，而應以凸顯自身優勢為目標來定位，在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並兼顧環境生態平衡發展，與廈門進行差異化及互補性合作，建構優質自然文化環境，邁向健康活力島嶼社會。

1-1-2 區域定位：位於閩南經濟生活圈的兩岸先行試點

民國 97 年政黨二次輪替後，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及兩岸政策更加開放的情況下，提供金門一個新的發展機會。地方社會期望將金門未來發展與兩岸經貿相連結，以台灣與福建地區之中心來思考區域發展架構。

然兩岸雖互動頻繁，但對於開放項目、開放進度、執行方式，台灣內部仍存有許多不同的聲音。為有效發揮金門位居兩岸中心的優勢，掌握先機，可以在某些能發揮金門區位利基的特定領域，如綠能、經貿等產業，先行與大陸進行合作，共創雙贏。對於涉及國籍等敏感領域，如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也可藉金門與大陸間共識凝聚的過程，降低多數人的疑慮。以金門作為閩南經濟生活圈在產業與政策合作的試驗區，可降低來自台灣的反彈壓力與涉及兩岸層次在政策執行的阻力，也有助於金門掌握經濟脈動契機，蓬勃地方發展。

1-1-3 產業定位：觀光與金酒產業雙軸心發展

戰地政務解除後，國軍駐防減少導致地方型服務業蕭條，但因金門神祕的戰地色彩與豐富的閩南文化，深具發展觀光價值，雖鄰近大陸沿海城市，卻因沒有工廠而未受工業化之汙染，低度發展的環境，成為閩南沿海最後一塊海上花園島嶼，可發展為高品質休閒度假基地。

民國 86 年公司化的金酒公司是世人對金門的印象之一，也是金門地區福利與經濟命脈的根基，厚實的獲利實力是金門獨樹一格的優勢。金酒品牌形象獨特鮮明，加上政府首長的積極行銷，在台灣奠立長達五十年的獨占優勢地位，成為年節伴手禮。

金門未來應朝觀光與金酒產業雙軸心發展，以發展觀光帶動整體服務水平升級，提高人流，並同時改善金酒公司體質，提升品牌形象與活力，導入酒鄉文化之發展，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1-2 發展目標

以「永續發展」為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目標體系，將優質生活、有利生產及永續生態三方面之平衡發展作為前提，以規劃金門整體發展方向，其目標體系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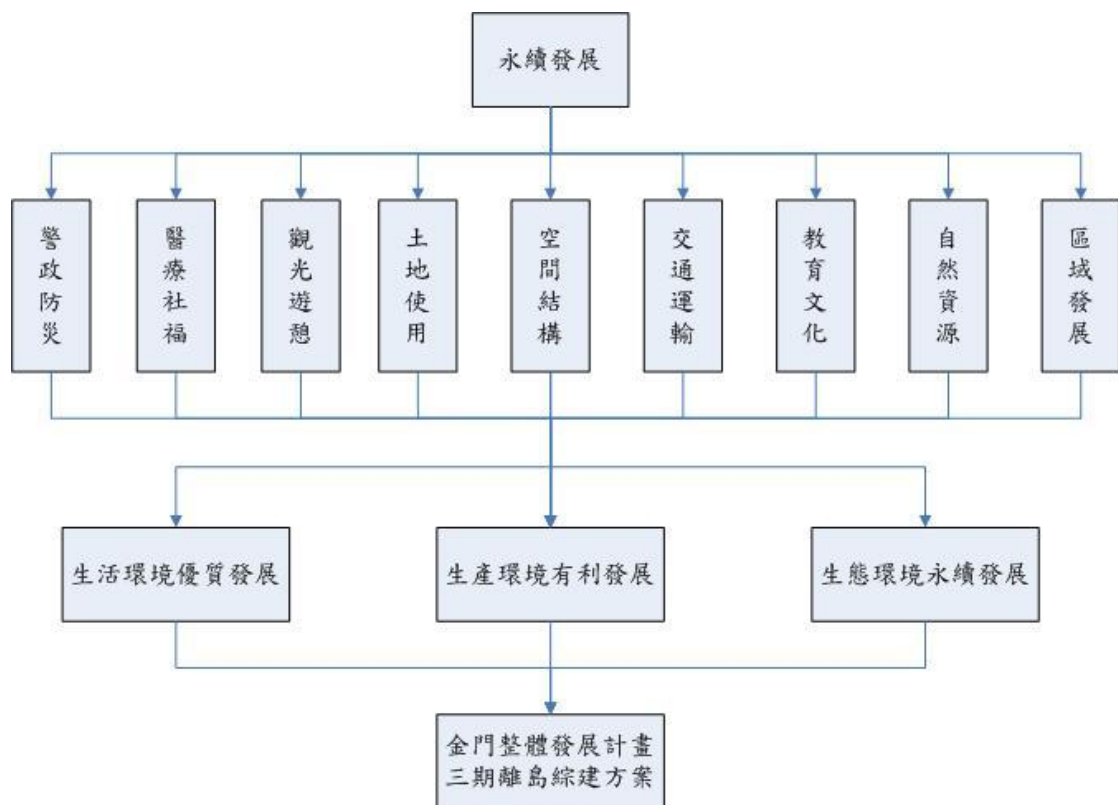


圖 1-2-1 整體發展策略目標體系圖

1-3 實施範圍

本計畫以金門縣行政轄區為計畫範圍，除大金門本島之外，尚包括小金門、烏坵、大膽、二膽、東碇、北碇等，共 153.056 平方公里¹，其地理位置與計畫範圍如圖 1-3-1 所示。

¹ 資料來源：金門縣 99 年 3 月統計月報。



圖 1-3-1 實施範圍示意圖

1-4 現況及課題分析

1-4-1 自然特色

1. 地理：

金門縣隸屬福建省，在福建省東南方之廈門灣內，三面為大陸環繞，西距廈門外港約 10 公里，東距台灣約 227 公里，為一典型的大陸性島嶼。島形中狹，東西端較寬，如金錠狀。除大金門本島之外，尚包括小金門、大膽、二膽、東碇、北碇等十二個島嶼，星羅棋布，如眾星拱月。

2. 地形、地質：

地形主要由花崗片麻岩構成之老年期波狀丘陵、紅土臺地，以及海岸低地所組成；整體外觀為低矮的地包圍略微突出於臺地之上的花崗岩丘陵，地形共分為五大類，包括丘陵、臺地、低地及窪地、水體，以及沙灘與沙丘。太武山為全島地勢最高之處，位於島東，海拔 253 公尺。其餘為起伏之丘陵，包括塔山、鳳山、鵲山、雙山、虎山與獅山，而金門島沿岸之海岸線主要以沙岸較多，尤以料羅灣沿岸的海灘最為遼闊。地質方面，土壤皆不肥沃，其覆蓋主要分成磚紅色黏土質砂土、黃棕色或黃灰色砂質土、與裸岩地等三大類。



圖 1-4-1-1 地形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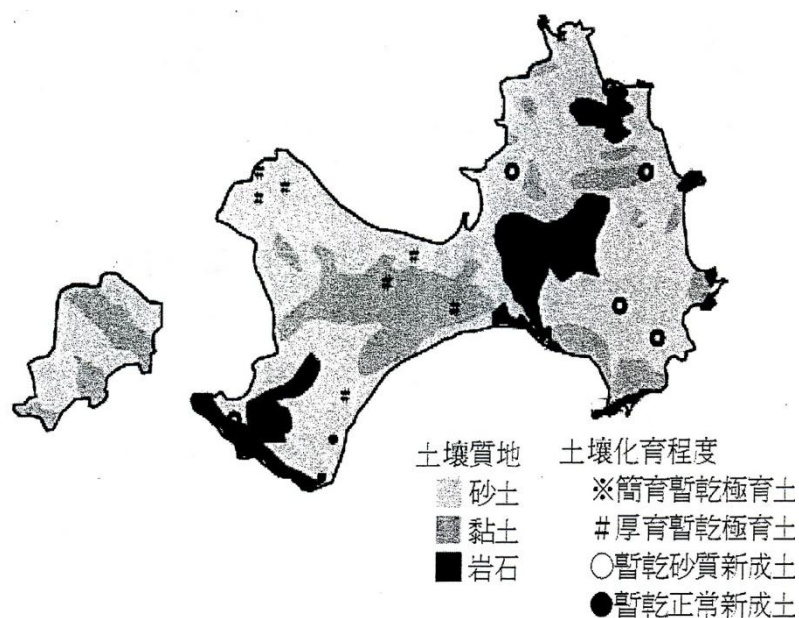


圖 1-4-1-2 土壤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土壤調查分析及植生適種研究

3. 水文：

金門溪流流量少、長度短、流域小。共九條溪流（東半部有金沙溪〔光前溪〕、斗門溪、後水溪、山外溪〔白龍溪〕、前浦溪〔田浦溪〕，西半部有小徑溪、西堡溪、浯江溪）、烈嶼有西路、南塘兩溪。金門河川大多短小，最長河流為浯江溪為最，全長 7.58 公里，另可供農業灌溉的溪流，包括金沙溪、後水溪、山外溪、前浦溪、西路溪、南塘溪。

在水源涵養不易的情況下，湖庫水體是金門水資源供應的主要來源。東半島有許多人工湖塘，多為戰地政務時期國軍協助開發，如太

湖、陽明湖、蘭湖、慈湖、雙鯉湖、榮湖、陵水湖、清遠湖、田墩養殖場、田浦水庫、金沙水庫、古崗湖、莒光湖、瓊林水庫等十四座湖庫。位於海岸低地的湖庫包括金沙水庫、慈湖、田浦水庫、以及烈嶼的蓮湖、西湖、菱湖、陵水湖。位於台地低窪處包括南莒湖、古崗湖、瓊林水庫、太湖、榮湖。蘭湖位於山腳下。擎天水庫、陽明湖、鑑潭湖則位於山谷。

以永續發展觀點而論，這些水庫除具供水、蓄水、灌溉、生態、遊憩等功能之外，可提高環境承载力、提供生物棲息和覓食地，對金門整體生態發展有著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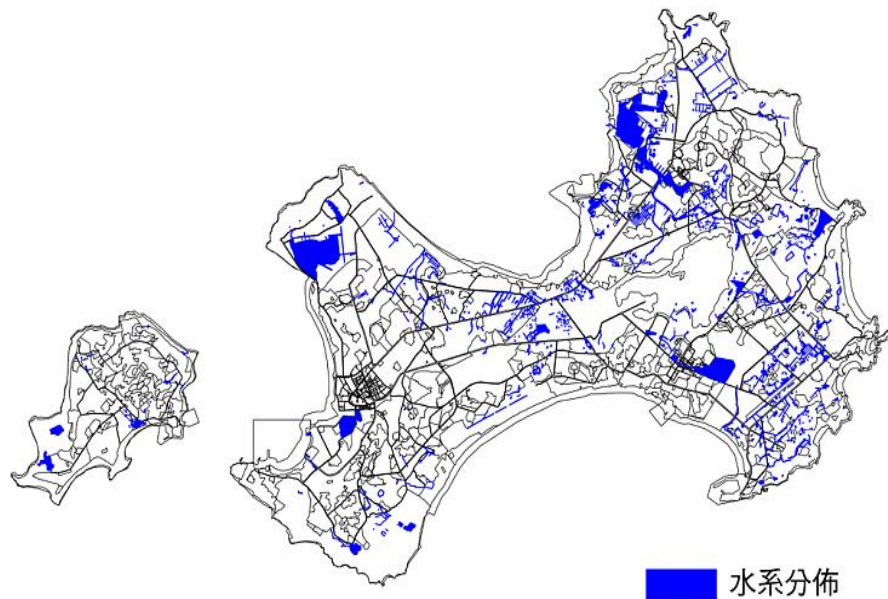


圖 1-4-1-3 水系分佈示意圖

4. 氣候：

金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夏秋炎熱，冬季東北季風強勁。年平均溫 20.8℃，夏季平均溫度 27.5℃。冬季平均溫度 13.5℃，較台灣 16-18℃ 寒冷。其中每年一月平均 12.4℃ 最低，七、八月兩月平均為 28.2℃ 最高。每年三至五月，暖濕的南方空氣通過溫度較低的金門地區海面，形成漫天濃霧，厚度可達 700~800 公尺，時因大霧而影響機場航班的正常起降。

民國 98 年日照時數有 2,032 小時，年降雨量分布不均，民國 96 年雨量 994.1 公釐，民國 97 年年雨量為 884.3 公釐，民國 98 年則高達 1,025 公釐²，雨量多集中於四至八月。

5. 豐富的鳥類資源：

金門有許多面積較大，且附近有茂密植被可供動物停棲躲藏的水域，如大金門的慈湖、太湖、瓊林水庫、金沙水庫、榮湖、水試所、陽明湖；以及烈嶼的陵水湖、西湖、清遠湖、菱湖、蓮湖等，這些水

²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觀測站。

域成為候鳥、留鳥聚集活動的地點。

金門也是中國東南沿海重要的候鳥遷徙中繼站，據統計有保育類 26 種、瀕臨絕種 6 種、珍稀 17 種，水棲性鳥種眾多，分佈於慈湖、浯江溪口、陵水湖、西湖。鳥類棲地以慈湖停棲的 221 種鳥類最多，為金門最佳觀鳥據點。其次，是田墩沿海 135 種、陵水湖 127 種、浯江溪口 122 種、古崗沿海 106 種。

1-4-2 人文特色

1. 金門文化

金門舊名浯洲，又有仙洲、浯江、浯島諸稱。金門之得名始於明洪武年間置守禦千戶所，江夏侯周德興築城建垣於此，又因其地位內捍漳廈，外制台澎，實有「固若金湯、雄鎮海門」之勢，因名之為「金門」。

金門之開發可溯及晉朝，古蹟文物豐富，境內有 21 處國家級古蹟，包括宗祠廟宇、宅第、陵墓、碑碣牌坊等。其中，更保存有完整的閩南式民居與聚落，代表性據點有：模範街、山后民俗文化村、水頭聚落、珠山聚落、邱良功母節孝坊、文台寶塔、海印寺、明魯王墓等。傳統建築景觀方面，金門的民居形式大部分是沿襲閩南系統中泉、漳式樣的傳統住宅，少部分則是早期通商僑民所移入的南洋式建築，以及兩者的混合體。且本地居民相當重視家廟，村落大部分均以宗祠為中心所形成，因此宗祠亦為金門特色之一；此外各村落多有鎮煞避邪的風獅，形成特殊的地標。主要據點為瓊林、歐厝、珠山、水頭、南山、北山、山后。

2. 軍事地景

軍管時期的軍事設施形成特有戰地風貌，包括大二膽、烈嶼鄉沿海車轍道及軍事碉堡、九宮坑道、戰鬥村地下坑道、翟山坑道、反空降樁、海岸軌條砦、馬山與湖井頭播音站、建功嶼、塔山坑道、塔山砲塢、南山砲陣地、三角碉堡、溪邊廢棄營區、太武山坑道、擎天廳、碧山靶場、西山靶場、古寧頭播音站、湖南高地。毋忘在莒勒石、山外迎賓館、花崗石醫院、壓路滾與中央公路、莒光樓等。

而戰役遺跡的部分，古寧頭戰役登陸點，在現在的隴口到古寧頭北面的海灘。湖南高地為十八軍軍長高魁元指揮所。北山古洋樓為當時共軍所設的臨時指揮所，為著名的戰役遺跡。

金門國家公園將戰役史蹟區分為戰役史蹟文化環境、戰役紀念史蹟、古寧頭戰役紀念、八二三砲戰紀念、戰備工事及紀念物、心戰基地、民防戰鬥村以及紀念館（碑）。

3. 產業發展

(1) 一級產業

金門可耕地面積約為 6,300 公頃，因受地理環境影響，土質

貧瘠，年降雨量稀少，分佈不均，加上秋冬季風強勁，實際耕地面積約 2,400 餘公頃，僅適宜早作雜糧，如高粱、甘藷、花生、小麥及部份蔬果栽培，其中高粱、小麥係由政府保價收購，供釀造高粱酒之用。

林業著重於造林、植林與環境綠美化為主，朝景觀林與休閒林業發展。漁業則受到大陸漁船越界濫捕與非法捕撈造成漁業資源的減少、從業人口老化、以及與大陸漁船直接交易管道之便利等種種因素，使得漁業人口大量銳減。

畜牧業佔金門農業產值一半以上，且為縣府積極推動的產業，其中配合金門高粱酒糟發展酒糟養牛計畫，打造出金酒高粱牛肉與香腸等相關產品，並輔導羊、鹿等相關畜產事業。

(2) 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依附觀光而發展，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營造業為主，其中飲料製造業為大宗，因為金門高粱酒的製造提高生產總額。目前金門六大特產「三寶二味一珍」，計為金酒、一條根、陶瓷、麵線、銅刀及貢糖。但由於缺乏自然資源，製造業所需的原料需由台灣進口，加上人口外流，導致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市場腹地過於狹小，均成為發展第二級產業的限制因素。

金門酒廠自民國 42 年建廠，生產的金門高粱酒系列遠近馳名，金酒之收入長期以來是金門經濟發展之生命線，每年為縣政建設籌措巨額資金。為對種植高粱、大小麥之縣民農友提供照顧，縣政府研訂保價收購辦法及契作規定，照顧農民生計。並於民國 86 年，興建金門酒廠第二廠區，全面作業機械化、生產自動化、行政管理電腦化，有效提昇酒質與產能及產品形象。民國 89 年改制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營運層次，提昇市場地位，使產銷盈餘能在菸酒稅法實施之後仍能在穩定中成長，民國 95 年營業額首度破百億，其後連年成長，民國 96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12 億元，民國 97 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122 億餘元。此外，金酒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在廈門、泉州、福州成立專門店，民國 94 年獲得大陸的商標註冊，為金酒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民國 97 年底茂鑫能源科技的太陽能模組生產廠於金沙鎮落成，廠商希望發展金門為「太陽光電示範島」，並利用小三通優勢，做為佈局進軍中國大陸、行銷歐美市場的跳板。未來是否有其他廠商以利用地理等優勢來金設廠值得注意。

(3) 三級產業

戰地政務時期，三級產業主以滿足官兵的日常生活所需，零售業、餐飲業、洗衣服務等業因應而生。隨著戰地政務解除，開放觀光，整體產業發展逐漸朝向以觀光為核心發展，一級產業轉型為休閒農漁業，二級產業引入觀光範疇，除貢糖、麵線等食品什貨批發業、零售外，觀光工廠的發展也為因應觀光產業而興起，

逐漸加重三級產業的產值。

為加強服務業的發展，擴大服務範疇，逐漸增加相關的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此外金融、保險、不動產等金融服務項目，以及住宿旅館、旅遊、汽機車出租等服務，也因應觀光需求而發展。

(4) 觀光產業發展概說

從民國 82 年金門開放觀光後，初期台灣旅客對金門充滿好奇，因此旅遊人數在民國 84 年至 86 年由 46 萬人次提升至 53 萬人次，呈現穩健成長的狀況，待熱潮稍退後，金門觀光人數驟減至 35 萬人。民國 90 年起，試辦兩岸小三通，許多台商經由金門中轉至廈門，旅客人數才又逐漸回升。

依交通旅遊局「民國 97 年前三季金門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報告顯示，金門尚義機場入境旅客中，扣除本地居民、小三通中轉台商、出差/公務、及其他如純訪友/學生之後的非本地居民旅客人數約佔總入境旅客的 58.9%。

在赴金的台灣旅客中，以年紀介於 30~59 歲的男性居多；居住地則以台北、台中及高雄為前三位，分別約佔 29.28%、19.61% 及 12.68%。這些赴金門觀光的旅客其旅遊資訊通常來自於街坊鄰居及親朋好友的口耳相傳，約佔 35.16%；其次是來自旅行社的推薦，占 29.8%；並以自然環境景觀遊覽、文化巡禮及戰地體驗為其選擇赴金旅遊的最主要原因。該項調查報告亦顯示赴金門旅遊的台灣遊客有 68.4%採組團模式，有 31.6%採自助或半自助模式。

另對赴金門旅遊的大陸觀光客進行特性分析。民國 97 年前三季所做的調查報告顯示：在赴金的大陸旅客中，以年紀介於 30~49 歲的男性、教育程度在中專(含高中)以上者居多。這些赴金門觀光的旅客其旅遊資訊 28.93%來自旅行社、19.71%來自政府觀光相關單位、15.42%來自電子媒體；並以對金門的好奇心及小三通的便利性為其選擇赴金旅遊的最主要原因。在行程規劃方面，通常以三天二夜遊為最多，占 62.48%，二天一夜次之，占 36.88%。目前大陸旅客赴金門旅遊的手續雖較以往簡化，但自旅客送件至成行所花的時間仍然很長，約 44.2%的旅客送件後一個月內可以成行，但其餘的旅客則必須等待一至二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

在觀光服務設施硬體方面，依民國 97 年統計年報，全縣有合法旅館 25 家，房間 1,174 間，旅館住宿與旅遊相關設施多集中於金城鎮與其郊區，其餘鄉鎮則普遍不足。另外自民國 94 年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護金門特有的閩南聚落，針對閩南傳統古厝提供修繕補貼，並規劃為閩南民宿聚落，讓赴金門觀光的旅客，特別是自由行及背包客在住宿方面能有更多元的選擇。至民國 97 年底金門營業中的民宿有 41 家，可提供 196 間房間，地點遍及金城、水頭、瓊林、南山、珠山、歐厝及山后等地。

4. 城鄉發展

城鄉移民使青壯勞動力大量流失，在聚落的人口結構呈老弱化，致使城鄉差距日益擴大。主要的行政、商業服務、醫療、教育、社福、文化等機能多集中於金西地區。由於產業活動不發達，商業服務未達規模，使得民間及公部門的投資意願不高，開發管理亦不易進行。

5. 土地使用

金門縣國有地共有 55.4 平方公里，占全縣土地 37.58%、縣有地 16.6 平方公里，占全縣土地 11.26%、私有地 69.7 平方公里，占全縣土地 47.23%，另有 5.8 平方公里 3.93% 為無主土地。全縣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其土地使用計畫區分為住宅使用、商業使用、工業使用、農業使用、保存區、風景區與保護區，其中以農業區占比例最高，規劃面積為 4,427 公頃，保護區為 2,532 公頃，住宅區劃定約 1,009 公頃，工業區劃定約 144 公頃。特定區計畫之發展構想：配置全島為金城、山外、沙美等多核心的發展模式，再以交通路網連接各核心，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之建設。

金門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是國內第六座國家公園，亦為我國首座以保育史蹟戰役紀念及文化景觀資產為主旨之國家公園，以彰顯金門地區在戰役史蹟、文化及生態景觀之整體環境特色。其範圍涵蓋金門本島中央及其西北、西南與東北角等局部區域，和烈嶼之環島道路與其外圍區域，共 3,720 公頃，約占大小金門總面積四分之一的土地，分別劃分為太武山區、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和烈嶼區等五個區域。

此外，金門防衛司令部已於民國 95 年因應國軍組織遞嬗，更銜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陸續移交出部分原管理土地，在進行區域開發時，基於國防安全需求，軍事管制區因為國防安全需求而無法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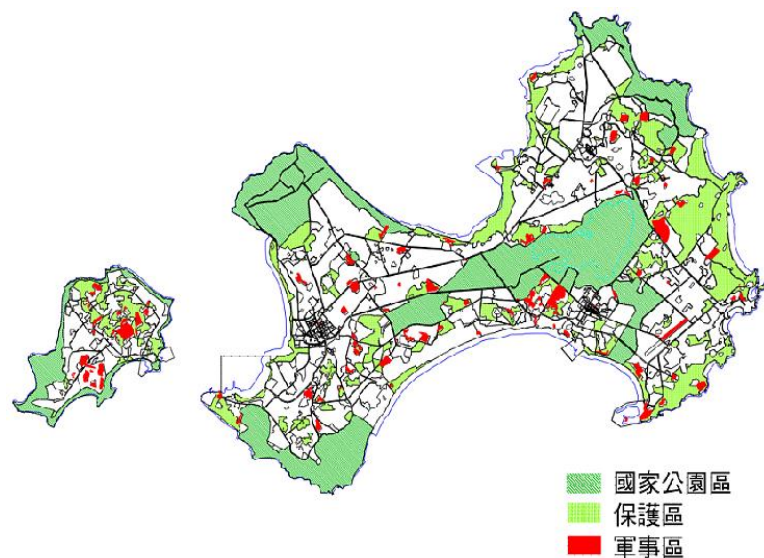


圖 1-4-1-4 限制發展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建設局，本研究繪製

6. 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主要設立宗旨包括保育、研究、教育、遊憩等數項重要功能，因此將金門地區之部份區域規劃為國家公園，以達成永續發展之訴求。

在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下，迄今共投資約 58.67 億元³，使金門的重要史蹟、建築、文物及自然環境將能依國家公園計畫得以有效保存，並有專責機構及人員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與維護；而經由國家公園中特有的解說教育功能，運用展示、視聽媒體、解說牌及人員解說等方式闡釋，將使來此參觀的遊客，充分體認金門的重要歷史意義；使國家公園範圍內居民能享有便利公共服務設施，金門地區的學校團體亦能有完善之本土自然與文化教育之機會。

7. 交通建設

(1) 道路系統

金門早期基於戰備需要，陸上交通路網密集、四通八達，島內運輸純賴公路。總長度 370 公里（包含金門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 217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道路長度約為 2,503 公尺，密度為台閩各縣市之冠，最長距離不會超過 1 小時車程。

鄉鎮間主次要道路系統由伯玉路、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環島北路五條幹道連接而成，路寬約 6-15 公尺，主要幹道間由寬 4-10 公尺之次要道路連接。小金門之道路系統由連接九宮之湖井頭之公路橫越全島中央，並配合南、北線環島公路環繞，形成基本運輸網，道路寬度約為 4-8 公尺。

(2) 橋樑

為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政策，促進金門地區未來整體發展之目標，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目前預定於民國 99 年年底動工興建，經費初估 50 億元，施工期為 53 個月。金門大橋將提供大小金門間穩定的陸運交通，整體觀光資源結合，以及實質改善大小金門醫療照護、緊急救災、民生水電等基本需求。

(3) 聯外運輸系統

■ 航空站

金門地區於民國 38 年國軍駐防後，曾於西洪五里埔興建機場一座（即西村旁邊），民國 40 年 6 月國防部核准復興航空公司班機飛航金門，每週 1 班，至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因砲戰而停航。隨即機場以軍事作戰考量遷移尚義，改由空軍班機飛航。至民國 76 年因往返台金旅客日益增，政府為因應民意需求，由國防部及戰地政務委員會協調交通部、民航局等相關單位，奉行政院核定

³ 資料來源：99.7.27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簡報。

借用尚義機場軍方停機坪及候機室，為台金民航空運開啟新的紀元。

尚義機場，屬丙種航空站，自民國 76 年開放民航事業。機場跑道長 3,004 公尺，寬 45 公尺，可供 A320 或 MD-82 等中型飛機起降；停機坪可同時停放 MD-90 或 A321 型航機 9 架。空中航運交通概況，計有：立榮、復興、華信等三家航空公司，經營金門有至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嘉義等 5 條航線（不含旺季加班班次）。金門尚義機場隨小三通人數增加，飛機起降架次以及客運量逐年快速增加，惟貨運量則有緩慢下降趨勢。平均每年服務台金往返旅客約 161 萬人次以上⁴。

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工程，其中東側擴建航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啟用，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完工，目前機場航廈年客運服務容量由 105 萬提升至 230 萬人次。

此外，金門機場亦是政府開放小三通的重要轉運據點，旅客購買小三通的票，各家航空公司都有協助乘客以遊覽車接送到水頭碼頭的套票服務，大約歷時 15-20 分鐘，然後，再由水頭碼頭搭船前往廈門。

■ 港埠

在海運港埠方面，「金門港埠整體發展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已明確定位金門商港各港區之功能。金門商港為一港三港區，分別是料羅、水頭、九宮。金門本島有料羅和水頭碼頭兩港區，其中料羅為金門地區貨運航運門戶，而水頭則規劃為客運門戶。烈嶼的九宮港區則擔負大小金門間客貨運輸任務。

料羅港區是金門唯一的商港，現有航行台金之客貨輪共有 20 餘艘，全年貨物總吞吐量為 96 餘萬噸⁵。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特進行客貨倉棧大樓興建、港外防波堤擴建、增置碼頭貨物裝卸起重機械設備，以加速貨物裝卸，縮短船隻泊岸時間。水頭與九宮港區為大小金門往返之門戶，目前進行碼頭之拓寬與延伸，以利旅客及貨物之載運，購置新型客貨輪，增置小型碼頭裝卸起重機、闢建浮動碼頭等設施，目前積極推動金門港埠整體建設計畫，完成後的港口設施，將有助金門聯外海運的改善。

金門地區小三通出入境於民國 94 年起超過 50 萬人次，民國 95 年 67 萬人次，民國 96 年 6 月起實施擴大小三通，當年出入境達 72 萬 5 千人次，民國 97 年達 97 萬 3 千人次，民國 98 年全年更高達 128 萬 2 千人次，平均每月出入境旅次合計約 10.6 餘萬人次，每天約 3,561 人次入出金門。

8. 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

⁴ 民國 94 年-民國 98 年平均 1,612,263 人次。

⁵ 民國 97 年金門港進(出)港輪船總噸數。

(1) 供水狀況

金門地區已逐步完成地面水源淨水廠、地下水供水站及供水管線埋設、海水淡化廠等工程，用水普及率於 70 年以後均達 94% 以上。目前水源來源主要以湖庫及地下水為主，海水淡化為輔。

根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95.8)評估，金門地區至民國 110 年低成長用水需求將增加至 35,427CMD，中成長則增加至 40,863CMD。其評估基準為：

生活用水：預估民國 110 年金門常住總人口增加至 79,153 人。

工業用水：現有工業用水量以目前開發完成 23.58 公頃，建蔽率 70%，單位面積用水量 60CMD/公頃計算，用水需求年增率 1%。新增工業區則僅計算「金門特定區計畫」已編定之工業區。

國防用水：假設金門地區駐軍人數維持不變。

觀光用水：預估民國 110 年觀光人口成長至 108.5 萬人次，其行程兩天在大金門(住宿)，一天在小金門(不住宿)。

依「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與「民國 96-98 年度新十大建設-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若下湖水庫及湖庫浚渫與小金門海淡廠等計畫完成後，合計可提高供水能力至 36,346CMD，仍無法滿足民國 110 年中成長之用水需求，可於民國 100 年前視未來用水成長，再增建乙座 5,000CMD 之海淡廠或另覓其他水源供應。

統計民國 98 年金門地區之供水量為 6,322,802M³，地表湖庫水為 2,707,158M³，占 42.82%，地下水計 3,335,794M³，佔 52.76%，海淡水計 279,850M³，佔 4.42%，平均日產水量為 17,322M³。

由於高級淨水場與海水淡化廠成本高且耗能，由台灣運水成本更高且運量有限(至台中運水，每噸成本約 700 元，每趟 3 天，運量僅 3,000 噸)，水利署評估自大陸接管引水為解決金門水資源問題最佳方式，並規劃以購買原水方式辦理，初期引水量每日 2.5 萬噸(民國 110 年每日 3.4 萬噸)，整體供水成本每噸在 18~31 元之間，如採替代方案(興建高級淨水廠、廢污水再利用及興建 8,500 噸/日海淡廠)，成本約 36 元/噸，且地下水若欲減抽至 2,000 噸/日，則海淡需再擴充 8,000 噸/日，平均成本將上升至 45 元/噸，再加計台電公司在金門之營運成本虧損補貼後，其成本更高。

(2) 供電狀況

金門地區電力由獨立之發、供、配電系統供應，採超級柴油及重油火力發電方式，目前服務用戶數 22,876 戶，用電量約 46,470 瓩。大小金發電廠於民國 97 年裝置容量及最高負載皆約 60%左右，供電尚不虞匱乏。

9. 金門縣財政現況

金門縣財政收入以捐獻及贈與收入為主，約占 31.5%，其次為中央補助收入約占 24.7%，再其次為稅課收入 19.49%，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占 14.97%，其餘為罰鍰及賠償、規費及營業事業等收入；歲出則以經濟發展支出居首約為 39.7%，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占 20.7%；全縣重大建設經費，長年以來均賴中央之撥補。

1-4-3 課題分析

試使用 SWOT(Strength Weakness Opportunity Threat)分析，就金門縣內在環境的優勢與劣勢，以及外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尋找金門縣未來發展有利的角色定位。分析綜整如下表：

內在優勢	內在劣勢
－ 離島建設條例提供加持 － 厚實的金酒產業基礎 － 具特色的閩南文化人文歷史與戰地史蹟 － 擁有具觀光價值的生態資源 － 金門大學提供人才能量 － 國家公園對環境的保護與教育機制	－ 位處偏遠離島 － 水電資源供給受限 － 交通易受天候影響 － 土地產權複雜，整合不易 － 房地產價格高於經濟發展幅度 － 整體社經環境欠缺吸引人才條件 － 法令未具離島特殊性，限制發展
外在機會	外在威脅
－ 兩岸觀光與交通中繼站 － 大陸海西經濟區的建設有利金門觀光發展 － 金僑對家鄉的向心力 － 沿海各離島可推動跨域合作	－ 兩岸直航將弱化金門中轉地位 － 中國大陸海西經濟區的快速發展帶來開發的壓力 － 觀光市場的競爭持續不斷

金門自古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與中國大陸的往來交通頻繁，民國 38 年之前，所用物資和風俗習慣與閩南生活圈的關係相當密切。民國 38 年之後，國軍大批進入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政經建設與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受臺灣的影響逐漸增強，就此軍政地理位置價值的角度來說，金門的發展定位往往必須兼顧軍事國防與安全防護的考量。70 年代末進入 80 年代，金門相繼實施綜合建設方案、解除戰地政務體制、開放觀光以及兩岸關係日趨緊密的影響，金門的位置價值和自我定位的生存發展，更面臨了重新調整的環境壓力與左右抉擇的難題。

民國 89 年開放小三通後，取道金門的中轉人潮逐年上升，原本寄望三通帶來新一波的地方經濟繁榮，其效果卻不如預期。隨民國 96 年 6 月擴大三通之開放，民國 98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李沃士縣長上任，金門正處在快速變化的過渡時段。在城市競爭的時代，要避免金門縣在

兩岸直航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中被邊緣化，需透過離島三期綜建方案之規劃，為金門縣找出活路與新的發展目標與方向。

第二章 實施策略

2-1 一、二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檢討

2-1-1 修訂「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及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金門之未來發展隨著兩岸經濟、政策、社會與教育等方面之互動，於特殊的地緣位置上，有機會扮演閩東南城市區域的流動分工角色，使其成為與鄰近廈門地區發展互補之「閩東南雙子星」。而支撐此願景之發展構想為跨界區域流動角色的扮演與連結的空間實踐，包含：「兩岸旅客運輸與空運貨物之中轉樞紐」、「台-金-廈旅遊圈」、「金廈生活圈之生活物資提供與交流」、「閩東南僑鄉文化研究與區域發展研究的重鎮」、「福建廈門台商家戶再生產之地區」。

簡言之，未來的金門將是善用兩岸中介地理位置的金門：(1) 在區位角色上，金門將扮演兩岸客運中轉的樞紐；(2) 在經濟發展上，金門將以台金廈旅遊圈及台商幹部培訓基地為主軸；(3) 在文化意義的建構上，金門將成為閩東南僑鄉文化研究與區域發展研究的重鎮；(4) 在生活服務的提升上，金門將發揮地緣優勢，建設為廈門台商子弟安心就學的基地。

金門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第一期)自民國 92 至民國 95 年提出總經費共 105 億 3,633 萬元之方案規劃⁶，離島基金實際提案通過補助金額 30 億 6,260 萬元，辦理情形詳見表 2-1-1-1。

2-1-2 第二期(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以「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為金門縣的願景，亦為未來發展的主軸，全力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而以其他關連產業補強發展，如此自可避免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形成重複矛盾和過度的浪費，進而提升縣民優質的國際級生活品質與基礎環境建設。

有關新金門的縣政定位、形象塑造及觀光旅遊宣導計畫，以新發展、新定位與新的開發方式，發揮創意和深度規劃，以完整且能吸引觀光遊客與招商引資之強烈意象，在內容上或形態上設法創塑出金門獨特性格；同時配合進行輔導轉業、青年創業、鼓勵縣籍旅外鄉親人口回流、返鄉參與投資開發。

1. 發展定位：「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

2. 空間佈局與規劃

- 戰地景觀：提供軍事故事、體驗、活動
- 金酒產業：金酒產業全球化的定位
- 生態教育：生態環境、健康安全、海洋休閒、教育

⁶ 規劃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56 億 1,842 萬元(占 53.32%)、申請離島基金補助或縣自籌 38 億 5,011 萬元(占 36.54%)、縣自籌 10 億 6,488 萬元(10.13%)。

■ 閩南文化：人史文化內涵、特色飲食文化

然在擬定行動方案的歷程中，從思維、規劃、方案執行的過程，均應以觀光為出發點。首先，在觀念上需取得共識，亦即在發展觀光的基礎，相關條件如交通建設、基礎建設、土地使用、生活圈聚落、經濟建設、生態環境、文化教育與兩岸關係等，均需架構在觀光的概念上，才能夠統合所有的資源，結合觀光相輔相成，將觀光的效益發揮至極致，並使城市的競爭力得以表現出來。而計畫行動方案的目標為：

■ 整合既有觀光資源，加強內涵活化深化

■ 提升金酒附加價值，酒產業邁向全球化

■ 建立環保有機生態，維繫人與環境和諧

■ 凝聚人史文化內涵，發展文化經濟目標

金門縣離島建設實施方案(第二期)自民國 96 至 99 年提出總經費共 38 億 4,761 萬元之方案規劃⁷，獲得實際補助總經費共 14 億 3,244.8 萬元，辦理情形詳見表 2-1-2-1。

2-1-3 執行情形檢討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島嶼型國家，周邊更散落許多大小離島，因環境、面積氣候等先天條件的限制，使台灣周邊的離島與本島相較產生各方面的城鄉落差。政府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於民國 89 年制訂頒布「離島建設條例」，並設立總額三百億的離島建設基金，用於執行離島相關建設開發之補助。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在中央由行政院長召集設有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並於其下設工作小組，執行指導委員會之決議、協助離島縣市政府擬定及推動離島綜合建設方案等事宜。民國 89-93 年工作小組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4-98 年工作小組拉高層級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年底召開二次專家學者討論會，一致認為未來離島建設應促進離島居民之福祉，並朝永續發展方向推動，採更為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以避免不當開發造成自然、人文生態破壞。依討論會之建議，擬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基本方針第一條即敘明：「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護、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第三條：「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

由於基金運用上的調整，使得一、二期離島建設基金在金門縣的執行上有很大的差異。

1. 中央補助地方金額比較

離島縣市政府認為離島建設基金排擠到中央部會補助給予離島的一

⁷ 規劃經費來源：中央公務預算 23 億 7,021.7 萬元，佔 55.15%；離島建設基金負擔 1,3 億 6,453.5 萬元，佔 31.75%；縣府地方自籌 5 億 6,267.8 萬元，佔 13.10%。

般型補助計畫，本計畫比較金門縣從民國 89 年至民國 99 年，由中央部會編列補助與離島基金補助金額之消長，如圖 2-1-3-1。可發現：

(1) 民國 90 年

原本金門縣每年約可獲得 16 億之補助，民國 90 年離島基金開始補助後，中央部會編列補助金門縣府的預算明顯下降 10 億，但因增加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民國 90 年度金門縣獲得的補助仍比民國 89 年多 4.1 億。值得一提的是，民國 90 年營建署減少編列 6 億，改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大筆預算進行土地徵收、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形現況實測及區域排水等，將原本內政部管理之業務範疇改由離島基金支應。

(2) 民國 91 年

來自中央的補助略微回升回 10 億，但離島基金之補助則略降，民國 91 年度金門縣仍比未有離島基金挹注時多獲得 2 億之補助。

(3) 民國 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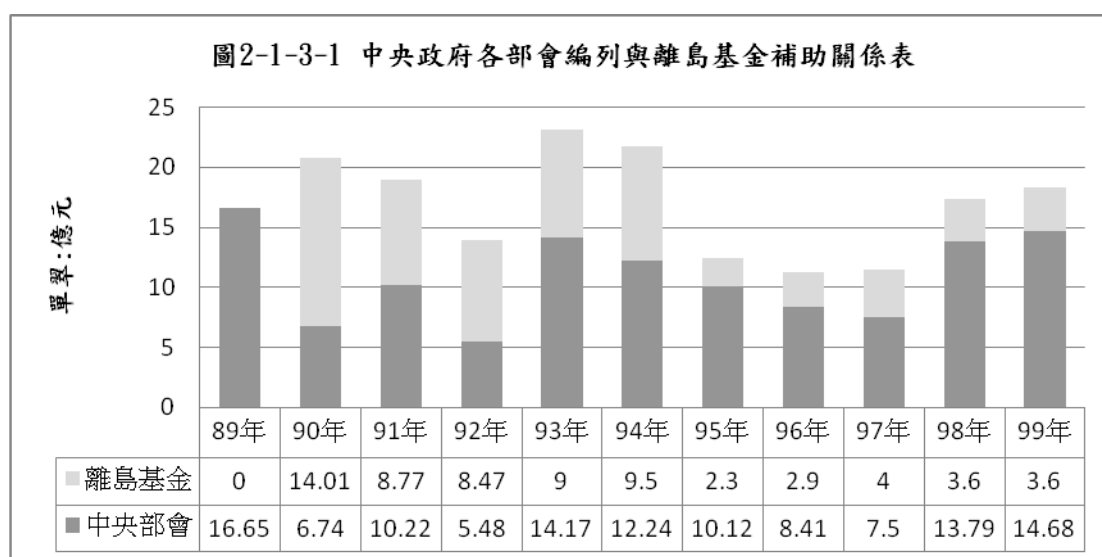
因中央部會如文建會、交通部、農委會許多一次性的計畫預算不再續編，因此金門縣獲得之補助降至 13.8 億。

(4) 民國 93 年

因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一般經常性支出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來自中央部會的補助回升至 14.17 億，加上離島基金之補助，使當年度獲得之補助達 23.17 億。

(5) 民國 94 年起至民國 97 年

中央政府補助預算逐年遞減，至民國 98 年起又回復到民國 93、94 年之補助水準。離島基金則因調整補助方向，聚焦於具離島特殊性之計畫，因此每年約補助 2-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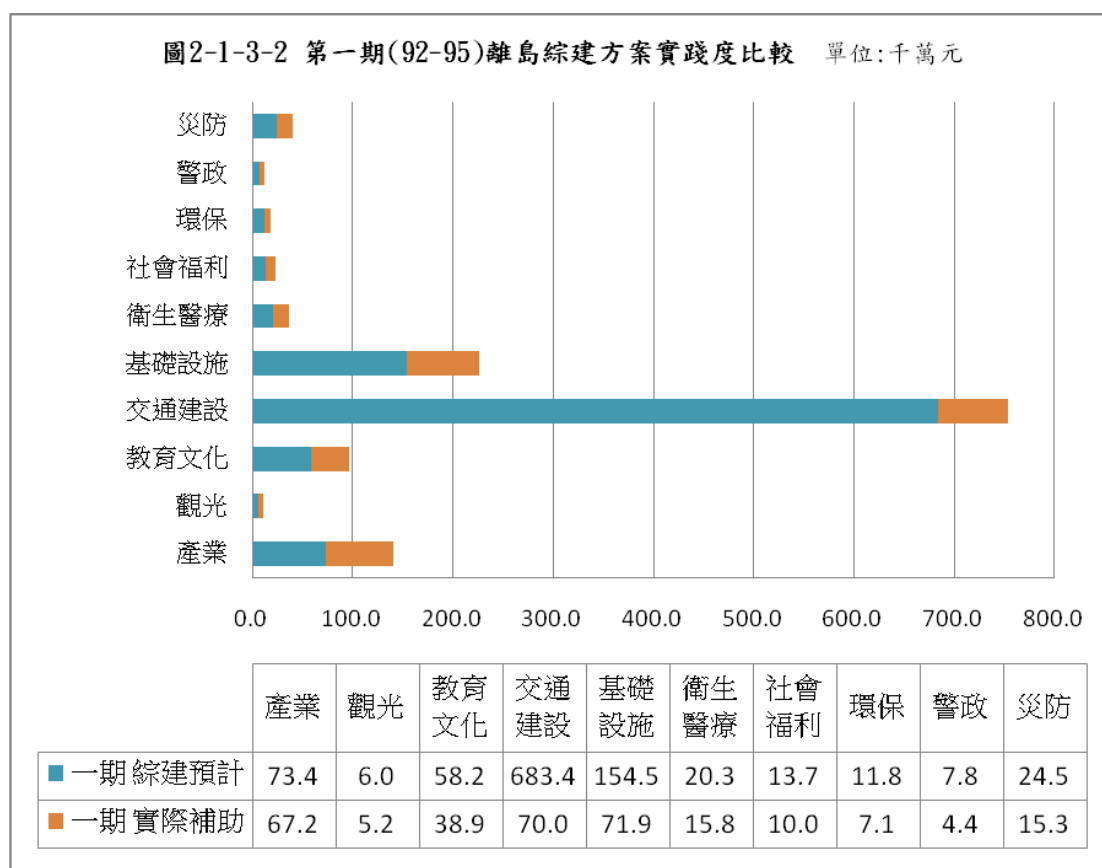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研究整理

2. 第一期(92-95 年)綜建方案離島基金檢討分析

第一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四年總共提案 105 億 3633 萬元，預計申請離島基金或縣自籌 38 億 5011 萬元，基金實際通過金額 30 億 6260 萬元，達成率 79.54%。提擬時以交通建設計畫為主、基礎建設次之、教育文化建設再次之。交通建設部門四年達成率僅 10%，是因為一期綜建計畫提案時，擬申請離島基金補助「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民國 95 年起離島基金即更審慎評估補助港埠的公共建設，因此造成計畫落實度降低。

另「推動金門長期照護籌設護理之家計畫」因專家學者評估人口數不符市場規模，建議暫緩設置。



3. 第二期(96-99 年)離島綜建方案分析

第二期綜建方案因民國 94 年起離島基金應用之調整，與「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之頒布，使得整體計畫提案規模縮小，補助部門別亦有些許調整。民國 96-民國 99 年總共預計提案 38 億 4,761 萬元，規劃申請離島基金 12 億 1,853 萬元，實際獲得補助 14 億 3,24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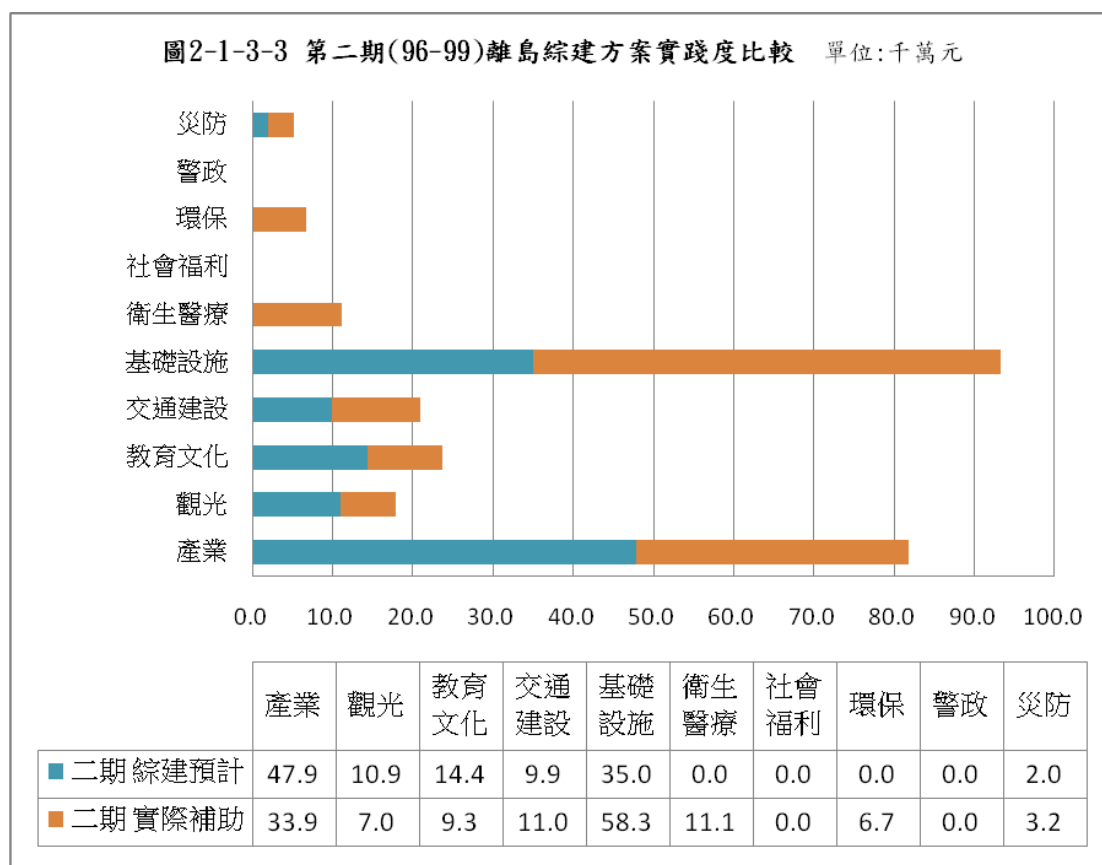
二期綜建方案以產業部門之計畫為主、基礎設施次之、教育文化計畫再次之。在本期的離島基金補助基礎設施計畫之提案以每年依人口面積比例分配的「離島建設基金小型計畫」為主，其次是「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非一期綜建時期的徵收用地、或海堤、區域排水等工程計畫。

然分析提案內容與通過計畫即可發現幾個特殊現象：

- (1) 二期綜建計畫有更多計畫未依照二期綜建方案提擬，且多集中於

特定局室。

- (2) 某些部門計畫在二期綜建規劃時，未規劃申請離島基金補助，但其業務性質具離島特殊性。在實際執行時仍申請離島基金，使二期綜建規劃功能不佳。三期綜建規劃時應加強與部門主管部門溝通，了解其落實上之困境。
- (3) 某些部門計畫除民國 96 年符合綜建提案外，之後的計畫都與綜建方案不相同，失去規劃綜建方案的意義，三期綜建規劃時應加強與觀光部門溝通，了解其落實上之困境與未來發展想法。



4. 綜合檢討：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類同台灣本島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是以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的綜合性計畫，對於全縣市的空間結構、土地使用、交通系統、產業發展、旅遊系統、環境保育、公共設施投資等方面均提出具體的政策陳述，是兼顧離島特殊性的縣市施政的藍圖。

金門縣是台灣的離島縣份，在兩岸對峙的時代，地理位置相對於台灣本島屬於邊陲，同時也反映在經濟發展與公共資源的投入。但隨時空的轉變，金門縣已成為兩岸的中心，位居核心地位，要跳脫過去邊陲情境，必須反映在中程計畫的提擬與落實上，不切實際、過於浮誇的發展計畫與實施方案，只會減緩中央政府公共資源的挹注，降低投入經費的實質效益；若提出地方執行能力不及的實施方案，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就只是另一本裝飾性的報告書。

回顧一、二期綜建方案，在地方政府方面，發現計畫與實際落實上有以下幾點特徵：

(1) 實施方案未聚焦於發展方向，投入經費不見成效：

參閱各年通過提案，各部門回歸本位思考，研提計畫零散，未聚焦於原本綜建方案擬定之發展方向，分散發展的實施方案無法突顯執行成效，亦無法呼應縣政發展，淪為常態計畫。

(2) 年度計畫實質執行範圍有限，僅名稱符合發展方向，且提出之計畫與綜建方案脫勾，未作整體性思考

如「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自然永續保育計畫」、「金門森林資源永續發展計畫」、「永續森林及生態旅遊推廣計畫」、「綠色活島生態家園計畫」、「金門縣雷區造林復育計畫」皆以培苗造林為主要工作內容，然各年度以不同計畫名稱提出，未分年作各階段計畫發展進程之整體性思考，淪為常態性補助計畫。

「金門農特產品開發計畫」、「金門縣農特產品加工發展計畫」、「開發水產多元化加工試驗」等計畫幾乎每年都執行，但所開發之產品未將技術轉輔導地區廠商，或販售之獲利未回饋地方或作為未來技術提升之用，計畫效益不明，且未呼應整體縣政發展方向。

此外每年提報計畫時或因地區實際需求會有計畫內容與方向上的調整，有時遇到中央部會施政方向改變時，也會發生計畫無法通過的情形。因此，三期綜建方案應加強各方對金門縣發展方向共識之溝通，輔以縣府內各局室對綜建方案發展方向的配合，三期綜建方案在未來才有可能務實落實。

表 2-1-1-1 第一期(92-95 年) 離島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部門	計畫名稱		綜建 預計 (千元)	實際補 助 (千元)	中央主 管機關	執行 年期	備註
產業 建設	IN01	轉型休閒農漁牧業輔導計畫	106,984	88,000	農委會	93-94	
	IN02	金門農特產品開發計畫	40,000	46,400		93-95	
	IN03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暨集團栽培共同經營計畫	30,000	22,000		93-94	
	IN04	金門休閒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151,080	155,080		92-94	
	IN05	畜牧發展暨產銷輔導計畫	35,000	18,700		93-94	
	IN06	動植物防疫計畫	24,000	12,200		93-94	
	IN07	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147,040	173,840		92-95	
	IN08	富麗農漁村暨農業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200,000	118,200		92-94	
	新	金門畜牧發展暨產銷計畫		6,000		95	

	新	金門傳統石蚵文化與產銷輔導		2,000		95	
	新	金門漁業資源復育與管理計畫		3,750		95	
	新	金門縣安全農業發展計畫		18,000		95	
	新	建立魚介類繁養殖技術與發展本土性 養殖產業		3,000		95	
	新	振興金門漁業發展計畫		3,000		95	
	新	開發水產多元化加工試驗		1,600		95	
	小計		734,104 (6.97%)	671,770 (21.93%)			
觀光 建設	TU01	觀光行銷計畫	20,000	10,850	交通部 觀光局	93-94	
	TU02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20,000	11,350		93-94	
	TU03	整體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20,000	15,350		93-95	
	新	加強金門觀光行銷計畫		6,800		95	
	新	軍事營區轉化觀光資源開發計畫		8,000		95	
	小計		60,000 (0.57%)	52,350 (1.71%)			
教育 文化 建設	ED01	推動台商子弟來金就學之重點學校計 畫	60,000	60,000	教育部	93-94	
	ED02	整合學校資源暨推動地方社區大學	15,000	7,500		93-94	
	ED03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計畫	24,000	10,800		94-95	
	ED04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40,000	2,000	文建會	95	
	ED05	改善離島地區教師生活及設施改善計 畫	80,000	74,060	教育部	92-94	
	ED06	金門童軍營地建設計畫	5,000	1,000		94	
	ED07	金湖鎮游泳池	20,000	10,000	體委會	93	
	ED08	金門文化園區建設計畫	297,900	126,370	文建會	92-94	詳註 ⁸
	ED09	縣立體育場開辦及設施改善計畫	40,000	15,490	體委會	92-94	
	新	金門地區加強離島間學生交流與觀摩 活動計畫		3,000	教育部	95	
	新	金門地區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交 流進修計畫		3,000		95	
	新	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68,631	內政部	94-95	
	新	文化金門全記錄		4,500	文建會	95	
	新	95 年度離島聯合運動會		2,500	體委會	95	
	小計		581,900	388,851			

⁸ 後續尚有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廣場及內部裝修工程。

			(5.52%)	(12.70%)			
交通建設	TR01	東崗直昇機飛行場第二期工程計畫	2,500		交通部		
	TR02	道路指標系統改善計畫	10,000	10,000		93	
	TR03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增購冷氣大客車	67,500	28,100		92-93	
	TR04	金門大橋興建計畫	4,296,610				
	TR05	運輸道路改善工程	400,000	49,505		94	
	TR06	鄉鎮產業聯外道路改善	49,600				
	TR07	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2,008,160	572,665		92-94	詳註 ⁹
	新	新建交通船計畫：打造仙洲號		40,000		95	
	小計		6,834,370 (64.86%)	700,270 (22.87%)			
基礎設施建設	IF01	已使用公共設施（不含道路）佔用私人土地徵收計畫	111,600	111,600	營建署	92	
	IF02	都市計畫地形現況實測	120,000	71,370		93-94	
	IF03	都市計畫樁位測位測定	130,000	14,000		93-94	
	IF04	市區道路用地取得及建設計畫	94,040	94,040		92	
	IF05	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計畫	75,000	21,250	地政司	94	
	IF06	金門地區海堤及區域排水工程	386,630	196,630	營建署	92-94	
	IF07	農地重劃計畫	62,737	38,000	地政司	93	
	IF08	金門縣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350,000	50,000	水資局	94	詳註 ¹⁰
	IF09	金門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	119,060	97,640		92-94	
	IF10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96,250		營建署		
	新	烏坵鄉勝利至井下段海堤工程興建計畫		11,960	經濟部	92	
	新	金門縣海岸永續經營及復育計畫		2,000		95	
	新	地理資料庫整合建置計畫（新增計畫）		10,390	內政部	95	
	小計		1,545,317 (14.67%)	718,880 (23.47%)			
衛生醫	HE01	急重症後送計畫	120,200	58,350	衛生署	92-94	
	HE02	推動金門長期照護籌設護理之家計畫	39,800				詳註 ¹¹
	HE03	加強食品抽驗計畫	6,000	1,000		94	

⁹ 民國 95 年起離島基金不再補助港埠建設。

¹⁰ 民國 93 年度預算尚有 6,349 萬元之工程預付款因涉及履約爭議訴訟無法結案。

¹¹ 依民國 92 年專家學者評估：市場尚不宜設置護理之家，因應長期照護保險，預計 100-103 年為護理之家籌建勢在必行年限。

療 建 設	HE04	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10,400	69,930		92-94	
	HE05	綜合衛生保健計畫	26,200	9,560		92-94	
	新	緊急傷病患後送計畫及境外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19,040		92	
	小計		202,600 (1.92%)	157,880 (5.16%)			
社 會 福 利 建 設	SW0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	72,780	100,020		92-94	
	SW02	老人生活照顧計畫	14,000				
	SW03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後續工程	50,000		社會司		
	小計		135,780 (1.30%)	100,020 (3.27%)			
環 境 保 育	EP01	加強廢棄物處理及管理計畫	118,350	69,810	環保署	92-95	
	新	軍事營區轉化生態保育資源開發計畫		1,500	農委會	95	
	小計		118,350 (1.12%)	71,310 (2.33%)			
警 政 建 設	P001	建立金廈治安聯防體系可行性評估	15,000	6,000		93-94	
	P002	強化偵防功能（人力訓練）計畫	5,200	1,300		93	
	P003	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計畫	10,000	3,500		93-94	
	P004	拆除危安及占用民地之防空避難設備計畫	14,000	10,000		93	
	P005	道路維護計畫（設置固定式過磅處）	3,200	3,200	警政署	93	
	P006	金門縣警察局設置拖吊保管場計畫	11,000	5,500		93-94	
	P007	體技館整建暨價購常年訓練用具計畫	4,609	3,609		92-93	
	P008	金門縣警察局廳舍整(增)建計畫	15,000				
	新	加強偵防能力設備計畫		9,720		94	
	新	執行金廈治安聯防體系工作計畫		1,500		94	
	小計		78,009 (0.74%)	44,329 (1.45%)			
天 然 災 害	DP01	消防栓改善及新設規劃計畫	2,000				
	DP02	充實消防車輛計畫	160,900	82,891	消防署	92-94	
	DP03	烈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築計畫	30,000	35,000		93-94	
	DP04	改善殯葬設施	52,000	35,550	民政司	92-94	

防治							
	小計		244,900 (2.32%)	153,441 (5.01%)			
其他	新	「二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經費		3,500	經建會	94	
總計			10,536,330	3,062,601			

表 2-1-2-1 第二期(96-99 年) 離島建設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部門	計畫名稱	綜建預計 (千元)	實際補助 (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執行 年期
基礎建設	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120,000	170,000	內政部	96-99
	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25,300	25,300	經濟部	96
	金門縣海岸防護調查及研究計畫	2,000	2,000		96
	節約用水措施配合計畫	3,000	3,000		96
	離島建設基金小型計畫	200,000	204,400	經建會	96-99
	金門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排放水回收再利用第二期工程		33,000	經濟部	9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期工程」物價波動補助申請		1,043	內政部	97
	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		51,000	經濟部 水利署	97-99
	建構金門地區環島監錄系統專案計畫		13,000	內政部	98
	自然村專用區新建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計畫		10,000		98
	金門縣大同之家興建老人養護中心計畫		70,462		99
	小計	350,330 28.75%	583,205 40.71%		
產業建設	強化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21,000	11,560	農委會	97-99
	金門縣安全農業發展計畫	77,000	50,000		96-99
	高粱酒糟再利用的優質牛肉輔導計畫	160,000	149,739		96-99
	自然永續保育計畫	165,000	25,000		96
	金門原生鄉土植物復育及開發利用計畫	4,100	1,800		96-97
	金門海域漁業資源及生態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9,000	5,760		96-98

	建立魚介類繁殖技術與發展本土性養殖產業	11,500	11,500		96-97
	金門森林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20,500	24,450		96-97
	金門縣鯊魚資源調查與復育計畫	4,000	2,200		96.98
	金門傳統石蚵文化與產銷輔導計畫	2,800	1,600		96-97
	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4,000			
	金門適合草種及景觀生態研究計畫		4,000		97-98
	金門縣畜牧發展與產銷輔導計畫		12,817		97-98
	金門縣農特產品加工發展計畫		3,000		97-98
	金門縣安全農產品行銷計畫		10,000		98
	永續森林及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21,200		98
	金門畜牧發展與產銷平台建置		4,167		99
	小計	478,900 39.30%	338,793 23.65%		
教育文化建設	台商子女來金就學環境安全營造計畫	9,000	17,000	教育部	97-99
	金門地區加強離島間學生交流與觀摩活動計畫	10,500	7,500		96-99
	興建城市學習廣場	80,000			
	金門地區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交流進修計畫	7,500	6,000		96-99
	金門縣鄉土教育深耕計畫	12,000	3,000		96
	兩岸人才交流計畫	10,000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	14,000	14,000	文建會	96-99
	「金門匠師之美」影片製作		1,300		97
	金門縣政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專業匠師培訓班		1,800		97
	數位典藏出版品資料		1,100		97
	島嶼特色生態校園計畫		3,600	教育部	98
	水資源再利用計畫		2,000		98
	「文化金門全記錄」第二輯		4,950	文建會	98
	「金門文化學習書」編印計畫		779		98
	「金門聚落建築的防禦系統」調查研究		1,493		98
	98-金門日報社舊版報紙數位典藏		6,000		98
	98-提升大陸觀光之文化議題-規劃特色文化之系列美展		1,000		98
	兒童藝術演出表演活動計劃		2,000		98
	金門日報社舊版報紙數位典藏		9,000		98-99

	「金門聚落的微型文化」調查研究		2,822		99
	「金門藝術家」影片製作計畫		1,000		99
	金門庶民列傳		2,300		99
	表演藝術活動計畫		4,000		99
	小計	143,000 11.74%	92,644 6.47%		
交通建設	小三通後金門觀光競爭態勢之研究	429	429	交通部	96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58,950	58,950		96-99
	新建交通船計畫	40,000	40,000		96
	連續假期往返台金海上運輸計畫		5,700		97
	金門地區道路路名暨自行車道標識系統建置工程		5,000		97
	小計	99,379 8.16%	110,079 7.68%		
觀光建設	古寧頭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案	2,000	2,000	內政部	96
	全民觀光教育計畫	2,000	2,000		96
	金門縣旗艦觀光景點推廣計畫	800	800	交通部	96
	金門賞鳥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3,000	3,000		96
	加強金門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9,000	5,000		98
	觀光導覽人力訓練計畫	6,000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利用（戰地景點再充實）	60,000			
	金門縣旅遊路線植栽綠美化計畫	9,000			
	長江電廠、經武油庫暨孝潭周邊整體景觀整建工程	2,500	2,500		96
	戰地資源遊客體驗計畫	15,000			
	觀光產業發展優質化計畫		6,000		97
	生態旅遊整合行銷推廣計畫		6,000		97
	金門公共觀光腳踏車借用系統服務設施建置計畫		2,000		98
	金門觀光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4,000		98
	金門生態及民俗節慶旅遊行銷推廣計畫		8,000		99
	後浦城樂活行旅夜間遊程推展計畫		6,000		99
	輔導金門地區觀光產業提昇接待品質計畫		2,200		99
	獅山砲陣地暨西洪二營區轉化為軍事旅遊主題區計畫		20,000		99

	小計	109,300 8.97%	69,500 4.85%		
天然災害防制	充實離島消防救災水源, 節約淡水資源計畫-設置料羅及水頭碼頭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18,806	18,390	內政部 消防署	96-97
	提升消防人員技能教育訓練計畫	1,600	1,600		96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災通訊系統(含小三通海上救援機制)建置案		12,000		98
	小計	20,406 1.67%	31,990 2.23%		
資訊建設	數位學習計畫	15,000		教育部	
	金門縣政府資訊發展整體規劃	2,250	2,250		96
	機關資訊人員暨人才培育計畫		2,320		97
	網路架構調整及主機備份備援系統建置案		9,072	研考會	97
	充實公文電子交換用資訊數位設備		11,417		99
	小計	17,250 1.42%	25,059 1.75%		
衛生醫療建設	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營運作業計畫-「97年烈嶼院區住院維持計畫」		12,200	衛生署	97
	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營運作業計畫-「招募約用醫師及支援醫師」		98,800	衛生署	97-99
	小計		111,000 7.75%		
環境保育建設	金門縣廢棄軍事營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先期計畫		1,500	環保署	96
	金門縣雷區造林復育計畫		23,000	農委會	97
	農業廢棄物堆肥化再利用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4,400	農委會	97
	推動塑膠袋源頭管制及減量回收計畫		5,350	環保署	97
	金門地區外來入侵植物移除計畫		2,500	農委會	99
	金門瀕臨絕種原生植物人工栽培計畫		1,200	農委會	99
	綠色浯島生態家園計畫		21,200	環保署	99
	雨水回收再利用		1,900		99
	太陽能應用與節約能源改善計畫		5,860		99

	小計		66,910 4.67%		
其 他	金門發展之前瞻性規劃		3,000	經建會	97
	金門縣國外島嶼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經驗考察計畫		268		97
	小計		3,268 0.23%		
	總計	1,218,535	1,432,448		

2-2 相關建設發展計畫

2-2-1 上位計畫之金門發展定位

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國土規劃是一國政府對於國土長期發展及建設的重要藍圖。在公平與效率原則下，研擬制定長期的空間布局及發展策略，以作為國家建設計畫的依據，引導國家未來空間資源的配置，提高競爭力追求強化國土永續利用及促進各區域均衡發展。國家競爭力要提升，已不是單一城市或單一地區單打獨鬥所能勝任；有效的區域性資源整合，才是創造臺灣新動能的關鍵驅動力。2030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是從土地、預算、人力、法令、治理等方面構思可行的政策與策略。該計畫認為目前國土發展趨勢與面臨之挑戰，與離島相關如下：

- (1) 離島為經濟發展弱勢地區，亟待改善與提振。
- (2) 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各種災害增加頻率且更嚴重。
- (3) 人口負成長及整體結構改變，未來相關公共設施質量、社會服務設施體系及空間配置需因應調整。
- (4) 經濟弱勢地區勞動人口外流，不利產業發展。
- (5) 應思考如何透過整體規劃，營造非都市地區高品質景觀風貌。並引導高素質人才進駐鄉村地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離島發展方面，提出以下主張：

- (1) 構築世代間公平的永續國土空間。包括：審慎保護並妥適利用自然與人文資源、建構優質且多樣的環境、創造充分的經濟參與機會、樹立前瞻且有效的治理機制。
- (2) 國土規劃基本原則。包括：不宜開發者加強保育及復育、適合開發者適地適性發展、城者宜城，鄉者宜鄉，並建構城鄉夥伴關係、符合效率、公平與品質三原則。

其對於離島之規劃定位如下：

- (1) 國土空間結構：離島生態觀光區

(2) 地方階層：澎金馬區域生活圈

(3) 國土空間治理構想：輔助離島地區發展

2.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在兩岸關係日趨和緩、全面大三通及兩岸產業分工合作等因素交互影響下，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對「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案准以備查。「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係在全面檢視金馬地區現有經濟建設計畫，並考量兩岸關係之改善、大陸沿海地區之發展、金馬區位及產業優勢等因素下提擬，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金馬發展政策之參考。

(1) 發展定位：維持環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朝國際休閒觀光島、提升教育發展、養生醫療健康島及精緻購物免稅島四個目標發展。

(2) 區域定位：以金門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共創兩岸雙贏模式。

(3) 產業定位：以觀光產業為發展軸心，善用金門獨特優勢、台灣資源與大陸市場，創造金門關鍵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2-2-2 中央政府已投入之相關公共建設計畫

1.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政策，促進金門地區未來整體發展之目標，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目前預定於民國 99 年年底動工興建，經費初估 50 億元，施工期為 53 個月。金門大橋將提供大小金門間穩定的陸運交通，整體觀光資源結合，以及實質改善大小金門醫療照護、緊急救災、民生水電等基本需求。

2.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為有效協助提振景氣及區域均衡發展，並改善離島交通設施，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核定總經費十億六千萬的「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計畫期程將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完成。

計畫內容包括：水頭港區小三通浮動碼頭工程、通關空間擴充工程：於辦公大樓北側綠地空間改建為入境空間、行李人車分流設施及增建浮動碼頭，經費約 4 億 4,200 萬元。料羅港區部分：改善 1 至 3 號等老舊碼頭結構及改善碼頭繫靠設施等，經費約 6 億 1,800 萬元。

預期可提昇兩岸通航客運服務品質，提高兩岸旅客經由金門中轉及遊金意願，有效利用水頭商港港區用地價值。增建水頭港區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改善現有浮台設施延長使用年限，提高營運安全性及確保大小金門海上客運運輸維持正常營運水準。並解決料羅港區老舊碼頭結構安全及漏沙沉陷問題，延長碼頭使用年限，確保碼頭作業及通航安全，提高碼頭能量及作業效率。

另於民國 98 年 8 月核定民國 98-101 年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未來發展計畫共 27.322 億，執行水頭港區開發基礎工程，內容包括：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 26.882 億、民國 101-105 年規劃案 0.18 億、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設計案 0.26 億。

3.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擴建工程

自金門尚義機場實施小三通政策後，航空運量大幅成長，兩岸商旅藉由金門尚義機場進出頻繁，可帶動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為因應航空運量成長需求，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核定金門尚義機場整體規劃，並同意辦理 96-100 實施計劃「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改善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其中東側擴建航廈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啟用，並於 99 年 3 月 15 日完工。

行政院並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核定「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計畫，交由交通部辦理後續機場擴建，期望金門航空站除了能服務快速成長的小三通旅客及吸引大陸觀光客外，也可以吸引國際觀光客到來。

4. 金門綜合醫療大樓

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地區醫療硬體設備，增聘專科醫師及專業醫事人員蒞金支援醫療業務，有效減少急重症病患之後送航次及轉診人數，爭取治療時效，增加患者治癒率，提昇金門縣民眾對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於民國 96 年核定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

並選址金門醫院後方為基地，建構金門地區，符合國家 2010 年醫療網衛生指標白皮書之規劃床數，達成金門地區「一縣市一公立」之區域級醫院規劃。並對應金門地區人口增長與激增之小三通台商與旅客，所衍生之醫療與衛生需求，以服務與面對金廈區域之醫療生態變化。

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2 億 940 萬 7,760 元，衛生署編列於第六期醫療網中。未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落成後將減少金門縣民不必要後送與轉診、提高軍民醫療滿意度、服務小三通之台商與旅客並提供金門旅遊觀光旅客之醫療照護。

5. 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規劃

為穩定供應金門地區未來民生供水與觀光旅遊的發展，及保育大金門地區地下水源，行政院將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列入「新十大建設」，以確保金門地區未來供水需求。計畫項目包括：小金門海水淡化廠計畫，新增 950 噸海水淡化廠、計有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提升並擴建第二期工程及太湖及田浦水庫浚渫及改善等工程。另為繼續紓解地區發展需求及改善湖庫原水水質不佳之問題，自來水廠提報「金門地區水質改善計畫」包括節約用水措施第二期、管線淘汰及新增原水輸送管路、淨水場設備更新改善並增設高級處理單元、湖庫原水導水管線工程、湖庫改善工程等，納入「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執行期程為民國 99-103 年，預計需款新台幣 10 億元，目前尚未核定。

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落實於金門縣空間配置如下：

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圖 2-2-2-1 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示意圖

2-3 土地適宜性分析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保障多數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及避免環境負效果之發生，有必要對開發行為給予空間上的限制。在要求開發保育區、保護區之聲浪下，如何予以此類環境較為脆弱且敏感之地區適度開發且無悖於資源保育與土地利用之原則，是為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訂定之重大課題。

限制發展地區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故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依 89 年金門縣政府公告，水質水源保護區包括：太湖(39)、榮湖(13.5)、田浦水庫(13.5)、擎天水庫(8.7)、西湖(2.8)、菱湖(2.76)、蓮湖(0.65)、陽明水庫(4.12)、瓊林水庫(10.4)、金沙水庫(25.5)、山西水庫(12.53)共 137.78 公頃。另包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管制區等生態保育地區、古蹟遺址等限制發展區。

全縣於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其土地使用計畫區分為住宅使用、商業使用、工業使用、農業使用、保存區、風景區與保護區，其中以農業區占比例最高，規劃面積為 4,935.73 公頃，保護區為 1,861.41 公頃，住宅區劃定約 1,215 公頃，工業區劃定約 177.4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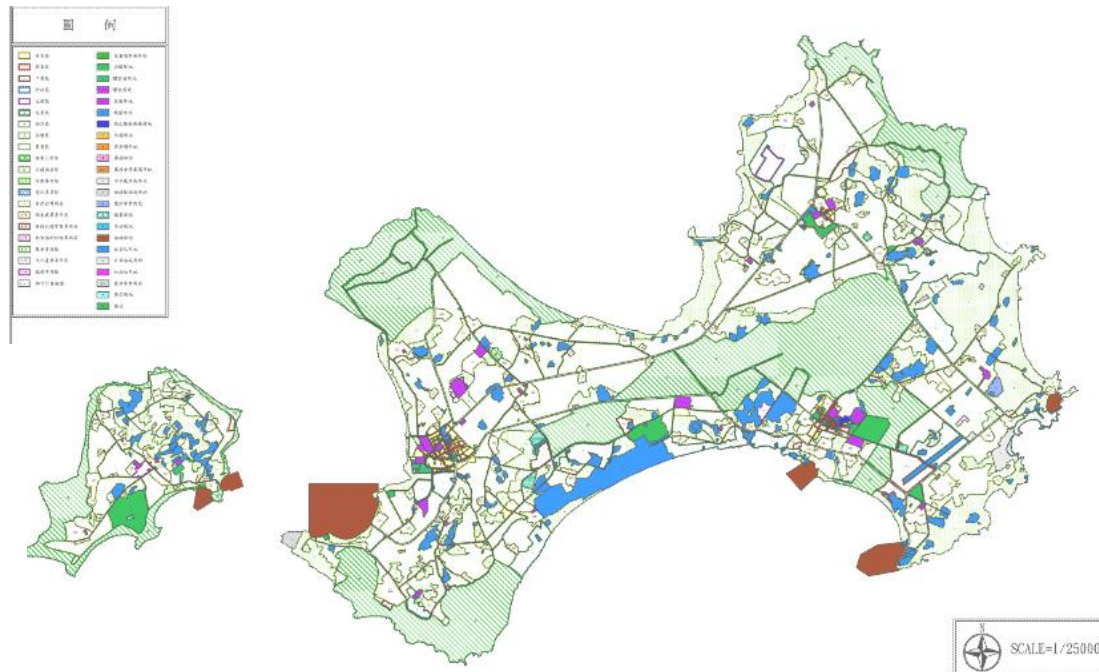


圖2-3-1 金門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歷經長時間戰地政務後，軍事管制區域與國家公園範圍雖保存金門特有戰地風貌，同時也限制具金門特色的潛力發展區域。金門有許多公有土地閒置或亟待整何轉型利用，依民國 98 年全縣土地登記資料：總面積 147 平方公里中，國有地 55.4 平方公里(37.5%)、縣有地 16.6 平方公里(11.2%)、私有地 69.7 平方公里(47.2%)、無主地 5.8 平方公里(3.9%)。整理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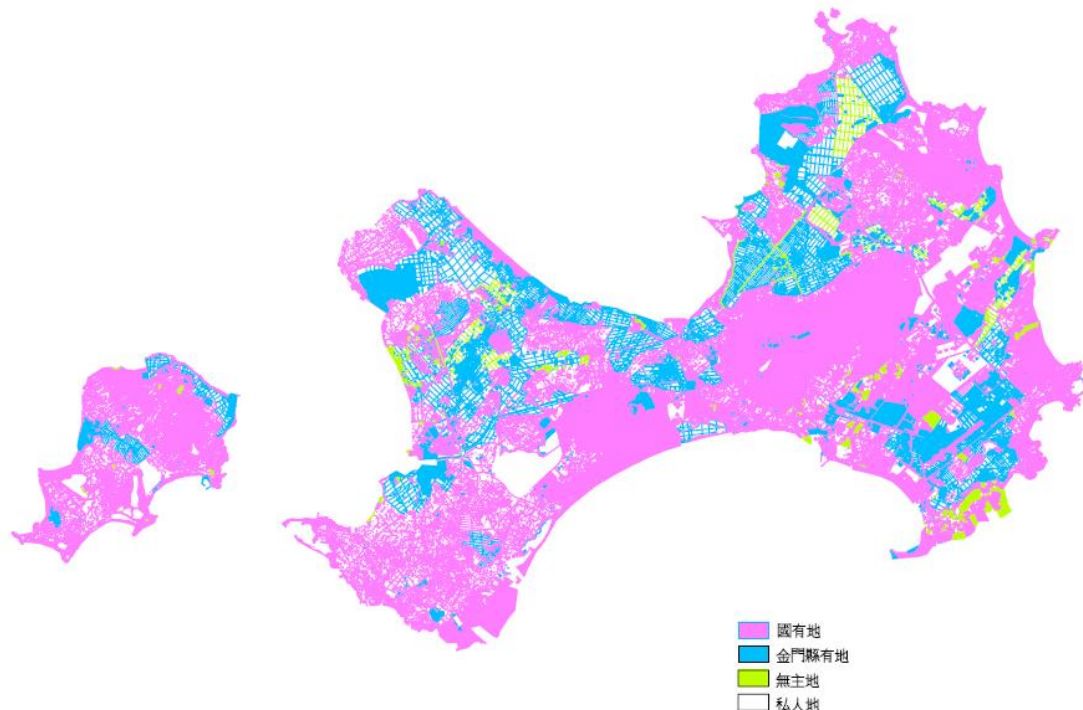


圖2-3-2 金門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金門縣整體土地空間屬低度發展，為有效整合利用土地，金門縣府積極整合公有地，期望透過招商引資帶動地區觀光、教育文化、養生醫療、免稅購物等產

業發展。未來待相關產業陸續到位後，可望帶動經濟發展，達成國際休閒觀光島之目標。

1. 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可發展土地約 444.08 公頃

- (1) 機場工商休閒園區(7.45 公頃)
- (2) 水頭商港特定區(70 公頃)
- (3) 林務所休閒園區：包含森林公園與植物園(65.72 公頃)
- (4) 畜試所、農試所主題園區(68.6 公頃)
- (5) 都市休憩型風景區：以都市型風景據點、都市開放空間、活動串聯（都市觀光）之地區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包含莒光湖風景區、及伯玉亭風景區等三處。(44.91 公頃)。
- (6) 田墩養殖區 118 公頃（包括洋山段 15 公頃讓售予銘傳大學、9.8 公頃作為金門文化園區）。
- (7) 大學分校預定地八筆(69.4 公頃)，經教育局調查規劃八筆 2.5 公頃以上非公用土地，可出租給有意願來金設分校之大學。

2. 土地權屬較複雜或尚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整合後可發展約 707.3 公頃

- (1) 濱海型風景區：以濱海自然景緻、沙灘、水域活動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包含泗湖風景區（55.12 公頃）、尚義成功風景區（95.2 公頃）、溪邊風景區（37.31 公頃）及后扁風景區（11.37 公頃）等四處共 199 公頃。
- (2) 莒光樓風景區(5.4 公頃)、金龜山風景區(103.02 公頃)
- (3) 設施服務型風景區：為國家公園邊緣，以設施服務為主要資源而劃設之分區，舊金城風景區(21.63 公頃)及昔果山風景區(55.93 公頃)等二處。
- (4) 工業區（144.4 公頃）
- (5) 混合型風景區：為地區性休閒設施、空間環境改善為主要目的而劃設之分區，包含鵲山風景區(166.46 公頃)及斗門風景區(7.56 公頃)等二處。
- (6) 醫療專用區（5.9 公頃）

3. 發展需求分析

金門縣因有多重主導發展單位，對於土地的需求與發展想法不盡相同，彙整如下：

(1) 中央部會

- 內政部：國家公園區約 3,720 公頃
- 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

(2) 金門縣政府

- 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 20 公頃
- 太武山軍事博物館核心區 842.2 公頃
- 養生醫療產業發展用地 10 公頃，配合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底定，擬於金西另覓非公用土地劃定作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或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於土地使用分區項目中增加養生醫療產業用地，以推動養生醫療產業發展。

(3) 民間使用需求

- 住宅需求：金西地區為旅遊觀光主要地區，商業用地價格居高不下，金城鎮住宅用地交易量較大，因市區內產權複雜的土地無法開發，整體需求大於供給，使金門市區房價趨近高雄市平均房價。又由於土地的產權分割得細碎，在開發上，常因土地取得的困難，因而延誤或阻礙開發的時程。
- 產業需求
 - I. 休閒觀光產業、免稅購物業、渡假飯店業
 - II. 教育及相關產業
 - III. 養生醫療及相關產業
 - IV. 地方特色產業
 - V. 綠能相關產業

2-4 金門周邊區域發展概述

金門因地理區位接近福建廈門，其發展除中央政府與縣政發展定位外，亦深受周邊區域發展影響。尤以近年兩岸關係日趨和緩，中國大陸已陸續提出以促進經濟發展為前提的數項計畫，本研究初步回顧整理兩岸對於本區域訂定之幾項方案或措施，作為思考金門未來發展之參考。

2-4-1 海峽西岸經濟發展區

海峽西岸經濟區，是一個涵蓋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等各個領域的綜合性概念，總體目標任務是「對外開放、協調發展、全面繁榮」。其地理區位是指臺灣海峽西岸，以福建為主體涵蓋浙江、廣東、江西三省的部分地區。南北與珠三角、長三角兩個經濟區銜接，東與臺灣、西與江西的廣大內陸腹地貫通，是獨特優勢的地域經濟綜合體。

2009 年（民國 98 年）5 月，大陸國務院正式下達《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指出：要從服務、引導和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出發，大力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構建以鐵路、高速公路、海空港為主骨架主樞紐的海峽西岸現代化綜合交通網絡，使之成為服務周邊地區發展、拓展兩岸交流合作的綜合通道。這意味著海西建設之重要性，由區域發展層

級提升為國家發展層級。

截至 2009 年（民國 98 年）的五年間，大陸福建全省地區生產總值從人民幣 6,053.14 億元達到人民幣 10,863 億元；財政總收入從人民幣 622.76 億元達到人民幣 1,516 億元；海洋經濟總量進入沿海省市第三位，海峽西岸經濟區漸成規模。

2-4-2 廈門經濟特區

廈門市位於福建省的南部，臺灣海峽西岸，距離臺灣省高雄市僅 165 海裡。大陸 1980 年（民國 79 年）在廈門湖里區一塊 2.5 平方公里荒地設立經濟特區。1984（民國 83 年）年 2 月，廈門特區範圍擴大到全島，面積 131 平方公里。隨後設立海滄、杏林、集美三個台商投資區，實行經濟特區。

廈門在成立經濟特區後，全市工業產值比 1950 年代增長了二至三十倍。其次是發展旅遊業、商業，並向轉口貿易和過境貿易發展，使之成為東南地區的經濟中心。

到 2006（民國 95 年）的「十一五計畫」，以「優化島內、拓展海灣、擴充腹地、城鄉互動」為開發原則，提升城市整體水準和經濟總量，以建設成海灣型城市為目標，凸顯廈門在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重要。

2010 年（民國 99 年）廈門經濟特區擴到全市 6 個行政區，面積擴增到 1,569 平方公里。將擴大金融改革試點，建立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

2-4-3 小結

金門往昔為防衛台海安全之軍事前哨，地方發展受限於軍事管制，依賴大量之國軍駐防所衍生服務業需求。而於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開始開放發展與承襲台灣之各項制度。而由於金門特殊之戰地色彩與豐富之閩南文化，在國軍駐防減少造成地方型服務業蕭條，轉而開始發展觀光。

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及兩岸政策更加開放下，提供金門新的發展機會，地方社會期望將金門未來發展與兩岸經貿相連結，以金門連結台灣與福建地區之樞紐來思考區域發展架構。

而廈門市的主體廈門島總面積 134.55 平方公里，人口約為 83.04 萬人，為中國大陸與福建地區著名之旅遊城市，1981 年（民國 70 年）起設立經濟特區，使廈門港為大陸對外重要港口之一。海西與廈門的快速經濟發展，可能幅射帶動金門觀光及新興產業，由近期大量兩岸觀光客取道金門，進而帶動金門地區土地交易市場價格大幅攀升可窺之，未來宜持續注意海西的發展腳步。

相較於廈門市三十年來的高度經濟發展，153 平方公里，近 10 萬人口的金門，因軍管時空背景下低度開發保存珍貴自然生態風貌，基此，金門不應複製廈門發展模式，而應以凸顯自身優勢來定位，與廈門市發展互補創造新契機。

握經濟脈動契機，蓬勃地方發展。

2. 產業定位：觀光與金酒產業雙軸心發展

民國 81 年戰地政務解除後，國軍駐防減少導致地方型服務業蕭條，但因金門神祕的戰地色彩與豐富的閩南文化，深具發展觀光價值，雖鄰近大陸沿海城市，卻因沒有工廠而未受工業化之污染，低度發展的環境，成為閩南沿海最後一塊海上花園城市，可發展為高品質休閒度假基地。

民國 87 年公司化的金酒公司是世人對金門的印象之一，也是金門地區福利與經濟命脈的根基，厚實的獲利實力是金門獨樹一格的優勢。金酒品牌形象獨特鮮明，加上政府首長的積極行銷，在台灣奠立長達五十年的獨占優勢地位，成為年節伴手禮。

金門未來應朝觀光與金酒產業雙軸心發展，以發展觀光帶動整體服務水平升級，提高人流，並同時改善金酒公司體質，提升品牌形象與活力，導入酒鄉文化之發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2-5-3 發展策略

為達到國際級永續觀光休閒島嶼之總體發展願景，需進行交通改善、水質提升、提升人力素質、推動節能節水、推動低碳島、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等築底計畫，並使居民能有優質生活，生產能獲得利潤，環境生態也永續發展。因此擬定八大發展策略，以休閒遊憩、免稅購物、戰地特色、金酒產業、低碳島嶼、閩南文化、築底整備、招商引資等項目，促成觀光休閒島嶼的達成。

1. **發展休閒遊憩**：利用金門東、南潔淨海岸與宜人景觀優勢，推動發展閩南地區優質國際級海濱休閒度假區，引入華人生活圈內知名飯店進駐，提供高品質度假環境。
2. **免稅購物島嶼**：建構指標性免稅購物據點，除提供免稅優惠外，招募國際精品店在此設立閩南區旗艦店，使免稅產品具吸引力、建築具特色，使金門成為足以與港、澳、日、韓等免稅店競爭，有實力吸引國際旅客消費的指標性免稅島嶼。
3. **善用戰地特色**：金門因長期備戰，其戰場經營下的紀念館、紀念碑等紀念物位址，深刻表現出冷戰時期金門地區居民與國軍為捍衛台灣的安危所付出的努力。未來應以現有戰役史蹟加上互動性觀覽規劃，深化景點內涵，發揮在軍事文化上的獨特觀光價值。
4. **強化金酒投資**：整體改造金酒文化，提升金酒的企業形象，成立行銷子公司與多元化投資相關觀光休閒產業，並推動綠色環境保護製程，解決釀造過程中環境污染問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5. **發展低碳島嶼**：低碳城市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地的共同追求，很多國際大都市以建設發展低碳城市為榮，關注和重視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代價最小化以及人與自然和諧相處、人性的舒緩包容。金門為島嶼地形，環境敏感，應善用地理環境優勢，先由節能做起，朝向發展再生能源等綠色產業。
6. **發揚閩南文化**：金門擁有豐富的閩南文化，在金門縣政府與國家公園

的努力下，仍保存有完整閩南傳統聚落風情，即使漳泉廈有更宏偉之閩南特色建物，但都沒有金門在低度人口下所維持的完整性。金門的閩南文化具發展深度精緻化聚落旅遊之潛力，宜定位為高消費的深度文化旅遊祕境，才可維持並保障聚落長期性的觀光品質與資產保存。

7. **加強築底整備：**為達到總體發展願景，需進行交通改善、水質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推動節能省水愛惜島嶼資源、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等築底整備措施，才有可能漸進達成發展國際級觀光休閒島之願景。
8. **吸引觀光投資：**上述種種策略透過招商引資的方式可達更具規模且有效的發展。然地方政府權限有限，在客觀因素上有能力不足（縣市政府官員經驗不足，縣市議會利益迴避問題），宜爭取中央認同協助辦理。

第三章 實施方案

3-1 基礎建設

3-1-1 主要課題

1. 基礎設施不足以應付長期發展需求。

金門水資源不足，經濟部辦理的供水改善規劃中，即未考慮農用水之需求，由於目前金門積極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長期而言水資源需求尚需精細檢討。在電力及石油上的供給，目前可滿足民生生活以及小型的地方產業發展需求而已，未來引入國際級相關觀光產業後則需檢討調整。

2. 土地產權複雜，取得不易，影響開發進度。

土地產權持有複雜，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區、保存區、農業區與軍方用地等佔據大多數之土地，加上許多戰地政務時期之軍民土地混雜，權屬不清等，無論是公有地徵收或私人土地開發，在產權整合上曠日廢時，影響開發進度，甚至因產權無法獲得共識而必須放棄開發。且土地利用及開發限制多，不利於招商引資意願。

3. 湖庫原水水質不符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因地區現有傳統淨水單元，主要係針對去除因藻類及懸浮固體所引起之「濁度」而設計，無法針對離子性物質、低分子量或溶解性有機物質等污染物完全去除，必須藉由高級處理單元才能去除，因此後續在無大陸引水等替代水源之情況，除積極開發蓄水措施，提升水資源利用率，並辦理回收水再利用、管線汰換及節水措施之計畫外，僅能以設置高級淨水處理設備，才能解決地區湖庫水質不符法規標準之問題。

4. 保育地下水，避免造成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之問題

因地下水為金門地區水資源之主要來源，除供應自來水使用外，亦為製造金門高粱酒之主要水源，重要性不言而喻，然金門地處海島，地下水若無適當之管理策略，大量抽取將造成水位下降、海水入侵、水質鹽化，將嚴重影響金門地區之用水，因此未來應持續加強地下水之保育工作，才能讓水資源運用永續不絕。

3-1-2 發展策略

1. 水資源：爭取中央補助改善水資源，推動節能省水觀念與器材

(1) 開發多元供水管道：

- 新設淨水場、改善高級淨水處理設施及配水塔、導配水管線等：充分運用湖庫水量，並減抽及復育地下水，逐步將地下水列為備援水源。
- 長遠規劃可考量自大陸購水：由於高級淨水場與海水淡化廠成本高且耗能，由台灣運水成本更高且運量有限(至台中運水每噸成本約 700 元，每趟 3 天，運量僅 3,000 噸)，水利署評估自大陸接管引水為解決金門水資源問題最佳方式，並規劃以購買原水方式辦理，整體供水成本每噸在 18~31 元之間。待兩岸問題改善，可將此方案納入供水方式之一。

(2) 持續鋪設汙水下水道系統，避免家庭污水直接排放，改善金門地區湖庫之水源水質，並降低自來水淨水成本。

2. 土地：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有效利用土地

辦理區段徵收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領回抵價地，享有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公共設施完善、生活品質提昇等多重開發利益。

3. 能源：推動低碳示範島，有效節約能源

行政院推動低碳島計畫，金門縣由環保署認養，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 7 大面向之具體低碳執行措施。相關實施計畫詳 3-9，環境保護建設計畫。

3-1-3 實施計畫

基礎建設實施方案主要由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工務局、教育局、計畫室、金門縣地政局、自來水廠等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7 個方案。

3-1-3-1 金門地區供水水質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地區因受氣候及地形等天然條件之限制，長期水源不足，且湖庫水源優養化嚴重，藻類繁殖茂盛，原水水質不符法規標準；另地下水水量有限，極需保育以利永續利用，地區現有之水源並無法充分滿足地區發展之用水需求。因此為因應地區發展需求，積極開闢蓄水湖庫及攔水設施，提升水資源利用率，並增建高級淨水處理設備。

二、計畫內容：

- (一) 改善現有淨水場的淨水流程與供配水設施，以提昇供水品質。
- (二) 進行湖庫水集水區改善工程。
- (三) 改善各項淨水設施及供配水系統。

- (四) 新建一座淨水場供應全金門所需，並進行相關管線及供配水設施之改善與擴建，以滿足金門地區未來之用水需求，並提升供水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5.19 億元，所需經費目前爭取中央補助中。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0	300,000	500,000	669,000	1,519,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0	300,000	500,000	669,000	1,519,000

- 五、說明事項：**經濟部函覆水利署辦理金門整體供水檢討中，俟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期末報告後，據以研提金門地區中長程供水計畫，依序呈報行政院審議核定後推動。

3-1-3-2 金門地區水資源開發與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因應金門長期水資源需求，依地區發展之用水需求，進一步檢討金門水資源開發與運用，俾供整體水資源策略之參考依循。

- (一) 確保量足、質優、永續的水資源。
 (二) 建立知水、愛水、節水的水文化。
 (三) 營造安全、生態、多樣的水環境。

二、計畫內容：

- (一) 依地區發展之用水需求，進一步檢討金門水資源開發與運用，俾供整體水資源策略之參考依循。
 (二) 研提細部之水資源運用與開發計畫及改善方案。
 (三) 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保育地下水之前提下，積極推動各項水資源截留設施與水再生利用等計畫，並在水源上游處，如太武山週邊等地區(明潭及夏興等地區)檢討增設攔水設施，以截蓄較為潔淨之水源，並提昇水資源利用率。
 (四) 針對區域排水通洪能力不足及易淹水之區域進行改善，包括定期進行河道清淤、金沙水庫堤南分區增設抽水機組及滯洪設施、金沙二號橋改建工程、斗門溪、光前溪及后壠溪等改善工程，以期有效改善淹水災害，進而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提高防洪與水利設施之功能。

- (五) 以兼顧環境美化、生態保育及休閒遊憩之功能，營造排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歷史、風土與社會、自然等資源，並蒐集民眾意見，提升水路藍帶之美感與生命力、增加民眾休閒空間及水資源利用之多樣性，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各鄉鎮公所

(三) 執行方式：由金門縣政府發包施工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4.21 億元。其中 101 年以後之經費將爭取中央補助。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4,000	100,000	100,000	224,000
地方公務預算	121,000	76,000			197,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2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21,000

五、說明事項：102 年後計畫所需經費暫列，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3-3 節能省水設施計畫－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

一、計畫目標：

落實政府節水政策，針對自來水用戶普遍安裝馬桶水箱之二段式省水器材，實質降低沖廁水量，亦達宣導節約用水之目的。

二、計畫內容：

能將針對金門縣各鄉鎮含機關、學校未換裝省水器材之自來水用戶予免費安裝。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000				3,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4 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

一、計畫目標

金酒公司為金門之財政命脈，為提供質優且量足之自來水，未來可使之減抽約 1,500CMD 地下水，使該地區之地下水不致有超抽之虞，讓地下水永續之使用。另外配合港務處之水頭商港計畫，讓港區之發展不致受供水問題而影響整個商港之運作，至民國 110 年提供 2,300CMD。另外自來水管線更新可降低漏水率，增加自來水資源之運用，降低自來水的營運成本。

二、計畫內容

辦理舊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金門城配水池至水頭之配水管及水頭之配水管至賢聚三角圓環自來水管線更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4,000 萬元，由離島基金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40,000				40,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0,000				40,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5 金城污水場水再生利用規劃及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

減少金西地區地下水之抽取量，進而穩定增裕自來水供應量，降低自來水開發費用；同時提高金門酒廠地下水源供應穩定性，以及減少因開發傳統水源而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環境效益。

二、計畫內容

將金城污水場排放水再增加砂濾→臭氧→MF 等過濾消毒後，再利用於澆灌及農業灌溉，且將多餘之再生水注入莒光湖與金山池，增加景觀澆灌及農業灌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104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5,533 萬元，目前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水利署函覆將納入「新興水源發展先期實施計畫」之政府機關示範計畫。經費分建設經費 4,033 萬元，三年試營運維護費用 1,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330	5,000	5,000	50,33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40,330	5,000	5,000	50,330

五、說明事項：

(一) 金門設置再生水廠為經濟部之建議與規劃設計，且經濟部將此再生水廠定位為示範水廠。

(二) 金門縣未曾經營管理再生水廠，為使示範水廠營運達經濟效益，並具示範之能力，建請經濟部協助補助並輔導前三年再生水廠營運，後續在再移交由縣府自行維管。

(三) 本計畫目前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水利署函覆將納入「新興水源發展先期實施計畫」之政府機關示範計畫辦理。

3-1-3-6 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增加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 改善金門地區水源水質，降低自來水淨水成本。

(三) 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都市發展競爭力。

(四) 新增接管戶數為 4,057 戶，接管普及率將達到 49.84%。

二、計畫內容：

- (一) 金湖鎮第二、三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蓮庵里、正義里、新湖里、料羅里)。
- (二) 烈嶼鄉第二、三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黃埔村、林湖村、西口村、上林村)
- (三) 金沙鎮第三、四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官嶼里、浦山里、何斗里、西園里)。
- (四) 金寧鄉第三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榜林村、湖埔村、安美村)。
- (五) 金城鎮第四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賢庵里、珠沙里、古城里)。
- (六) 零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
- (七) 金城污水廠擴建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0 億 160 萬元，由中央負擔 92%，本府自籌 8%。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216,623	281,235	206,218	217,396	921,472
地方公務預算	18,837	24,455	17,932	18,904	80,128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235,460	305,690	224,150	236,300	1,001,6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年度為 99-104 年，為配合三期綜建方案填報年度，爰摘錄 100-103 年所需經費概算，目前全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3-7 大學城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大學城意象，促進大學與週邊地區之共榮發展。
- (二) 對土地做整體合理之規範與引導。
- (三) 匡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產生環境失序。

二、計畫內容：

- (一) 以整體開發方式，帶動大學與週邊地區發展。
- (二) 適度導入生態城市規劃理念，創造地區發展特色，形塑高品質之生活機能及居住環境。

- (三) 配合大學校園及臨近觀光產業之發展，於適當區位集中劃設商業區。
- (四) 建構功能明確之道路系統，引入綠軸理念，創造大學入口意象、串聯社區出入動線及連結鄰近地區交通路網。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9 億 1,17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000	5,000	452,850	452,850	911,70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	5,000	452,850	452,850	911,700

五、說明事項：以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3-1-3-8 金門大橋兩端優質住商區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具有特色之優質住宅社區，提升建築景觀風貌。
- (二) 提高金門大橋附加經濟價值。
- (三) 增加可開發新市鎮之土地，解決金門可開發土地不足之問題。

二、計畫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金門大橋興建計畫規定，應將大橋兩端土地作有效之利用，以提高大橋興建之附加經濟價值，爰此，本府擇定大橋兩側之土地，預定開發為新社區，本計劃預定採區段徵收方式，以利達成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民眾取得高價值之可建築用地，同時賦予特殊功能之專用區，將有效提升當地景觀風貌，亦提升大橋附加經濟價值。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三) 執行方式
 - 1.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都市規劃事宜。(99 年)

2.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100 年)
3.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區段徵收計畫擬定及報核。(100 年)
4.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100 年)
5.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區段徵收工程。(101 年-103 年)
6.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土地區段徵收土地發回事宜。(103 年)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2.5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五、說明事項：以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3-1-3-9 城鎮周邊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都市發展所需用地，落實都市計畫發展目標，引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提供適宜之公共空間，以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 (二)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使土地所有權人、社會及政府均享整體開發之利益。
- (三) 加速公共建設，誘發民間投資以活絡經濟。
- (四) 消除畸零不整地形，利於土地利用，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經界糾紛。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金城鎮第二、三期區段徵收」(案名暫訂)，都市計畫程序過程中，協同參與，促進區段徵收計畫具可行性，及俟都市計畫規劃定案後，即依法令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未含都市計畫規劃定案後，方能估列之長期投資經費)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五、說明事項：以本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3-1-3-10 金門縣政府資訊發展白皮書規劃及資安政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異質資安系統整合分析平台，形成聯防機制。
- (二) 多系統單一平台多維度查詢，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 (三) 自動化交叉分析大量資安資訊，降低管理分析成本。
- (四) 防火牆規則稽核功能，防火牆存取規則管理利器。

二、計畫內容：

- (一) 建立「入侵事件偵測系統」、「防火牆系統」與「脆弱點掃描系統」等資安支援系統。
- (二) 整合上述資安支援系統之事件查詢及報表功能。
- (三) 利用入侵偵測系統事件、防火牆系統、脆弱點掃描系統掃描結果自動交叉比對資安訊息，來達成降低管理成本。
- (四) 以防火牆系統存取規則稽核資安事件。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2. 協辦機關：無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7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500		3,500	7,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500	7,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11 金門縣政府網路 e 櫃台系統功能擴充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二) 滿足離鄉縣民政府業務申辦需求。
- (三) 改善政府為民服務工作效率。

二、計畫內容：

- (一) 第一階段(101 年)：整合公文系統以利縣民查詢案件申辦進度。
- (二) 第二階段(102 年)：推動縣政申辦結合超商便民服務合作，達到可於便利商店申請、繳費與取件一次滿足的全方位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2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 2. 協辦機關：各業務單位。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750 萬元整。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500	2,200	800		7,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500	2,200	800		7,5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12 金門縣低碳島公用路燈汰換路燈計畫

- 一、計畫目標：就路燈及公園景觀燈全面更換為較節省能源之 LED 路燈，並配合時序調整照明時，在達到基本照明需求下，避免光害及能源之浪費。

二、計畫內容：

- (一) 100 年：目標為「汰換全島 12 處公園內之景觀燈照明燈具為 LED」，與「執行烈嶼鄉全境 1,598 盞路燈汰換」。
- (二) 101 年：執行金沙鎮及金寧鄉路燈 5,418 盞汰換。
- (三) 102 年：執行金城及金湖鎮路燈 4,447 盞汰換。
- (四) 103 年：執行本島主、次要道路路燈 2,241 盞汰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 2. 協辦機關：各鄉鎮公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 億 6,501 萬元整。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39,950	50,000	50,000		139,95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61,175	85,450	78,435	225,06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9,950	111,175	135,450	78,435	365,010

五、說明事項：

- （一）希冀透過本計畫汰換與配合調整照明時間，達成「節能、環保、壽命長」之使用願景，並可整合燈具使用規格，達到採購與後續維護之經濟目的。
- （二）經濟部 99 年 9 月 29 日經研字第 09904508350 回覆：本案需配合環保署主辦之「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進行完整評估，若評估結果可行，建議經費來源改由經建會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 （三）未避免 LED 燈具汰換對本縣離島基金之運用產生排擠效應，待低碳島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時，則由該經費支應部分需求。

3-1-3-13 人工島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地區大小金門陸域地區全面都市計畫，但土地多為私有且零散，甚難完成整合大區域土地之開發行為，以致發展觀光大型渡假村或觀光旅館計畫皆缺乏投資意願。基此，如何提供大面積土地供未來投資大型觀光投資計畫之使用甚為重要，故研擬規劃后江灣之離岸人工島。

二、計畫內容

- （一）針對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與探討。
- （二）確定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逐年度實施計畫。
- （三）完成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為施作基礎。
- （四）增加可開發新市鎮之公有土地，解決金門可開發土地不足之問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1. 辦理后江灣人工島建設之可行性初步探討。(99 年)
 2. 辦理后江灣海域地形測量。(100 年)
 3. 辦理后江灣海域漂沙模擬試驗。(100 年)
 4. 辦理后江灣海域海氣象監測計畫。(101 年)
 5. 辦理后江灣海域地質鑽探。(102 年)

6. 辦理后江灣人工島建設規劃設計。(103 年)
7. 辦理后江灣人工島建設水利工程模型試驗。(103 年)
8. 辦理后江灣人工島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700 萬元整。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10,000	10,000	15,000	37,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2,000	10,000	10,000	15,000	37,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14 金門縣體操訓練館新建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地區特色運動，培訓地區體操運動選手。
- (二) 推展體操延伸運動，提供縣民多元運動選擇，強健體魄。

二、計畫內容：

- (一) 為促進東半島的建設開發，提升縣民學生的體能，因應地方需求，興建一座體操館。
- (二) 結合全民體育推展活動，進而規劃全縣性之體操運動發展長遠推動計畫，期能建立起由初級至高級的全系列計畫目標，讓已撒播的體操種籽能在地區萌芽成長茁壯、開花結果，不久將來能進軍國際舞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8 年至 100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705.9 萬元整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7,059				57,059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7,059				57,059

五、說明事項：無。

3-1-3-15 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升鎮民、學生健康體魄，建置美好生活品質，提高政府服務水準，興建一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 (二) 增進地方建設發展，減少城鄉落差。
- (三) 結合觀光與體育休閒，引進觀光人口，力促地方發展。

二、計畫內容：於金湖鎮高職農場鄰近興建綜合體育館一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7-101 年
- (二)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6 億 218.2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62,182	140,000			602,182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62,182	140,000			602,182

五、說明事項：無。

3-1-3-16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國家公園區範圍內傳統聚落因未納入金門縣之公共下水道建設計畫，期藉由該計畫之執行，解決國家公園內聚落居民屢受污水惡臭、蚊蠅侵擾之問題。

二、計畫內容：

金門國家公園內傳統聚落計 12 處，設籍戶數約 2,900 餘戶，居住人口數約 6,000 餘人，預計於 100~103 年每年就 1~2 處聚落進行改善，後續年度再逐年爭取專案經費辦理餘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2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0	50,000	50,000	45,000	2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0	50,000	50,000	45,000	200,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3-17 養生社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針對金門自然人文特質、地理環境與上位政策導向，進行健康養生社區
- (二) 選址與先期規劃。
- (三) 確定健康養生社區計畫逐年度實施計畫。
- (四) 完成健康養生社區規畫作為營運基礎。
- (五) 發展地區健康照護產業，提升金門發展養生、醫療旅遊之優勢。

二、計畫內容：

近年來世界上對於邁入中高齡社會所衍生之中老年人安養福利、健康照護等日趨重視，加上「跨國與綠色休閒旅遊」興起，使得特定族群之海外移居、Long Stay 等成為熱門話題與政策導向，期將金門觀光休閒、醫療照護產業與銀髮族生活進行整合，從而帶動相關事業及活動發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
 1. 辦理金門縣健康養生社區設置選址與先期規劃。(99 年)
 2. 辦理金門縣健康養生社區整體規畫。(100 年)
 3. 辦理金門縣健康養生社區招商作業。(101 年)
 4. 辦理金門縣健康養生社區民間招商投資作業。(102 年)
 5. 辦理金門縣健康養生社區民間招商投資作業。(103 年)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 億 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000	2,000			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200,000	300,000	500,000
總計	3,000	2,000	200,000	300,000	505,000

五、說明事項：無。

3-2 產業建設

3-2-1 主要課題

1. 一級產業仰賴政府補助，從業人口老化，轉型意願不高

因人口外移，駐軍減少，一級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多依賴政府補助而生存，或因地利資源不足，農作成本高且缺乏競爭力，雖縣府積極輔導轉型朝向精緻化發展，但農民的耕作意願低落而任農地拋荒，或期待縣府增加保價收購項目。

2. 二、三級產業不興，服務水準有很大進步空間

製造業以當地食品特產為主，配合觀光發展，主要銷售市場在金門及部分台灣，但商家考量成本多在台灣或大陸設廠生產，對本地就業市場助益不大。近年地區廠家開發出高粱牛肉乾、高粱酸白菜、黑蒜頭等特產商品，打開市場通路後又面臨原料不足之窘境。且生產設備與包裝品質仍可加強提升。

3. 駐軍減少後，地區商業活動機能不佳

金門近年雖戶籍人口連年攀升，常住人口僅約五萬人，地區民眾習慣至台灣或廈門消費，地區商業活動僅能靠旅遊人口或來金就學之師生勉強支撐，市中心區入夜顯得商業活動凋敝不熱絡。

4. 金酒缺乏國際行銷人才及通路，拓展白酒至歐美市場仍有困難

金門高粱酒公司為金門地區二三級產業中發展最具規模者，但由於台灣市場為委託代銷，金酒公司只負責生產，無拓展市場行銷的專業，無法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且缺乏國際專業行銷人才及通路，亞洲白酒文化不易打入歐美的洋酒市場，並面臨大陸白酒市場的競爭威脅。

3-2-2 發展策略

1. 積極引入新產業帶動金門發展

隨兩岸關係日漸和緩，一水之隔的彼岸廈門一年有二千餘萬人次的中國國內旅遊人潮，國人利用金門進出廈門一年也上看二百萬人次，著眼於未來兩岸經貿發展將更加緊密，應積極引入新產業，利用金門特殊地理區位優勢，提升整體產業服務能量，帶動金門發展。

2. 輔導地方產業轉型升級，朝向多元化應用發展

鑑於產業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應積極輔導地方產業研發創新、轉型升級、朝向產品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等方向發展。為落實協助在地傳統產業掌握轉型關鍵契機，利用金門位於兩岸地理優勢，輔以專業民間機構進駐金門之時機，積極輔導地方產業加強產品創新、橫向整合、導入新技術、深耕金門品牌價值等，有效提升競爭力。

3. 擇定具特色之街區進行環境改造，帶動地區商業活動發展

擇定金門已發展且有潛力之商業街區，積極運用金門特有的人文、歷史資源，結合周遭環境進行改造，配合中央辦理創新台灣品牌商圈計畫，提振商圈商機加值新契機，增加地方商業活動。

4. 加強發展具自明性之地方特色產業

金門縣的島嶼環境所培育出的農特產品獨具特色，加上本身擁有許多文化、戰地、人文資源，應結合地方農特產妥善包裝、運用，增加產品自明性、提升產值，使地方特色產業得以發揚。

5. 漁港功能多功能改善

隨地球氣候變遷，海洋資源耗竭，金門漁港的傳統功能已逐漸淡化，應配合金門縣未來觀光發展，重新評估其功能定位，並做更多元的改善應用，使其包括休閒漁港或遊憩事業等活動，閒置的空間亦可配合週邊環境重新整體規劃做最佳的使用。

3-2-3 實施計畫

產業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建設局為主要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8 個方案。

3-2-3-1 機場工商綜合倉儲區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突破現今投資環境瓶頸，並配合中央政策，提供企業建置適合產業環境，期藉民間機構的專業能力興建與營運，帶動地區繁榮。

二、計畫內容：

開發機場中山路南邊，第一期開發保稅倉庫區、主題餐廳、美食

街及免稅商城娛樂中心、兩岸精品區、創新中心、健康養身中心、美食區及 OUTLET 等設施預計 102 年底營運，第二期旅館區預計營運預計 105 年營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8-147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促參 BOT。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8 億 4,896.5 萬元，其中 3,700 萬為地方自籌，8 億 4,526 萬為民間投資。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2,500	3,7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239,950	238,854	312,635	53,826	845,265
總 計	239,950	238,854	313,835	56,326	848,965

五、說明事項：台灣工商發展(股)公司於 98/11/03 日與金門縣府簽訂「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依據「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本案之基地面積約為 7.45 公頃，全案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36.9 億元。將與金門縣政府共同推動金門成為『兩岸必金之門』，落實「國際觀光休閒島」、「精緻免稅購物島」、「教育文化大學島」及「養生醫療健康島」等目標。

3-2-3-2 後浦振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訂定後浦地區經建發展計畫，統合施政績效。
- (二) 規劃更新、改善商街環境，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 (三) 建立諮詢平台，提供多元資源運用。
- (四) 帶動關連產業發展，提昇產業收益。
- (五) 提振地方商機、延續或創造地方產業就業人口。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現有經建計畫普查，確認立地資源，就可應發展、輔導，以及商家意見進行了解及彙整。
- (二) 辦理後浦振興計畫整體規劃案，內容包括：老街風貌再生、旅遊交通動線（含人行步道）、商圈活化、停車空間、夜間市集、建置商圈電子地圖，以及東門市場整建規劃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000				3,000

五、說明事項：100 年先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個案計畫，進行總體規劃及民間意見整合，俟規劃案完成後再透過滾動式檢討編列整建預算。

3-2-3-3 金門縣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結合產銷履歷管理導入，生產安全套裝蔬果，增加農民收益，保障消費大眾健康。
- (二) 開發金門縣特色農特產品，增加市場佔有率與產業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 (一) 輔導本縣安全蔬果示範戶取得認證，提供安全、新鮮、優質之蔬果。
- (二) 辦理本縣重點農作物契作生產，栽培管理輔導、訂價收購，保障農友收益。
- (三) 結合重大節慶活動，適時辦理各項農特產品促銷推廣，型塑金門特色商品，建立品牌形象。
- (四) 定期辦理土壤、水源、農藥檢測服務，建立物理及生物防治最佳管理模式。
- (五) 引介台省農業專家來金技術指導支援，定期辦理相關作物、蔬果栽培管理研習。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金門縣農試所、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農會、各鄉鎮公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057.1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1,500
地方公務預算	2,500	2,000	2,000	2,500	9,000
離島建設基金	11,021	8,000	8,000	8,000	35,021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2,000	1,500	1,500	1,500	6,500
總 計	16,021	12,000	11,500	12,500	52,021

五、說明事項：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為「金門縣安全農業計畫」及「發展特有農漁文化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中的小麥文化季行銷推廣及芋頭文化節美食推廣計畫兩子計畫。

3-2-3-4 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聚焦本縣餐飲業創新及服務能力的提升。
- (二) 鼓勵餐飲業投入技術、服務的改革創新，帶動餐飲業服務流程更新及商品開發。
- (三) 提振地方商機、延續或創造地方產業就業人口。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外規劃設計。
- (二) 輔導計畫研擬、公告甄選、服務商品開發、執行監辦。
- (三) 網路建構及 e 化服務。
- (四) 成果檢驗及發表。
- (五) 同異業整合行銷方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101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商會、金門縣餐飲公會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8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5,000	3,000			8,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	3,000			8,000

五、說明事項：無。

3-2-3-5 金門特色畜產業輔導品質提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昇畜產業競爭力。
- (二) 生產具金門特色、養生及安全之畜產製品。

二、計畫內容：

- (一) 輔導禽畜飼養業發展優質且安全之禽畜產品。
- (二) 輔導具有競爭力優勢之畜產業，鼓勵民間投入生產。
- (三) 辦理各項「畜禽料理比賽」，結合在地化農產品，創意行銷，並建立品牌。
- (四) 繁殖品種優良之仔牛供農民飼養，並建立符合各生理階段之芻料供應系統、生鮮牛肉運銷台灣之最佳模式，提昇飼養效率，減少活牛輸台風險失重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並結合民間投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 億 7,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70,000
離島建設基金		5,000	5,000	5,000	15,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50,000	20,000	10,000	10,000	90,000
總 計	75,000	45,000	30,000	25,000	175,000

五、說明事項：100 年地方自籌款編列於畜試所公務預算（養牛計畫）。

3-2-3-6 金門縣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發展內需型的漁業經營，提高漁民就業與所得。
- (二) 漁港基本建設、公共設施、環境維護與改善。
- (三) 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漁村環境景觀維護。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羅厝漁港南防波堤補拋及疏浚工程。
- (二) 辦理新湖漁港東防波堤延伸及休閒碼頭新建工程。
- (三) 辦理復國墩漁港防波堤補拋、東碼頭延伸及疏浚工程。
- (四) 辦理金門漁業產銷輔導、漁村文化產業行銷計畫。
- (五) 漁會超市改建為魚貨直銷中心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並結合民間投資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 億 95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73,000	35,000	32,000	32,000	172,000
地方公務預算	14,500	55,000	8,000	8,000	85,500
離島建設基金	6,500	6,500	7,000	7,000	27,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25,000				25,000
總 計	119,000	96,500	47,000	47,000	309,500

五、說明事項：

- (一) 離島建設基金 650 萬元編列於 100 年「發展特有農漁文化與產業行銷推廣計畫」內。地方自籌款為補助漁會超市改建 2,000 萬元，編列於「漁業輔導」獎補助費。另 450 萬元編列於「漁港設施工程」設備及投資。
- (二) 漁港工程中央公務預算部分為暫列，待農委會漁業署實勘，再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1. 辦理羅厝漁港南防波堤補拋工程，係 99 年已補助改善 100 公尺，拋放 30 噸消波塊 387 塊，惟防波堤堤頭 100 公尺未加拋，故需於 100 年接續補拋。
 2. 辦理復國墩漁港東防波堤補拋消波塊工程，依原設計應拋放 10 噸消波塊 650 塊，99 年已拋放 324 塊，尚需於 100 年補拋 326 塊。

3-2-3-7 開闢清淨產業工業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平衡東西半島投資環境，並配合中央政策，建置企業適合產業投資環境，引進相關產業進駐、興建與營運，帶動地區繁榮。

二、計畫內容

辦理斗門劃測段 625 地號等 16 筆縣有地都市計畫變更為「綠能源產業專用區」、實施有無主墳墓遷移及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建等作業，引進適當廠商進駐。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三) 執行方式：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25,000	5,000		3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	25,000	5,000	0	35,000

五、說明事項：依地方自主財源規劃，為縣長政見「開闢工業區，引進清淨工業，增加金沙地區就業機會」。

3-2-3-8 綠色社區專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建立具綠色生態之閩南建築專用區。

二、計畫內容：預訂規劃於金湖鎮之陽明地區建立具綠色生態之閩南建築專用區乙處，相關辦法、措施與地區居民討論後執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6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五、說明事項：擬由金門縣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3 教育建設

3-3-1 主要課題

1. 金門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相對不足

金門大學已於 99 年 8 月 1 日揭牌，縣長宣示將金門打造成為大學島，做為招收陸生的先試先行區。陸生三法通過後，金門大學有招收陸生的地利之便，教育部對離島大學招收陸生名額採取專案申請，不受台灣本島每年招收 2000 名陸生的總量管制。

目前金門大學僅能承載 3,000 名學生的規模時，未來在擴大招生之下，不論是台生、陸生或台商子女赴金門大學就讀時，必然有住宿的需求。除住宿問題外，由技術學院直接升格為全科大学，金門大學的相關設施都相對不足，則短期內除積極充實硬體設備外，尚需加強教師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學術聲望，朝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優的「精緻大學」發展。

2. 金門大學未來將面臨來自台灣及對岸名校的競爭

對於開放陸生來台就學之政策，目前金門暫作為不受總量管制一個試行點是很好的構想，但在試行之後，假使法令配合得宜，未來勢必全面開放陸生至台灣本島就學，屆時金門大學將面臨更嚴峻的台灣本島大學競爭。

3. 為提高校園環境安全性，國中小校舍環境尚需修繕維護，

各國中小教學環境與校舍，因受島嶼環境與氣候影響，易造成校舍老化，降低校園環境安全性，亟待維護整建。

4. 缺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環境

金門縣長期缺乏教師研習訓練及辦理會議之適當場所，地區教師之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大多採派送教師赴台參加相關研習活動或訓練方式辦理，然因往返台金交通耗時、相關差旅費用昂貴，限參加人數，致使成效有限。

3-3-2 發展策略

1. 建立教育文化大學島；提升高等教育水準

積極邀請各大專院校來金設校，並提供相關獎勵與順暢申請之管道，促使有意願之大專院校可來金設分校，提昇本縣高等教育文化層次。

2. 優先加強金門大學基礎發展

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加強金門大學校舍、學生宿舍等基礎設施及教學環境，並思考未來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並加強績效與社會責任，擬定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3.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解決城鄉失衡縮減教育落差

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4. 執行國民中小學校舍改善，並融入環境教育概念

逐年爭取經費整建及改善老舊校舍，並將國小校舍納入環境美化之重點，除在空間上規劃較符合教育機能及生活機能使用外，在建築及空間設計上融入環境教育等永續校園概念，達到教育之意義。

5. 建構學童身心健康環境

辦理本縣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利用閒置軍營推展童軍教育提供運動、休閒場所，陶冶青少年身心，均衡五育發展。

6. 特殊教育品質提升

加強特殊教育讓家長有喘息的時間。增列特教經費、聘用特教專業人員派駐學校協助教學、鼓勵特老師再進修、充分營造金門縣無障礙、接納教育學習環境，以達成特殊教育「充分就學、適性發展」之目標。整合各相關專業領域，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切特殊教育，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

7. 建置人力育成中心

興建兼具研習、訓練及食宿之優質教師會館暨教師研習中心，藉以提升金門縣教師之知能養成。並提供地區公務員工優良研習訓練與會議之場所。且能提升地區舉辦較具規模訓練及會議之能力，提高外縣市來金辦理訓練或企業會議之意願，進而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3-3-3 實施計畫

教育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教育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22 個方案。

3-3-3-1 大學島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吸引台省 20 大專院校來金設校，使金門成為教育文化大學島
- 教育為百年大計，並且是國家一切建設之根本，金門雖地處邊陲，但歷代英才輩出，素有「海濱鄒魯」之美譽。隨著金門戰地政務於民國 81 年終止，開放觀光，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為培養優秀人才，提昇地方學術文化水準，本縣冀藉各大專院校來金設校之方式，

提昇本縣高等教育文化層次。

- (二) 爭取每年至少 100 外加名額陸生來金就學，創造金門地方經濟財源

本縣訂定「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在教育產業上，目標為提升教育文化發展。其中，依據教育部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金門地區若藉地利之便，專案方式爭取陸生外加名額，將擴增地區經濟財源，不僅作為政府開放陸生來台就學之評估依據，並能吸引台省大學來金設校，提升本縣教育品質，創造雙贏局面。

二、計畫內容：

成立大學島專案小組，規劃土地預定地及陸生來金獎勵措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概估為 6,480 萬元，均由本縣公務預算列支。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9,900	14,100	18,300	22,500	64,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9,900	14,100	18,300	22,500	64,800

五、說明事項：無。

3-3-3-2 永續環境教育園區發展計畫

- 一、計畫目標：建構烈嶼區永續環境教育發展機制。

二、計畫內容：

- (一) 規劃辦理結合烈嶼區生態、人文、戰役特色之自行車旅遊體驗環境教育活動。
(二) 與金門地區學校合作定期舉辦認識烈嶼區資源活動（每年約 10~15 梯次）等國家公園保育學習課程。
(三) 舉辦大型保育相關聯盟組織研討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104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9,0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0	27,000	35,000	28,000	9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0	27,000	35,000	28,000	90,000

五、說明事項：無。

3-3-3-3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二、計畫內容：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1. 每月 5 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核撥依據。
 2. 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3. 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建檔備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 （三）執行方式：由本府彙整各校需求經費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6,8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68,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教育部每年依本府彙整各校計畫補助經費 1,600 萬至 1,800 萬元（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03341 號函核定 99 年度補助經費為 16,015,853 元整）。教育部歷年均全額補助推動計畫所需之經費，惟依行政院近期相關會議決議提高本縣財政能力等級為第二級，是以教育部要求本府爾後是項計畫應提撥相應配合款，爰於 100 年度地方公務預算中提列 200 萬元預算經費以為因應。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4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營造優質國民中小學教學與學習環境。

二、計畫內容：改善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設備，提供現代化教學場所與教學設備，革新教學方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三）執行方式：

1. 由本府彙整各校需求經費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2. 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後，分由各校自行辦理或由承辦局統一辦理採購（單一項目且數量龐大項目）後分發各校列產管理使用。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教育部每年度均依本府實際提報本縣各國中、國小改善教育設施需求，補助經費約 2,000 萬至 2,500 萬元（99 年度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 7 日以台國（一）字第 0990091636 號函補 2500 萬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5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一、計畫目標：改善各國民中小學環境，保障學童安全，提昇教學效能。

二、計畫內容：

- (一) 改建國民中小學危險校舍，營造健康安全學習空間。
- (二) 提供通風、採光、照明良好的舒適教學場所，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1. 由各國民中小學就學校老舊校舍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再依鑑定結果進行規劃設計。
 2. 本府彙整各校需求經費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3. 各校依照核定經費委託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及監造等事宜。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2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教育部每年度均依本府實際提報本縣各國中、國小整建老舊校舍需求，補助經費約 3,000 萬至 6,000 萬元(99 年度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台國字第 0990014529W 號函核定補助 6 仟 603 萬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6 本縣及烏坵鄉學生教科書費、活動費、雜費及交通費計畫：

一、計畫目標：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二、計畫內容：補助本縣及烏坵鄉學生教科書、活動費、雜費及交通費(交通費僅限補助烏坵鄉在台就讀學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三) 執行方式：由本府彙整各校需求經費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6,0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教育部每年依本府實際提報本縣及烏坵鄉學生數核定補助經費 1,300 萬至 1,500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 2 次申請及核撥（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國（一）字第 0980185604 號函補助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3 萬 1,519 元整、99 年 5 月 6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68827 號函補助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05 萬 7,852 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7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宣導使學生注意身心健康。
- (二) 維護學生身心安全。
- (三) 落實學校衛生法。

二、計畫內容：

- (一) 函請各校賡續執行本府所頒布「金門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 (二)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訂定合約，並依照合約條款辦理理賠事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 (三) 執行方式：由本府統籌規劃並責成各校執行。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2,08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地方公務預算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200	5,200	5,200	5,200	20,800

五、說明事項：98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核定金額新台幣171萬8,656元整(98.11.19教(四)字第0980600643號)，98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核定金額新台幣172萬512元整(99.08.19台國(一)字第0990113753號)，合計新台幣3,439,168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8 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學校衛生委員會及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
- (二) 瞭解並評估各校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需求，結合衛生局辦理相關研習與講座。
- (三)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

二、計畫內容：

- (一) 定期召開會議、增能研習營及辦理評鑑，以確保執行成效。
- (二) 將整體學校衛生政策、菸害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健康體位、視力、口腔、性教育、人類乳突病毒防治等納入健康促進必選議題全面推動，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年。
- (二)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 (三) 執行方式：由本府統籌規劃並責成各校執行。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612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65	765	765	765	3,060
地方公務預算	765	765	765	765	3,06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30	1,530	1,530	1,530	6,120

五、說明事項：98學年度核定金額【98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新台幣32萬7,596元整(98.12.3台體(二)字第0980207932號)，99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新台幣34萬8,046元整(99.02.08台體(二)字第0990022837

號)】，合計新台幣 675,642 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9 學校環境教育

一、計畫目標：

- (一) 落實學校環境教育。
- (二) 推動環境教學與各領域課程融入教學工作。
- (三) 培養環境教育種子教師與工作人員。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全縣性教師及學生環境教育研習、座談及工作坊等活動。
- (二) 辦理環境教育種子教師課程研習。
- (三)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辦理績效績優單位參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各國民中小學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由本府統籌規劃，並責成各校執行。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地方公務預算	850	850	850	850	3,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五、說明事項：

- (一) 本計畫教育部每年依本府所提報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5 萬至 40 萬元(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環字第 0980149790 號書函核定補助本府 98 年度推動計畫 40 萬元整、99 年 7 月 8 日台環字第 0990117868H 號書函核定補助本府 99 年度推動計畫 25 萬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 (二) 另為因應總統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又同法第 19 條、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爰擬由本府提列公務預算 85 萬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座談會或工作坊。

3-3-3-10 興建人力育成中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地區公務員工優良研習訓練與會議之場所。
- (二) 提升地區舉辦較具規模訓練及會議之能力，提高外縣市來金辦理訓練或企業會議之意願，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二、計畫內容：建構綜合性公務員工優良研習訓練與會議之場地，並具備多功能服務設施之場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2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三) 執行方式：由本府統籌辦理，工程部份委託工務局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3.5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50,000	190,000		35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0	150,000	190,000		350,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依縣長「興建教師會館和教師研習中心」之政見與地區中長程發展計畫，提升提升地區教育與文化之目標擬定。

3-3-3-11 金門馬拉松活動推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展體育活動交流。
- (二) 增進地區觀光業務發展。
- (三) 促進兩岸體育活動交流。
- (四) 推展全民長跑運動發展。
- (五) 促進地區田徑活動發展。
- (六) 提升金門於國際視野能見度。

二、計畫內容：金門氣候環境適宜，適宜長跑及馬拉松活動推展與觀光事業發展，本府為推動全民運動、體育交流、觀光發展、兩岸交流，例行辦理年度馬拉松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旅局等單位)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3,2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五、說明事項：無。

3-3-3-12 搶灘料羅灣暨金廈海域泳渡活動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展體育活動交流。
- (二) 增進地區觀光業務發展。
- (三) 促進兩岸體育活動交流。
- (四) 推展全民海洋運動發展。
- (五) 促進地區游泳水域活動。
- (六) 提升金門於國際視野能見度。

二、計畫內容：金門為一個四面環海之島嶼，適宜海洋運動之推展與觀光，本府為推動全民運動、體育交流、觀光發展、兩岸交流，例行辦理年度金門海上長泳活動暨金廈海域泳渡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環保局、工務局、研考室、政風室、行政室)、金門縣消防局、養工所、環保局、林務所等。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8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五、說明事項：無。

3-3-3-13.14 設置金門童軍營地及野外求生體能訓練場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發展金門戰地特色。
- (二) 配合營區特性，規劃為生態教學園、童軍訓練場地及體能訓練場。
- (三) 提供青少年野外求生及體能訓練場所。

二、計畫內容：

- (一) 陽明二營區工程建設。
- (二) 西洪二營區規劃設計、工程建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2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6,3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23,000	20,000	20,000		63,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3,000	20,000	20,000		63,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3-3-15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方案

一、計畫目標：

- (一) 改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與校園網路，維持教學品質。
- (二)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促進資訊教育均衡發展。
- (三) 資訊設備統整規劃，發揮最大效益。
- (四) 照顧偏遠地區學校，降低數位落差。

二、計畫內容：補助本縣國中小學校共計 25 校(含一所分校)，連線學校、單位總計 34 間，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暨軟體更新，符合資訊融入領域教學需求。

- (一) 資訊教學設備更新：執行學校資訊設備更新，中小學電腦教室教學電腦達全縣國中小更新率 50% 以上。
- (二) 教學軟體採購：採購教學所需素材、教材及軟體等，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 (三) 部分經費優先更新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典範學校及自由軟體推廣學校等所需教學設備及教學軟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
- (三) 執行方式：由本府彙整各校需求經費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8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教育部每年依本府實際提報本縣連線學校、單位數核定補助經費 400 萬至 450 萬元(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電字第 0990069148X 號函補助 99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方案 425 萬 3,000 元整)。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16 招收台商子女·為陸生來金就學鋪路

一、計畫目標：

- (一) 配合政府政策，為大陸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 (二) 利用金門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政府兩岸政策增添籌碼。
- (三) 增加地區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
- (四) 輔導並照顧在金就學台商子女，提高台商子女來金學意願。
- (五) 籍由大陸台商子女在金就學之機會，促使台商「根留台灣」，為國家固本培元。

二、計畫內容：

- (一) 僱用生活輔導員，使台商子女能得到妥善照顧，並增加就業機會。
- (二) 辦理招生博覽會、教師赴大陸家庭訪問、親師生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台商對金門教育環境與辦學績效之了解。
- (三) 觀摩台商之英語村與國際化教育課程概況，以作為推動英語

村、國際化課程之參考。

- (四) 辦理台商子女鄉土教育課程、遊學金門等活動，使台商子女對我國產生鄉土文化認同，凝聚向心力。
- (五) 協助改善台商子女學校生活設施，使台商子女安心就學。
- (六) 辦理台商子女來金就學專案研究（調查台商在閩南地區子女受教育之市場規模、評估台商子女來金就學考量因素、建立台商子女就學評估指標、學生資料建置與追蹤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各台商子女學校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2,2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6,000	5,500	5,500	17,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5,000				5,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	6,000	5,500	5,500	22,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17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配合教育部補助推展特殊教育業務，達到「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 補助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
- (二) 執行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相關服務工作。
- (三) 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 (四) 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經費。
- (五) 補助辦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
- (六) 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 (七)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
- (八) 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
- (九) 補助辦理資優方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中、小學（含幼稚園）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5,671.7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8,880	8,980	10,000	10,100	37,960
地方公務預算	4,587	4,650	4,720	4,800	18,757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3,467	13,630	14,720	14,900	56,717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18 特殊教育計畫-增加特教師資、設備計畫

一、計畫目標：落實縣長政見

（一）加強特殊教育，讓家長有喘息的時間。

（二）在學教育：增加特教師資、設備及助理員。

二、計畫內容：

（一）提昇特教教師合格率

（二）辦理國中小特教資優教育方案。

（三）爭取教育部補助國中小無障礙設置。

（四）充實教學軟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各國中、小學（含幼稚園）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96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2,300	2,400	2,500	2,600	9,800
地方公務預算	2,300	2,400	2,500	2,600	9,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600	4,800	5,000	5,200	19,600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19 金門縣教育局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以更活潑而精緻的教學，達成「優質學習開發潛能」的目標，師生同步學習成長。
- (二) 透過精進計畫的執行，開發教師教學與研發專業能力，從事在地的教材調查與研究。

二、計畫內容：

- (一) 培養本縣校長、主任等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知能，以達到領導學校課程、規畫與評鑑等功能，進而發展各校課程特色。
- (二) 激勵各校行動研究風氣，進而達到解決問題，健全校務發展。
- (三) 加強親師合作，積極辦理家長正確教育宣導、家長成長研習，並強化教師補救教學效能，協助弱勢學生的成長與自我提昇。
- (四) 鼓勵教師從事研究，進行課室觀察，精進輔導團員專業知能。
- (五) 以區域策略聯盟或學校本位方式，達成在地化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教學及評量之研發與改進，建構學校特色課程。
- (六) 以「改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專業學習社群，形成學習型團隊。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各國中小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4,373.6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9,934	9,934	9,934	9,934	39,736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10,934	10,934	10,934	10,934	43,736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3-3-20 辦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本縣運動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促進離島體育文化交流，提高運動技術水

準。

(二) 激發全民積極參與運動，進而養成終身運動文化。

(三) 結合觀光資源，繁榮地方經濟。

二、計畫內容：

(一) 大會表演邀民間運動或舞蹈團體演出，展示平常推展運動成效。

(二) 邀請離島縣組隊參與，促進體育文化交流。

(三) 辦理社會組：田徑、桌球、籃球、羽球錦標賽；機關學校員工組：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拔河錦標賽；高男、女組，中男、女組，小男、女組：田徑錦標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辦理第四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第 18 屆縣運會)及 103 年(組隊參加第五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辦理第 19 屆縣運會)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澎湖體育會、連江體育會、金門體育會、金防部、中央駐金單位、金門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各機關、各社團。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4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0		12,000	24,00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0			10,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2,000		12,000	34,000

五、說明事項：無。

3-3-3-21 金門縣立體育場體育館屋頂整修工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落實離島運動永續環境之建構，提供多元運動空間，促使離島居民享有多元運動之選擇及舒適的運動場地，提昇縣民喜愛運動之興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 加強運動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青少年、中年、老年喜愛運動，習慣運動，規律運動，吸引更多的運動人口，型塑活力健康的運動城鄉。

(三) 提供青少年體育活動之場所，以健全身心，防止或降低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機率。

(四) 結合體育與休閒，建造優良生活空間，增進縣民福祉。

二、計畫內容：

- (一) 98 年 10 月份提案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 (二) 99 年 8-9 月辦理規劃設計，含評選廠商及計畫案送工務局審查。
- (三) 99 年 10- 11 月份辦理工程發包。
- (四) 99 年 12 月-100 年 4 月份工程施工（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25,529,600 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4 月。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立體育場。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濟來源：

預估總經費 1,953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6,000				6,000
地方公務預算	13,530				13,53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9,530				19,530

五、說明事項：

- (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4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07147 號函核定補助，99 年及 100 年分年補助各新台幣 600 萬元整。
- (二) 金門縣政府 99 年 6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0990036672 號函同意縣立體育場 100 年度預算納編工程配合款新台幣 13,529.6 千元整，及 99 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3-3-3-22 金門高等教育升質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升金門縣高等教育品質。
- (二) 獎勵金門大專院校學生從事研究。

二、計畫內容：

- (一) 由金門縣政府補助三億元成立基金。
- (二) 利用三億基金訂立卓越計畫，作為金門大學推動學校職能提升之獎助。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經金門縣政府審議後支助，並進行效益評估。
- (三) 規劃設計金門縣地方發展研究獎助辦法，每年甄選優良研究案，提供獎助金補助。
- (四) 鼓勵在金門就學大專生關心地方發展，獎助績優研究方案，為

地方議題提出建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濟來源：

預估總經費 3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五、說明事項：無。

3-4 文化建設

3-4-1 主要課題

1. 金門文化園區亟待活化

金門文化園區當初建設之目標，除保存發揚金門文化外，尚有活絡金沙發展之意圖。然因文化局人手不足，預計申請的編制人員名額未獲核准，使得目前文化園區內舉辦之活動尚不熱絡。

2. 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推廣還有努力空間

兼顧人文環境與自然生態景觀之整體發展，為當代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之趨勢。長久以來，金門在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上，已有卓越的成果，因而保存了閩南傳統建築群及聚落文化。但在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遺址、古物上，發展較為遲緩，此由文建會所登錄之文化資產項類可資證明。此一局限，似乎顯示出過去金門過於注重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忽略了金門其他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

3. 文化政策過於強調觀光

未思考深化金門文化的紮根性與傳承性，恐讓金門文化流於形式化、空洞化，反使金門在文化建設與觀光消費文化中，無法獲取平衡點。

4. 閩南文化欠缺多樣性呈現的方式

受限於大部分文化資產為古蹟與歷史建築，金門的文化多樣性較為欠缺。兩岸的文化交流尚屬起步階段，如何能更加活絡，金門豐富的文化資產正好可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3-4-2 發展策略

1. 推動金門文化園區整體發展

配合金門大學金沙校區的進駐，解決人力與管理問題，為利園區未來共同性事務之協調與溝通，文化局與金門大學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溝通平台，使得園區成為金門的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發重鎮，不定期於園區內召開研究成果發表、文化活動，或舉辦閩南文化、文化資產保存、博物館學、觀光經營管理等學術研討會，並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增補、強化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之展示內容，使之成為閩南文化、僑鄉文化及戰地文化的展示中心，貫徹達成「文化」、「教育」、「觀光」三大需求目標。

2. 研擬進階型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為申請世遺列入準備

為維護金門珍貴的閩南文化資產，文化局應針對金門全縣進行文化資源、環境、人（包括執行人員、居民等），以及過去各種計畫或政策的執行成效、困境等，進行全面性的評估，藉以分析金門的各項資源，以便進一步擬定進階式的發展計畫，推動金門之文化建設藍圖。

為提昇縣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凝聚世人對金門完善的文化環境之印象，研擬進階型發展計畫目標與策略是必要的，如此一來，不管是政府機關人員以及全縣居民，才能瞭解自己家鄉的珍貴文化，並擁有共同努力的目標。

3. 強化各聚落之社造能力

文化產業結構變遷下，金門在人口外流的影響、人口老化及幼齡化的現象下，聚落永續發展面臨嚴重的瓶頸。因此，金門聚落更需要進行社區整體營造，讓居民能以愛鄉、互助的精神，守護自己的生活空間，更重要的是，增進鄰里互助的情感及集體意識。

4. 落實鄉土文化之教育與傳承

金門固然擁有眾多的有形文化資產，但其歷史與文化意義，是需要代代相傳的。因此，如何將文化局出版的各種書籍，轉化成各級學

校內各學習領域可使用的鄉土文化教材，應是文化局可努力的方向。

除學校教育外，社區亦可扮演積極介入者的角色，提供居民社區歷史與文化教育的機會，讓各種年齡層的居民或移住他地者，藉著認識家鄉人事物的活動，建立起自己與家鄉之過往、現在與所希望的未來的連結，強化自我認同的敘事能力。

5. 挖掘並闡揚金門場域精神

金門若欲以「閩南文化重鎮」與「國共對戰史蹟」，爭取排上世界遺產名單，除了保存建築類型及其相關技術，以及見證歷史之實物外，如何能彰顯金門擁有「突出的普世價值」，更是需要特別重視的課題。因此，於有形文化資產外，金門文化局必須帶領全體縣民，共同思考什麼是無可取代的「金門場域精神」，為全體金門縣民倍感驕傲的意識，亦是維繫外移縣民的象徵符號。

3-4-3 實施計畫

文化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文化局、建設局與國家公園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8 個方案。

3-4-3-1 金門文化園區永續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活絡使用「金門文化園區」設施、形塑具創意性及獨特風格的觀光旅遊據點、打造金門成為閩南文化重鎮。

二、計畫內容：

由金門縣政府研擬專業人才培訓、文化資源之利用及發展園區文化創意產業等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工作項目，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2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五、說明事項：無。

3-4-3-2 聚落風貌振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使傳統聚落能發展出兼顧現代生活空間、節能減碳及傳統建築風貌之文化景觀。
- (二) 鼓勵居民自主保存維護傳統建築。

二、計畫內容：

選擇水頭、珠山、歐厝等 3 聚落為示範區，規劃執行「水頭/珠山/歐厝聚落風貌振興計畫」及「獎助修復傳統金門閩南式建築計畫」等 2 項子計畫。

- (一) 水頭/珠山/歐厝聚落風貌振興計畫：舉辦傳統工法研討會、講座、兩岸閩南文化學術研討等，並擇具歷史價值、緊臨重要景觀或建築語彙特殊精美之傳統建築予修復，協調各管線主管機關共同維持聚落天際線景觀及推動管線地下化，並建立街道傢俱設計規範及導入生態社區經營理念。
- (二) 獎助修復傳統金門閩南式建築計畫：持續推動獎勵容積移轉機制，並擴大「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之補助項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104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概估為 2.98 億元，101-103 年 2.28 億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9,000	76,000	73,000	22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0	79,000	76,000	73,000	228,000

五、說明事項：無。

3-4-3-3 打造金門觀光休閒表演藝術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昇金門文化觀光魅力，規劃整備文化表演觀光，增加國際觀光吸引力。

- (二) 提高兩岸三地旅客及金門民眾對金門表演藝術活動的參與興趣。
- (三) 提供觀光旅遊及大陸旅遊團之夜間觀賞表演藝術藝文活動機會。

二、計畫內容：

- (一) 以兒童表演藝術及成人表演藝術之音樂、戲劇、舞蹈、說唱藝術等為活動內容主軸。
- (二) 活動次數約為各 2-4 場次，以每週五、六、日之活動規劃執行為主。
- (三) 規劃兒童表演人才培訓研習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6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4-3-4 行銷金門在地文化出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強化金門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與文化行銷宣傳。
- (二) 建立文化觀光休閒島嶼的厚實資料庫，蒐集在地文史資料，促進地方文史資料庫的成立，帶動本土文化的魅力；確立金門人獨特的歷史史觀，熟悉浯島人物、事物、文化民俗，以作為金門人為榮。
- (三) 透過出版兒童繪本有聲書出版，打造文化城市的魅力與朝向文化觀光休閒島嶼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編印行銷金門在地文化出版品出版計畫。
- (二) 辦理行銷金門兒童繪本文化叢書。
- (三) 辦理行銷出版金門文化有聲書。
- (四) 辦理行銷文化人文暨文化創意產業講座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8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4-3-5 浯島四月十二日迎城隍香路及文化創意產業執行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彰顯金門迎城隍之重要及獨特性。諸如：虔誠的信仰、香路的保存與堅持，各式藝陣的傳統與承傳。

(二) 提高金門人文的深度，在人文的津樑下，讓來金門旅遊與尋古者，感受其無可取代的文化溫度。

二、計畫內容：

(一) 規劃、繪製、編輯「浯島迎城隍香路繪本」一本。呈現金門對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與用心，實質的展現以文化立縣的文化宣傳行銷。

(二) 統整金門迎城隍之慶典、香路、沿線古蹟等文化元素，創新設計生產多樣性之文創商品。建立金門迎城隍「香路」的保存價值，帶動周邊文創產業的發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3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000				3,000
-----	-------	--	--	--	-------

五、說明事項：無。

3-4-3-6 「金門僑鄉文化慶奠安」影片製作

一、計畫目標：

希冀民眾能珍視尚存的僑鄉文物及內涵，鼓舞在地的金門人與旅外的金門華僑，延續其金門人之精神及使命並加以傳承，而本計畫將以影音方式保存，使僑鄉文化與宗族奠安信仰文化之精髓進而發揚光大。

二、計畫內容：

透過影像攝錄、書籍製作，完整紀錄、呈現早期大批金門鄉親離鄉背井至南洋發展謀生，所拓展出獨特的金門僑鄉文化與宗族奠安信仰文化沿生表現始末，讓各界更為深刻地了解金門僑鄉文化及異鄉遊子艱苦奮鬥的過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1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820 萬元，由離島基金及文化局補助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00	1,200			2,400
離島建設基金	2,900	2,900			5,8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100	4,100			8,200

五、說明事項：無。

3-4-3-7 金門推動登錄世界遺產計畫

一、計畫目標：引進世界遺產觀念期與世界接軌，配合適切時機進行正式申請提報為世界遺產。

金門長期以閩南文化及戰地遺跡特色申報登錄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就金門所擁有的文化遺產本身而言，比台灣其他潛力點更具顯著之全球價值，但是要將金門地方性文化遺產，推動到成世界遺產，仍須有較長的準備過程，近期文化局進入實質籌劃階段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專案研究並特設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專門商議溝通各相關單位協辦金門申報世界遺產。

二、計畫內容：

近年來，由於世界遺產委員會實行全球性平衡戰略，世界遺產的

申報標準越來越嚴格，申遺難度越來越大。在申遺壓力與挑戰持續增加的同時，金門在世遺的挑戰下，近期積極推動的努力，臚列於后：

(一) 金門世界遺產資料庫建置

運用最新機制建置 GIS 系統及充分配合資料庫建置同步執行，並考量未來擴充與管理維護等工作。其內主要執行可包括下列方法：文獻蒐集法、資料庫方法、GIS 方法、綜合分析法；並可加強金門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檔案和資料整理工作，建置各項檔案及出版相關文化資產保護成果及監測、紀錄、修繕等項整理工作。

(二) 金門縣世界遺產教育訓練計畫

隨著金門文化資產逐年不斷增多，為加強健全保護管理機構，認真履行《世遺公約》之義務和責任，文化局編印世界遺產宣傳文件，辦理世界遺產說明講習會，宣導保存維護金門珍貴文化資產，加強公私部門對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觀念之溝通。

(三) 堅持規劃先行，科學統籌金門文化遺產保護管理

委請專家學者制定規劃管理金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法規體系，依法保護金門共同的文化資產及依新公佈的文化資產法保存維護金門眾多珍貴的文化資產。

(四) 金門地區軍事設施相關資源進行整合工作

金門軍事設施漸漸脫開戰爭的實用價值之後，可重新成為新的象徵和觀念的集聚地，顯現出軍事設施所具有的獨特文化風格，並與現代生活相互扣結，產生出新的生活價值，進而轉換成為觀光資源，故積極進行歷史上符合軍事遺產定義之「地點」進行調查、對已釋出的軍事設施使用狀況調查與評估、民防設施的成果資料蒐集與初步調查、研擬軍事設施資源整合執行計畫。

(五) 多方籌集資金，不斷加大保護修繕力度，使金門世界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狀況得到較大的改善

積極探索眾多渠道籌集資金的方式，鼓勵建立各種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促進金門文化資產的文物本體修繕、基礎設施建設、周邊環境整治等工作的開展。

(六) 不斷提高金門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展示宣傳能力，藉由國外交流考察，吸取相關申遺之經驗

加強金門文化資產潛力點的展示和宣傳工作，注重運用先進理念和多種手段營造文化資產展示的最佳效果，創造文化資產展陳精品服務於觀眾，充分發揮了文化資產的宣傳教育作用，並藉由國外交流考察，吸取相關申遺之經驗，如參加第三屆國際旅遊與世界遺產旅遊博覽會。

(七) 開展人才培訓，實施中外合作保護項目

開展一系列匠師培訓工作，傳承各項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工作，並積極與世界接軌學習最新的保存技術，建置文化財保存機制。

(八) 舉辦國際論壇

為促進國內針對世界遺產推廣的觀念，可藉由舉辦國際論壇，邀請各國專家就申報世界遺產之議題進行交流，希望藉此提升國內對申報世界遺產觀念之水準，加強各項文化資產保護工作，維持文化資產之最佳狀況。

(九) 建置《金門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工作及製作申請文件

嚴格仿照世界遺產委員會評審世界遺產的程序進行預備名單及申請文件，從初選到委託專業評估，到最終評審，籌備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綜合考慮真實性、完整性和平衡性，尤其是突出金門文化資產之特性與平衡性。。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101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5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地方公務預算	1,5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2,000			3,5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4-3-8 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依據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制定公布「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訂定相關鼓勵措施。

二、計畫內容：

預定補助 25 件獎助案，補助修繕依據「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規定而取得舊屋證明之閩南式或洋樓式舊屋，且應以不影響傳統風貌為原則依原樣修復。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2 億 1,500 萬元，由離島基金與地方公務預算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30,000	30,000	30,000	95,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0	60,000	60,000	60,000	215,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5 交通建設

3-5-1 主要課題

1. 金門航空站航站容量長期不足，且受氣候變異加劇影響航班比例提高

金門航空站為丙種航空站，然實施小三通後尚義機場客運量即呈現穩定成長，至民國 98 年全年客運量已達 198 萬人次，已達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至 400 萬人次之乙種航空站標準。

近年全球氣受氣候變異影響加劇，春夏交替之際，遇濃霧迫使金門機場關場之次數增多，對外交通孔道因機場關場而停擺，造成旅客滯留，影響地方發展。

2. 小三通旅客數迅速成長，水頭港應妥善規劃因應

小三通運量穩定成長，通關設施及碼頭設備，均已不足所需。供小三通客輪停泊之浮動碼頭使用 5 至 10 年應視狀況進行約一個月的大修，若無其他碼頭支援，將造成小三通業務停擺。

3. 料羅港區小三通船舶及貨運需求激增，空間不敷使用

料羅港自政府實施小三通以來，大陸航線運量逐年成長，全面開放兩岸直航後，大陸航線船舶數量激增，造成料羅港碼頭及土地無法滿足貨運需求。

大陸貨運航線主要為小型船，運量未達經濟規模，佔料羅港總運量之 1/3，欠缺高效率裝卸設施，加上大陸海關查驗時間限制，進港時間集中在週四、週日，導致碼頭擁擠、等待進港時間增加，衍伸尖峰壅塞問題。

3-5-2 發展策略

1. 持續改善機場環境並排除影響班機起降之因素

考量航站發展、運量成長及民意需求急迫性，民航局整併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 2、3、4 期工程計畫，並研提「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計畫，該計畫行政院業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核定，預計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將可提升航廈容量及改善服務水準。

另外改善金門尚義機場班機起降標準，民航局刻正進行周邊障礙物改善，俾以調降能見度標準，將移除 06 跑道周圍之電線桿、路燈、民眾所有之南洋杉等超高樹、NDB 天線、軍方用地（含長城堡及工六連營地）及航站用地山坡地之樹木、06 跑道進場面私有地面之樹木等部分障礙物，俟完成後，ILS 進場能見度標準可由 1,200 公尺改善至 900 公尺。

2. 應加速「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進行

包括：增設小三通浮動碼頭、擴充通關空間、新建小三通專用碼頭貨運通道、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料羅港碼頭整建。

3. 料羅港區貨運碼頭應按貨運型態規劃分區專用

貨運碼頭應按貨運型態規劃分區專用，以利港埠的營運管理及發展需求，並提高碼頭營運效率與競爭力。並協調軍方釋出港區周邊閒置營區，俾利港區整體利用。改建港區入口處北側之空地為倉儲用地，進行倉儲用地擴建。

3-5-3 實施計畫

交通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金門縣政府工務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8 個方案。

3-5-3-1 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

一、計畫目標：考量航站未來發展、運量及急迫性，整併研提「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計畫。

二、計畫內容：

- (一) 擴建西側航站。
- (二) 新建貨運站、原貨運站及航站區之整修。
- (三) 站前停車場暨站前廣場景觀改建。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9 年至 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2. 協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 (三) 執行方式：本計畫後續工程推動，業經交通部民航局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委請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後續相關作業，國工局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議約事宜，現正刻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辦理工程招標。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 億 4,737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7,930	85,000	305,000	49,440	447,37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7,930	85,000	305,000	49,440	447,37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6519 號函核定，由民航事業發展基金支應。

3-5-3-2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水頭港通關設施改善。
- (二) 料羅老舊碼頭整建。
- (三) 改善大小金門交通設施。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實施後將可進一步提昇兩岸通航客運服務品質，提高兩岸旅客經由金門中轉及遊金意願，有效利用水頭商港港區用地價值，預期所衍生之間接效益相當大，而增建水頭港區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則可改善現有浮台設施延長使用年限，提高營運安全性及確保大小金門海上客運運輸維持正常營運水準。

至料羅港區碼頭整建及港池水域維護浚深，屬於既有設施之維護更新性質，計畫完成後可徹底解決舊碼頭結構安全及漏沙沉陷問題，延長碼頭使用年限，確保碼頭作業安全，操航安全性、碼頭能量及作業效率進一步提高，對該港區營運環境之提昇及未來發展助益相當大。本計畫所執行工程屬港埠基礎建設，並無法計算直接收益。惟政府出資興建後，對於離島交通建設及地方發展將衍生諸多顯著之效益。工程項目有：

- (一) 水頭港區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 (二) 水頭港區大小金門客運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 (三) 料羅港區碼頭整建工程
- (四) 水頭港區增設入境空間、入境廊道等設施改善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8-101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港務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0.6 億元，100-101 年需 5 億 7,34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420,900	152,500			573,40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20,900	152,500	0	0	573,400

五、說明事項：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港埠相關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本計畫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8162 號函核定在案，核列 98 年 1.584 億；99 年 3.282 億；合計 98-101 年 10.6 億元。

3-5-3-3 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

一、計畫目標：

- (一) 完成水頭港區基礎建設（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
- (二) 水頭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設計。
- (三) 下階段五年上位計畫規劃案。

二、計畫內容：

- (一) 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
- (二) 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設計。
- (三) 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水頭港區整體細部規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98-101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港務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 98-101 年 27.322 億元，100-103 年為 16 億 8,39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33,900	650,000			1,683,9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33,900	650,000			1,683,900

五、說明事項：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港埤相關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
行政院 98.11.24 院臺交字第 0980073353 號函核定在案，98 年 0.3 億；
99 年 10.183 億；合計 98-101 年 27.322 億元。

3-5-3-4 金門港埤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

一、計畫目標：

- （一）辦理水頭港區中程開發計畫。
- （二）辦理料羅港區南堤延建及北碼頭擴建評估。

二、計畫內容：

- （一）水頭港區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碼頭、道路、停車場、排水、供水、供電、消防、照明、植栽景觀、污水系統等興建。
- （二）水頭港區開發購物商城等促參業務。
- （三）料羅港區南堤延建 120 公尺及北碼頭擴建評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105 年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港務處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63 億元，其中 101-103 年所需經費約為 48 億 9,049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643,630	2,549,229	697,638	4,890,497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643,630	2,549,229	697,638	4,890,497

五、說明事項：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港埤相關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

尚未提報，預定 99 年底提報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經費需求約 63 億元。暫依上列金額編列，俟院核定後據以修正。

3-5-3-5 金門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

一、計畫目標：改善九宮港區靜穩度，增設南北堤工程。

二、計畫內容：九宮港區北防波堤及突堤碼頭延建段工程。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8-102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5.99 億元，100-102 年執行 4.34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0	199,308	135,175		434,483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00	199,308	135,175	0	434,483

五、說明事項：無。

3-5-3-6 金門大橋計畫

一、計畫目標：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之政策，促進金門地區未來整體發展。

二、計畫內容：

自金門縣金寧鄉湖下，往西跨越金烈水道接至烈嶼鄉后頭，全長 5.34 公里，其中跨海橋長 4.7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工期預定 53 個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9 年至 104 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執行方式：由金門縣政府發包施工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57.05 億元。100-103 年經費需求約為 52 億 4,079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61,245	408,040	1,397,360	1,019,182	3,085,827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30,622	816,079	698,680	509,591	2,154,972
民間投資					
總計	391,867	1,224,119	2,096,040	1,528,773	5,240,799

五、說明事項：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本計畫由行政院 99.03.19 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7.05 億元，計畫期程自 99-104 年。

- (一) 金門縣政府建議中央與地方負擔比例為 2/3 及 1/3，分年經費表暫以此編列。
- (二) 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核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經建會審議結論：「本案以金門縣政府為主辦機關，請其依據預算法第 4 條成立資本計畫基金據以辦理本計畫。中央尚未編列預算，計畫初期費用請金門縣政府先行支付」、「經費分擔額度，請金門縣政府於 1 年內提出觀光產業及土地開發收益、小金門產業招商等配套措施，據以修正納入財務計畫報核」。

3-5-3-7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運輸，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達成節能減碳、離島永續發展目標。

- (一) 逐年推動公車汰舊換新，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的大眾運具。
- (二) 提昇大眾運具之使用比例、效率與品質，減緩私人運具發展，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三) 各項設備更新，提昇整體載客率，增進營收，減少虧損，改善營運績效。
- (四) 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運輸政策。
- (五) 營造無障礙大眾運輸乘車環境。

二、計畫內容：

逐年汰換 10 年以上公車，以油電混合動力及中低底盤的「雙低公車」為主，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營造無障礙大眾運輸乘車環境。

100 年度：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公車 3 輛及購置中型無障礙公車 1 輛。

102 年度：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公車 3 輛。

103 年度：汰換車齡 10 年以上公車 4 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 協辦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40,170		37,170	49,560	126,9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1,670		37,170	49,560	131,400

五、說明事項：

1. 101 年並無逾齡車輛，故未辦理汰換。
2. 102 及 103 年預算尚待爭取及編列。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5-3-8 金門縣遊覽車更新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輔導地區遊覽車客運業汰舊換新營業車輛，降低金門遊覽車平均年齡，以提升地區遊覽車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預計輔導汰舊換新，每部新遊覽車貸放金額為新購遊覽車契約價金 95%（預計以新台幣 550 萬整為限），總經費計 5 億 5 千萬元整（550 萬×100 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 執行方式：擬訂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後據以執行。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概估需求為 6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220,000	165,000	165,000	0	550,000
民 間 投 資	20,000	15,000	15,000	0	50,000

總	計	240,000	180,000	180,000	0	600,000
---	---	---------	---------	---------	---	---------

五、說明事項：

- (一) 其他特種基金為：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 (二) 民間投資方式為購買全新遊覽車之自籌款，即購車金額 5%。

3-6 衛生醫療建設

3-6-1 主要課題

1. 醫療規模小，使醫療品質難以提升

金門醫療資源在軍管時期倚賴國軍支援，解除軍管後依附台灣的支援，人口規模太小無法達成經濟規模、轉診或後送率很高。因此金門社會長期期望就地提供高水準，但由於人口規模有限，縱使中央政府在地方多年爭取後同意補助新建醫療大樓，增加病床並擴充醫療設備，但在專業人員的需求仍亟待克服。

2. 專科醫師不齊，無法滿足居民需求

離島醫科公費保送生，長期而言或許尚能緩減醫師荒，但目前現況仍缺乏之專科醫師，包括腫瘤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耳鼻喉、心臟科等。此外，復建治療師、放射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力亦無法滿足民眾醫療之需求。

3. IDS 醫師輪調，導致民眾信心不足

醫師人力不足是所有偏遠地區所共同面臨的問題，雖然目前衛生署已嚴格要求公費生要下鄉及對離島下鄉給予優厚條件，但是有意願到金門來服務的仍然有限。

4. 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落成後，需優質醫事人才進駐

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6 年核定興建金門綜合醫療大樓，已於 98 年 3 月完成 PCM 委託，預計 101 年前可完工使用。然醫療服務的進步，必須要軟體人力及硬體建設同時與日增進，綜合醫療大樓完工啟用後，還需要有經驗的團隊協助醫療大樓經營。

5. 養生醫療健康島的概念需分層次落實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計畫提出養生醫療健康島之發展策略，短中

期為在地醫療的整備與強化，長期才為推動長期照護養生村與結合觀光發展保健旅遊。然望文生義會易誤認為金門醫療將朝向養生醫療發展，養生醫療與在地醫療所需投入之資源是有差距的，應釐清並加強說明。

6. 金門民眾對成大醫院需重新建立醫療信心

為徹底解決金門地區醫療資源短缺問題及配合行政院兩岸醫療政策，縣政府以「醫療在地化」為策略，積極推動台灣醫學中心在金門設分院，已與成功大學簽訂合作意願書，惟以往金門鄉親赴台就醫以 IDS 計畫的榮總為主，至 99 年 6 月新增台大、三總、長庚轉診或轉院選項，成大醫院過去鄉親就診率相對較低，恐民眾對於成大團隊之醫療信心感不足，徒增轉診比例，未來應先邀請成大醫院至金門辦理醫療學術研討及各項交流活動。

7. 政府預算有限，醫療資源之投資需用在刀口

以民國 97 年為例，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金門縣的公務預算補助約 6,200 萬元¹²，其中衛生局執行約 810 萬之計畫¹³，計畫內容以長期照護整合型計畫、傳染病防治等衛生署政策型計畫為主，要推動養生醫療島之理念需積極籌措財源，必須獲得中央支持，或民間資源的投入，才可導入適當軟硬體資源，達成養生醫療健康島之發展策略。

8. 老年人口日增，慢性病醫療及長期照護等醫療服務軟硬體的供給不足

金門縣老年人口比例佔 13%，已屬為老年化社會，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根據衛生署統計，台灣地區有四分之三的老年人罹患一種慢性病，一半以上罹患兩種慢性病。比照金門縣近年來的十大死因，可以發現老年人罹患的慢性病在前幾名之中。

老年人罹患疾病以慢性病居多，對於慢性病醫療服務需求大，另外主要的醫療服務還包括附件及長期照護兩項，由於金門地區人口不足經濟規模，致使金門縣老年人無法得到完善的長期照護服務。

3-6-2 發展策略

1. 改善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

推動金門醫院改隸中央經營管理、積極推動 IDS 醫師支援計畫、培育更多的地區公費醫事人員、興建綜合醫療大樓，落實醫療在地化，減少轉診及後送等境外就醫。

2. 推動衛生署金門醫院改制為醫學中心金門分院

衛生署醫管局建議推動金門醫院改制醫學中心案，宜俟金門綜合

¹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7 年）。

¹³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97 年）。

醫療大樓興建完竣後，再行審慎評估。衛生局將適時於衛生署召開之會議中爭取同意於綜合醫療大樓第一棟大樓完成前（100 年底）積極推動改制事宜。

3. 配合地區需求推展金門地區的養生醫療

設置護理機構（或復健醫療機構），建立急慢性醫療及長期居家照護轉介制度，並建立病患老人個案資料，以便長期管理。鼓勵並輔導醫院，成立慢性疾病專責部門。推展以醫院為基礎的日間照護中心，使年老慢性病患在醫院之日間照護中心接受持續性、完整性、高品質醫療照護。

3-6-3 實施計畫

醫療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金門縣衛生局與署立金門醫院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0 個方案。

3-6-3-1 興建署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建構金門地區，符合國家 2010 年醫療網衛生指標白皮書之規劃床數達成金門地區「一縣市一公立」之區域級醫院規劃。
- （二）提昇金門醫院硬體與動線，促進病人安全與符合現階段金門醫院之發展。
- （三）奠定衛生署金門醫院未來發展之硬體基礎，以服務與面對金廈區域之醫療生態變化。

二、計畫內容：

- （一）建構金門地區，符合國家 2010 年醫療網衛生指標白皮書之規劃床數達成金門地區「一縣市一公立」之區域級醫院規劃。
- （二）提昇金門醫院硬體與動線，促進病人安全與符合現階段金門醫院之發展。
- （三）奠定衛生署金門醫院未來發展之硬體基礎，以服務與面對金廈區域之醫療生態變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98-101 年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1 億 4,921.5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470,000	679,215			1,149,215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70,000	679,215			1,149,215

註：

1. 98 年度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專案管理規劃費)，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876.9 萬元(土地購置費)。

2. 99 年度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00 萬元(工程款)，地方配合款 58.5 萬元(土地購置費)。

3. 101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 6 億 7,921.5 萬元，其中含醫療儀器 2 億元。

五、說明事項：行政院 98 年 7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46106 號函。

3-6-3-2 增加醫療資源，提昇醫療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為充實地區醫療資源，降低就醫之障礙，提昇醫療照護之效率，提供民眾整合性、持續性之急重症與專科醫醫療服務，並逐漸發揮 IDS 精神，吸引醫師留金服務，以落實醫療在地化。
- (二) 委託金門醫院執行專案型計畫，以聘請長期駐金服務之約用醫師，提昇醫療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該院角色與功能，提供本縣病患完善的醫療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IDS 每月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 124 診次。三名專科醫師駐院服務，專科門診 70 診、緊急會診預估每年 3 次、緊急手術小組執行 2 次，強化在地醫療減少境外就醫。
- (二) 加強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由 IDS 承作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金門醫院內科、神經內神經外科、胸腔科、兒科、骨科、復健科、麻醉科、精神科、腎臟科等，以減少轉診後送人次。
- (三) 委託金門醫院辦理計畫經費，預計補助計畫有「加強金門縣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計畫」暨「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等專案型計畫，以約用（聘）引進支援專科醫師長期駐診並針對無法約用或長期支援的科別，提供各種專科與次專科的門診醫療服務，另與醫學中心建教合作，聘請專科醫師定期來金門常規手術，減少病患及家屬台金奔波之苦。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及 IDS 承辦醫院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3 億 4,980.4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26,951	26,951	26,951	26,951	107,804
地方公務預算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24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87,451	87,451	87,451	87,451	349,804

五、說明事項：

- (一) 中央公務預算：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 2,695.1 萬元。
- (二) 地方公務預算：依地方自主財源規劃，並應包含縣長政見、地方重大投資建設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每年由地方公務預算編列補助款新台幣 6,050 萬元。

3-6-3-3 導入醫學中心於金門設置分院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昇金門醫院經營績效、行政層級及增加競爭力，確保機構之永續發展及具前瞻性之未來。
- (二) 有效提昇金門醫院醫療能力，強化醫療在地化，增進急重症病患就醫之可近性，減少轉診後送人次，有效提昇降低就醫成本。
- (三) 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縣民生命安全，並照護小三通台商及遊客，甚及大陸沿海居民之健康。

二、計畫內容：

- (一) 依行政院衛生署審查意見，該署同意於「金門縣綜合醫療大樓」完成後推動所屬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醫學中心金門分院。
- (二) 行政院衛生署為本案之權責單任，屆時函請該署同意成立「改制委員會」積極推動。
- (三) 由承接之醫學中心提出設立分院擴編計畫送教育部及衛生署核定，爭取教育部同意該院增加教職員額及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名額，及衛生署醫管會同意繼續編列補助金門分院之公務預算至少 5 年以上。
- (四) 醫學中心提具相關承接計畫書，並與教育部及衛生署取得改制共識後，研擬成立改制委員會並召開改制專案會議及金門醫院主治醫師及教職需求說明會，與金門醫院進行磋商、研議及評估進行改制事宜，該醫學中心進行召募醫師組經營團隊，兩院進行改制之具體準備事宜，醫院組織章程修改呈報。
- (五) 醫學中心承接後，編制於金門分院所需增設教職及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員額，俟教育部核給正式員額後，本縣逐年編列屬

公務支出部分的預算。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0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

(一) 行政院衛生署為金門醫院改制之權責單位，爰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90050572 號函請該署同意本縣推動衛生署金門醫院改制為醫學中心金門分院。惟該署於 99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90019348 號函復略以：「有關建議推動金門醫院改制醫學中心案，宜俟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完竣後，再行審慎評估」。

(二) 俟改制計畫核定後，再行向中央爭取補助。

3-6-3-4 加強長照功能—籌建長期照顧園區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完善社區長期照顧機構體系，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 (二) 改善本地長期照護機構之不足，解決需長期照護患者之需求，提供需求者護理機構服務。
- (三) 機構式照護有益於帶動地區相關照顧產業，開拓就業市場。

二、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整體構想方案，擬分期 BOT 興建(護理之家、養生村、養護之家、行政中心、專業人員眷舍)，其他生活環境所需要的空間如餐廳、便利商店、商品街、信仰場所等，必須一併規劃，建構一優質健康的環境。
- (二) 本計畫興建於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6-3 地號，基地面積約 4.93 公頃。其東北方為太湖，北方臨羅寶田教堂與停車場，西側為金湖國中。周圍建地多做保存區或保護區使用，周圍景緻優美。
- (三) 本計畫總經費預估投資 10 億元，採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先期規劃等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預計民國 103

年12月分期完工啟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金門醫院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本計畫預定興建於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6-3 地號，基地面積約 4.93 公頃。其東北方為太湖，北方臨羅寶田教堂與停車場，西側為金湖國中。衛生局已向中央提出護理之家推動計畫。政府先評估規劃經費預估 400 萬，於民國 100-101 年分二期編列（採 BOT 模式辦理），100 年編列先期規劃費 300 萬，須取得土地及變更都市計畫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為 4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	1,000			2,000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000	1,000			4,000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6-3-5 辦理民眾免費健康檢查，做好健康管理工作的

一、計畫目標：

(一) 發展醫療觀光，使本縣成為台灣的醫療展示窗口。

(二) 導入教學層級的健檢中心，將本縣醫療從治療提升到預防階段。

二、計畫內容：

(一) 補助本縣觀光客接受健康檢查超過 2 萬元者及金門 30 歲以上民眾每人 6,000 元。

(二) 引入高知名度、具高度醫療健檢專業的團隊進駐本縣。

(三) 加強金門醫院投資購置高階儀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署立金門醫院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 億 9,23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2,300	60,000	60,000	60,000	192,3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2,300	60,000	60,000	60,000	192,300

五、說明事項：無。

3-6-3-6 培育金門籍之醫事人員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維持基層醫療服務品質、充實離島醫療醫事人力。
- (二) 落實在地醫療，強化金門醫療將朝在地處理急重症病患目標推動。
- (三) 減少醫療浪費，提升醫療水準，改善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 (一) 賡續培育離島專業醫療人才，發展自給自足及本土化醫療服務模式。
- (二) 增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均衡醫療資源，縮短城鄉差距，以加強緊急救護能力，避免民眾重大意外傷病傷亡及減少後送比例。
- (三) 均衡金門縣醫事人力及設備分佈，加強醫療研究及提昇醫療等級。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5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95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900	1,900	5,700	9,5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900	1,900	5,700	9,500

五、說明事項：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25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0694 號函送本縣培育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俾利該署研擬「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地方醫事人員養成第三期計畫」。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6-3-7 加強公共衛生、預防醫學之硬體建設：興建金湖鎮衛生所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供金湖鎮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空間，落實社區公共衛生、健康教育及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有效提升基層衛生所整體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初期規劃選址距鎮公所 1-3 公里內，建築基地約為 300-500 平方公尺，供作金湖鎮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地，興建工程預估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建築物，經費預估 4,780 萬元，於民國 100-102 年分三年編列，並於各項前置作業完成後，辦理公開招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2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78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3,620	22,680		37,800
地方公務預算		4,000	6,000		1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	17,620	28,680		47,800

五、說明事項：本案中央補助款業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3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1531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5 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88 號函核定編列。

3-6-3-8 加強公共衛生、預防醫學之硬體建設-興建烈嶼鄉衛生所計畫

一、計畫目標：

提供烈嶼鄉民眾更優質之醫療保健服務空間，落實社區公共衛生、健康教育及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有效提升基層衛生所整體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初期規劃選址距鄉公所 1-3 公里內，建築基地約為 300-600 平方公尺，供作烈嶼鄉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地，購買私有地 500 萬元，興

建工程預估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之建築物，經費預估 4,610 餘萬元，於民國 100-102 年分三期編列，並將於各項作業完成後，辦理公開招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2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61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	15,120	22,680		39,3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1,000	800		6,8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6,500	16,120	23,480		46,100

五、說明事項：本案中央補助款業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3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1531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5 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88 號函核定編列。

3-6-3-9 加強公共衛生、預防醫學之硬體建設-興建金門縣衛生局行政大樓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提昇可近性預防醫療保健。

(二) 落實社區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

(三) 改善醫療品質，增加醫療資源，增進民眾醫療福利，提高居民之生活品質。

(四) 規劃區域醫療體系整合，建立完善之地區醫療網。

二、計畫內容：

(一) 辦理標的建築物之先期規劃作業。

(二) 標的建築物工程計畫經費估算。

(三) 標的建築物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 億 3,5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5,000	50,000	50,000	13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0	50,000	50,000	135,000

五、說明事項：無。

3-6-3-10 醫療產業預防醫學園區選址及先期規劃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從事疾病防治工作，推進疾病預防事業，增進人類健康。
- (二) 配合醫學研究單位，進行短期及長期之預防醫學研究發展工作。
- (三) 建立慢性病預防保健及照護體系。
- (四) 強化服務人力培訓，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
- (五) 配合衛生署政策，國際醫療園區招商。

二、計畫內容：

- (一) 醫療產業發展在於加強慢性疾病防治之健康認知、態度及行為，導引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加強疾病預防及照護體系。
- (二) 提昇醫療品質，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就醫環境，強化醫療院所提供外展服務，關懷社區服務。
- (三) 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昇照護服務品質，開發社區式服務，促進照護服務專業化及產業平衡發展
- (四) 落實預防醫學與健康管理，讓民眾更健康，以預防醫學進行完善的健康管理。
- (五) 推動醫療保健為地區另一產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4,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4,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 觀光建設

3-7-1 主要課題

1. 多種意見主導金門觀光發展

金門的觀光發展計畫受眾多單位影響，包括金門縣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鄉鎮公所等，但計畫依據、定位與層級高低不一，缺乏對金門縣觀光發展的共同遠景與一致目標，使本縣觀光遊憩事業多頭馬車，觀光環境品質與意象難以整體呈現。

2. 觀光產業之發展受限土地問題

即便縣政府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然由於受限於本縣複雜土地權屬、國家公園、軍管地區等空間的劃分，使目前行政各有法令依據，又本區域具有豐富珍貴的自然人文資源，其如何配合獎參與保護管制措施亦應提出適當的措施。

3. 公共運輸服務不足，無法多元觀光發展。

縣府重視以計程車營生之縣民，忽略觀光客在島內轉運及觀光景點間聯繫之需求，未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機場與碼頭都沒有方便觀光客到達市區或主要景點之便捷交通工具，而是由排班計程車議價載客。

4. 住宿及觀光從業人力服務品質低落、不足

金門的旅館多屬於小規模經營，品質參差不齊，多數飯店硬體設備已顯老舊。若要提升觀光部門發展層次，相關從業人力需再進行輔導，提升金門旅館提供之服務檔次。

交通旅遊局經年進行之「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

針對來金旅客進行問卷調查，極高比例之旅客詬病金門旅館品質，認為旅館軟硬體服務品質皆有待加強。

5. 聯外交通設施不足，影響旅客旅遊意願

台灣旅客進出金門靠空運，大陸旅客則靠海運，因此聯外交通設施的便捷與穩定對金門發展觀光產業至為重要。金門尚義機場由於鄰近海邊，四、五月份常因濃霧影響而關閉，造成旅客極大的不便。

3-7-2 發展策略

1. 建立金門縣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推動小組

為有效推動金門觀光發展，應協調相關計畫與機關，成立推動小組，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就觀光發展目標與建設工作凝聚共識，分別研訂各計畫與區域之發展定位，使金門之觀光發展得在統籌之架構下達成共同之目標。

定期召開金門縣觀光發展協調會報，邀集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縣府共同研商，除瞭解各計畫區內之觀光發展問題與缺失，並可共商解決相關因應之道。

2. 獎勵民間投資參與作業待落實。

以修正中的「離島建設條例」為立基，儘速釐清中央與地方之配合執行作業程序，整合本縣民間投資之申請與審核程序、建立落實於地方的推動與執行作業規章，並以獎勵民間投資參與來配套資源保育與開發，積極有效地引導公私部門之觀光投資，避免投資不當或資源之誤用。

3. 改善現有觀光產業發展上的問題

金門的觀光產業發展，在交通、住宿品質、從業人員的專業度上，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要朝向國際級的觀光休閒旅遊發展，必須先行解決這些觀光產業的根本問題，未來推動高品質的觀光休閒旅遊才可事半功倍。

現有旅館業者因地區建築物及土地公告現值不若台灣都會區建物土地價值高，在現有不動產皆有貸款設定經營情況下，所剩殘值之貸款無法滿足品質提升所需資金，造成業者雖有心更新軟硬體設備，但資金取得非常困難。應針對金門旅館業者之現況與實際貸款需求進行方案研究，以解決長久以來金門旅館觀光業無法獲得資金提升品質之問題。

4. 深化特色景點內涵，增加動態體驗行程

金門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且有周邊其他旅遊景點沒有的軍事文化設施。雖然先天條件具足，但由於目前觀光景點多以靜態導覽為主，缺乏與旅客間的互動；加上解說人員素質及數量不足，無法將各個景點的歷史淵源及相關文化傳達給觀光客，引起旅客共鳴，造成

旅客走馬看花、缺乏體驗的觀感。因此應著重在深化景點內涵，增加動態體驗行程，發揮金門在軍事文化及閩南文化的獨特優勢。

5. 開發海岸資源，推動海濱精緻旅遊活動

由於夜間景點不足及住宿品質低落，是到金門的旅客的普遍印象，若長期金門想要進一步吸引多日遊的深度之旅旅客赴金門觀光，有必要進行重大的觀光投資，以增加旅遊吸引力。有鑑於此，金門觀光產業發展的長期目標可以開發海岸資源及推動海濱精緻旅遊活動為主，例如興建高檔精緻的海濱度假村、規劃免稅精品街、以及高檔的海上活動等。

6. 推廣金門觀光旅遊無接縫計畫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推展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配合遊憩路線，區域間引入小型特色觀光運輸系統，如引入公共自行車等可深度體驗景觀特色之運具。

3-7-3 實施計畫

觀光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金門縣交通旅遊局、建設局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20 個方案。

3-7-3-1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一、計畫目標：

落實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理念，因應全球暖化議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

二、計畫內容：

分期、分區建構金門國家公園古寧頭區、古崗區、馬山區、太武山區、烈嶼區等 5 區域自行車專用道或改善現有車道服務設施，並配合設置「自行車故事館」等軟、硬體設施設備，及規劃結合運動、休閒與環境教育之自行車旅遊體驗活動，以降低遊憩行為對旅遊地之環境衝擊，並帶動生態旅遊風潮。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47 億元，100-103 年需 1 億 1,286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260	35,200	31,300	43,100	112,86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260	35,200	31,300	43,100	112,86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 自行車道串連計畫(縣政府)

一、計畫目標：

落實國家公園環境保育資源理念，因應全球暖化議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金門有多個具戰地特色與自然生態風情之景點，有發展地區休閒與深度旅遊之潛力，應透過全線完整路網規畫，建置相關基礎設施，發展金門縣自行車活動。

二、計畫內容：

- (一) 檢討適合金門全縣(含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自行車路網系統，針對指標系統、地面標誌及道路鋪面進行全面性的整體改善，並加強本路網之自行車相關服務之友善性(服務站、自行車借用與服務站)、與自明性(指標、導覽系統)等相關內涵。
- (二) 經檢討提出成果，位屬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者，將召開協調會議由金門國家公園辦理。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年至103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體委會
- (三) 執行方式：屬金門都市計畫特定區範圍者，由金門縣政府自辦；位屬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者，將召開協調會議由金門國家公園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050 萬元。(不含位屬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者)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500	20,000	20,000	10,000	50,500

五、說明事項：

- (一) 因自行車服務站係屬自行車路網連結之附屬工程項目，宜一併納入實質工程辦理。如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非屬體委會補助範疇者，由金門縣府自行辦理。

(二) 自行車相關服務設施之管護工作由金門縣府自籌經費辦理。

3-7-3-2 觀光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觀光活動之產品化、觀光化與國際化，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補助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學校辦理觀光相關訓練。

二、計畫內容：

由本府、法人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觀光相關訓練，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規範，於補助事項之前一個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書，及辦理補助事項之計畫，申請補助。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三) 執行方式：

1. 政府自辦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75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五、說明事項：規劃 101-103 年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將逐年依行政程序提送計畫爭取補助。

3-7-3-3 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永續經營管理

一、計畫目標：

(一) 規劃完整且適當之經營管理計畫，以提供最優質之參館環境與服務品質，讓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成為金門縣博物館資源中心，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二) 透過解說計畫，描述解釋館內金門地區的人文、歷史、地理景觀、生態資源、特殊的故事，使參館遊客產生興趣，愉悅和瞭解的過程，充實其體驗、增廣其眼界、喚起參館遊客對金門的思考與關心，進而產生積極、創造、建設的理念或行動，以達最高的解說效益。

(三) 灌輸解說員與參館遊客以自己國家/地區文化天賦財產為榮、促

銷地區觀光資源，提升其名聲，增加經濟收益、改善公共形象和建立大眾支持。

二、計畫內容：

委託學術文化機構協助經營管理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展示內容分為九大主題：海洋的金門；天佑吾土一城隍、王爺與關聖帝君；歲時紀事；歷史風華；金門人素描；萬年富貴、瓜瓞綿綿；生活筆記；看守金門。

由受託單位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勘查現場、確認並清點展示品清單、確認展示方式與策略、確認導覽解說系統與解說策略、確認參觀動線、確認人員配置、確認執行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執行導館解說業務、導覽解說與活動成果製作。

另建置網頁，編製解說摺頁、導覽手冊、導覽光碟與外文解說導覽摺頁，達到宣傳與解說教育之目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2. 協辦機關：行政院文建會

(三) 執行方式：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學校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85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922	977	977	977	3,853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922	977	977	977	3,853

五、說明事項：規劃 100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個案計畫補助，因此暫不計入統計總表，待計畫核訂通過後再列入。

3-7-3-4 國際度假村計畫-可行性評估、溪邊風景區整體開發利用案

一、計畫目標：

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案說明書，「溪邊風景區」係屬濱海型風景區，早期為美軍渡假基地，在現有設施與活動基礎下，未來朝向引入精緻化的渡假旅館、活動分區規劃，以及週邊服務設施，朝向濱海渡假基地模式建構本地區發展。

二、計畫內容：

擬訂定溪邊風景區之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為興辦計畫之先期作業，作為本區域開發方式、觀光發展方向、開發期程之依據，並導入

具吸引力、可行性之觀光發展內涵、機制、模式及量體。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	1,000	1,000	3,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5 休閒主題園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縣林務所、農試所、畜試所等三所為本縣所屬二級機關，三所原本之設置目的為針對所屬業務進行試驗及推廣，三所園區多年來之發展，已成為本縣東半島不可或缺之重要觀光資源，目前三所之管理及經營模式仍然為獨立發展之狀態，以致各所間的相關資源無法串聯活化，隨著地方發展觀光等需求並期使園區轉型及活化，三所之發展模式應予以重新定位並加以深化，導入觀光休閒度假設施做為發展重點。

二、計畫內容：

- (一) 瞭解三所面臨之發展限制及概況，重新探討三所轉型及發展定位，並針對三所提出整體規劃。
- (二) 針對三所園區之經營管理模式提出構想，健全園區管理體系。
- (三) 串聯三所之資源，並導入觀光設施，為東半島之觀光資源注入活水，帶動觀光發展。
- (四) 檢討並重塑三所現有資源優劣勢，進而深化及活化三所之景觀設施。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林務所、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 1. 辦理金門縣農林畜三所觀光資源重塑與招商規劃事宜。(99

年-100)

2. 辦理金門縣農林畜三所觀光資源招商事宜。(101 年)

3. 辦理金門縣農林畜三所觀光資源招商後之管理營用。
(102-103 年)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 億 500 萬元，其中 5 億為招商導入民間投資。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3,000			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總 計	2,000	103,000	200,000	200,000	505,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6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一、計畫目標：推動「回憶之旅」形態生態旅遊，提供遊客多元化遊憩體驗。

二、計畫內容：

(一) 「古寧頭戰役紀念區計畫」、「太武山戰役設施活化利用計畫」：進行相關戰役歷史、武器、戰備工事之調查研究、建檔陳展及行銷宣導，及加強戰役解說員培訓，並陸續接收軍方釋出古寧頭區及太武山區之閒置營區及戰備工事，予整建並導入遊憩服務設施，供參訪、體驗，以形塑古寧頭戰役紀念地及太武山軍事核心博物館。

(二) 「南山/北山戰地生活體驗計畫」：與古寧頭區之南、北山聚落居民培力，推動結合自然生態、戰役、人文史蹟、聚落生活體驗。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1 至 104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59 億元，100-103 年初估 2 億 6,6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90,000	87,000	89,000	266,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0	90,000	87,000	89,000	266,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7 獅山砲陣地轉化為榴砲主題園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發展金門軍事主題旅遊，就獅山砲陣地規劃為獅山榴砲陣地展陳區，以保存及活化再利用軍事地景。

二、計畫內容：

獅山砲陣地轉化為榴砲陣地展陳區：於砲塢 3.4 內規劃不同榴砲主題體驗展示區及全區性之軍事觀測步道、觀測站展示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2,84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2,000	2,000	6,000
離島建設基金	22,400				22,4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2,400	2,000	2,000	2,000	28,4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8 伯玉亭/莒光湖風景區開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

配合建構金門「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之政策目標，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作為引進民間企業力量及效率，帶動民間投資金門觀光基礎設施之案例。

二、計畫內容：

(一)預計依據促參法：

1. 公共建設種類：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2. 民間參與模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代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 BOT。)
3. 招商作業模式：現行規劃模式採「政府政策公告，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第 46 條)

(二)預計公共建設基本需求：

1. 主體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興建房間數至少 250 間之國際觀光旅館。

2. 附屬設施：購物店、會議廳等。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25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500				2,5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2,500				2,5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9 水頭臨港遊憩區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商港水頭港區第二期建港工程(港池浚挖及陸域填築工程)預定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估計將新生陸域土地約 57 公頃(東側陸域 34 公頃、南側陸域 23 公頃)，第三期建港計畫將接續進行碼頭浮台工程(含港埠服務設施)、大型遊客中心(含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港區內外聯絡道路及東側陸域臨港遊憩區等項目，其中大型遊客中心及臨港遊憩區預定依促參法規定採民間參與投資方式辦理，將水頭港區開發建設為一國際休閒、商務、購物園區。

二、計畫內容：

水頭新建港區配合港埠開發計畫，開闢為「臨港遊憩區」導入遊憩船基地、觀光遊憩及免稅商店、精品店等商業投資，邀請大型品牌廠商進駐或開設旗艦店，便利旅客選購商品，促進地區觀光發展及活絡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9 年-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

(三)執行方式：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招商(預計採民間自提方式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本案將採促參方式辦理，並由投資開發商自提規劃，投資經費未定，預估 99-103 年金門縣政府將僅投資先期作業經費及履約歸管理

費用計新台幣 1,400 萬元。100-103 年投入 6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6,000			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6,000			6,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0 金門國家公園聚落觀光提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以「擴充完整商業服務機能」、「滿足居民生活機能」、「保存完整聚落風貌」為後續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目標。
- (二) 延長遊客來聚落體驗時間及增加活動豐富性。

二、計畫內容：

擇水頭、珠山、歐厝等 3 聚落為示範區，規劃執行「水頭/珠山/歐厝聚落風貌振興計畫」及「獎助修復傳統金門閩南式建築計畫」等 2 項子計畫。

- (一) 建立民宿與賣店輔導與評鑑機制。
- (二)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激發居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 (三) 推動「金門采風—古厝·鸕鷀之旅」等生態旅遊活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4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4,000	16,000	14,000	44,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4,000	16,000	14,000	44,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1 四維坑道戰地景觀活化發展計畫

- 一、計畫目標：強化四維坑道周邊區域，成為小金門遊客服務核心區。
- 二、計畫內容：強化坑道安全結構及導入遊憩服務設施，並豐富遊客中心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將周邊閒置營區、戰備工事（例如四維、九宮醫院）納入整體活化利用。
-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1 至 103 年
 -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6,300 萬元，100-103 年初估 4,8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 計
中央公務預算		15,000	18,000	15,000	48,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5,000	18,000	15,000	48,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2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一、計畫目標：

為發展金門軍事主題旅遊，調查太武山區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並進行規劃設計，以活化再利用金門地區之軍事設施。

二、計畫內容：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與設計，範圍包括太武發電廠、擎天淨水廠、半山腰水塔、配水池、擎天水庫、陽明加壓站…等週邊水、電之民生基礎建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400 萬元，由離島基金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4,000				4,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000				4,000

五、說明事項：俟完成規劃設計後進行審查暨檢討後續預算之爭取與編列。

3-7-3-13 烈嶼鄉鐵漢堡及勇士堡及其周邊轉化為地雷主題園區工程二

一、計畫目標：

為發展金門軍事主題旅遊，就烈嶼鄉鐵漢堡及勇士堡規劃為地雷主題展陳區，以活化再利用軍事設施。

二、計畫內容：

烈嶼鄉鐵漢堡及勇士堡轉化為地雷主題展陳區：此二營區外部以景觀通道連結，進行植栽綠化及導入地雷元素，建置戶外展示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000 萬元，離島基金支出。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0,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0,000				30,00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4 金門植物園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整修活化植物園區鄰近之戰地建築，增加園區觀光景點，提昇地區旅遊人口，達「永續環境發展，建構綠色金門」之施政目標。

二、計畫內容：

辦理擎天水廠管制室內部整修工程，打造為植物園戰地解說站，並做為太武山景觀線之中繼站。設置各種主題碉堡及營舍主題解說牌及園區串連引導設施，串連各座軍事據點、戰事遺跡與文化紀錄。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2,570 萬元，由離島基金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4,900	8,800	6,000	6,000	25,7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900	8,800	6,000	6,000	25,700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7-3-15 金門主題旅遊活動行銷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擬透過主題旅遊活動之策辦，加強城市行銷，招攬旅客來金門體驗金門特殊之觀光活動，並透過各式國際旅展，加強金門觀光行銷。

二、計畫內容：

策辦金門觀光主題旅遊活動，如：金門迎城隍活動、中秋博狀元餅活動，並且積極參加臺灣地區旅遊展。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8,0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000	3,000	4,000	5,000	14,000
離島建設基金	13,000	15,000	18,000	20,000	66,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5,000	18,000	22,000	25,000	80,000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7-3-16 輔導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標：

透過本計畫促進現有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優質化，培育更多優秀觀光從業人才，充實金門地區導遊人力資源。另積極以提昇金門地

區住宿之接待品質。

二、計畫內容：

辦理觀光解說員解說研習訓練。辦理民宿研習、成立民宿經營輔導團、規劃民宿主題活動及特色鄉野體驗項目。輔導旅館業星級服務品質研習及星級認證計畫。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800 萬元，由離島基金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7-3-17 休閒農業主題旅遊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運用農業資源及自然生態，提供另一項環境生態教育、觀光體驗的好去處及戶外教學的最佳選擇，鼓勵地區民眾及來金遊客參與，促進在地農業產業之轉型，累積成長與創新，以提升金門地區觀光資源。

二、計畫內容：

辦理植栽綠美化及景觀工程業務展。加強農業人員教育及訓練。執行地區觀光作物示範栽培計畫活動，辦理重要節點花海營造、美食品嚐會及農特產展售嘉年華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101 年-102 年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750 萬元，由離島基金支出。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6,500	1,000		7,5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6,500	1,000		7,500

五、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分年實際經費視離島基金核定結果編列。

3-7-3-18 金門公共自行車採購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金門公共自行車服務水準，供遊客使用自行車作為金門深度旅遊之工具。

二、計畫內容：

採購具統一識別標誌及低跨點特性之一般淑女車型自行車 500 輛。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9 年-100 年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700 萬元，民國 99 年已編列 375 萬，100 年執行其餘 375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750				3,7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3,750				3,750

五、說明事項：無。

3-7-3-19 鄉鎮觀光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依據縣長政見「項次一、推動五星級酒店、主題樂園、休閒渡假村，建設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嶼，帶動金門發展」。辦理各鄉鎮觀光發展規劃藍圖，依序逐年發展。

二、計畫內容：

以「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為發展願景，於 99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鄉

鎮觀光發展計畫」，釐定觀光產業發展方向與內容、規劃主題性觀光園區及其優先發展順序。

(一)100-103 年度依規劃藍圖，辦理主題性觀光園區，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初步規劃發展內容為太湖遊憩帶、后江灣遊憩帶、麒麟山遊憩帶、東沙軍事營區轉化為觀光景點等。未來視規劃成果及確認可行性後，據以辦理。

(二)辦理「金門地區現有旅館品質服務提升策略研究計畫」：配合鄉鎮觀光發展，研究地區現有旅館提升品質之策略，並研提適合金門地區業者的申請貸款辦法（如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補貼優良廠家貸款利息等）。使金門地區現有旅館可順利取得資金，改善軟硬體設施，提昇經營品質，進而申請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爭取星等，與國際接軌。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計畫時程：99 年-103 年

(二)主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2. 協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 億 6,0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地方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五、說明事項：

(一)100-103 年預算尚待爭取及編列，擬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區域旗艦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等。

(二)「金門地區現有旅館品質服務提升策略研究計畫」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視需求及確切研究內容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3-8 警政建設

3-8-1 主要課題

1. 重大刑案有增加趨勢，新興詐欺犯罪持續發生，竊盜案件發生仍多。

面對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以及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未來金門地治安狀況將面臨外在環境的衝擊。為避免地區治安惡化，同時提升破案能量，應首重犯罪情事的預防，因此縣警已研擬下列對策加強地區治安。

2. 酒駕違規及肇事案件激增。

金門地區自開放觀光及自用車使用以來，近年來汽機車數量增加幅度為每年1~2千輛。據統計，民國99年5月金門地區汽機車數輛為60,000餘輛，比起98年的59,000餘輛增加了近一千輛。加上金門縣擁有全國最高的公路密度，駕駛人易忽視交通安全，導致嚴重的交通意外。由於金門地區目前急重症醫療系統尚未健全，遇有重大事故傷患僅能初步診治後隨即轉診台灣地區，徒增傷亡風險。

3. 基層警力有限，無法負荷日益增加的勤務需求。

有限的警力將無法負荷日益增加的勤務需求，對此縣警已研擬對策落實「社區警政」，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以根本解決製造犯罪的問題源頭。

「社區警政」是一個主張促進社區、政府與警察三者間夥伴關係的組織哲學和管理策略並採取預防式的問題解決方式，在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的過程當中，建立警民信賴基礎的夥伴關係，以根本解決製造犯罪的問題源頭，降低犯罪恐懼感及處理其他社區問題為標的，以建立具有生活品質的安全空間為願景，所發展出來的警民策略聯盟。

4. 現有員警能力無法因應國際觀光休閒島嶼之發展需求。

現今政治及社經環境，已然邁向民主化、多元化和自由化，綜觀世界各重要民主國家多以致力提升政府效能和服務品質為其施政重點。展望未來，警政工作應提升服務品質以利因應金門縣國際觀光休閒島嶼之發展需求。

3-8-2 發展策略

1. 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持續建構地區「環島監錄系統」，利用監錄系統清查可疑載運贓物工具，分析易銷贓犯案時段、車種型式、嫌犯人數。加強充實離島地區觀

光警政教育訓練設施，培訓金門地區維護觀光旅遊安全知警察，包括提升外語能訓練、社區治安工作教育訓練、社區犯罪預防教育教訓練、社區防暴官訓練、刑事偵查事務訓練等。並配合發展觀光，思考警察提供服務之方式，以落實旅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觀光事業發展與各項建設穩定健全發展。

2.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持續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並進行道路安全教育宣導。

3. 整合資源，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為提升警政服務品質，除了人員能力之加強外，相關設備亦不可或缺。在經濟拮据之窘境下，應優先健全網絡數位化相關設施，以提升各離島資訊管控之時效。維護治安所需之偵防設備、車輛機具等設施亦應適時汰換更新，並因應現代化設備之需求有效改善空間環境，同時改善員警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益。

4. 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品質

為健全警政服務品質，提升警政人員能力與素質，加強警民合作，有效維護治安，研擬全面性的發展目標與策略，期能落實警政發展之最新趨勢。

3-8-3 實施計畫

警政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警察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 個方案。

3-8-3-1 「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提昇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鏡頭攝錄及影像儲存功能。
- (二) 整合警局或其他機關遠端監控機制網路系統。
- (三) 提昇刑事、交通事故（或肇逃）等案件破獲率。

二、計畫內容：

- (一) 汰換「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113 處路口機組設備，以提升系統功能。
- (二) 建立「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系統整合平台。
- (三) 全面增設「環島道路監視錄影系統」各處路口自立桿。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警察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46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五、說明事項：

- (一) 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3 月 8 日警署保字第 0990057199 號函。
- (二) 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6 月 1 日警署保字第 0990092175 號函。

3-9 環境保護建設

3-9-1 主要課題

1. 鄰近中國福建沿海跨域污染問題嚴重

金門與福建雖屬不同的行政區，但是污染無國界。金門的空氣與海洋等污染都屬於區域性問題。福建沿海新興工業的發展對金門地區空氣品質、海岸環境等造成極大的影響。

2. 島嶼環境承載量有限，垃圾掩埋場空間不足

金門縣生活垃圾目前均以掩埋方式處理（廚餘部分則送至堆肥場處理），每日掩埋垃圾量約為 38 公噸左右，全賴地區五處垃圾掩埋場進行掩埋，包括大金門地區之既有為赤山、新塘、鵲山等三處、小金門之東崗一處及大洋垃圾掩埋場，且隨著民眾生活消費量的提升及環保意識的抬頭，近年來，掩埋場掩埋量也日益飽和，掩埋場用地取得也日益困難。

3. 湖庫水受家庭廢水汙染嚴重

主要公共集水湖庫，如太湖、榮湖、田浦、擎天等，多散落摻雜於聚落間，無法遠離聚落生活廢水之污染，生活廢水大量直接排放造成湖庫水源污染，使水質成優氧化，嚴重影響淨水廠處理功能及飲用水安全衛生。

4. 低碳島政策尚無對應執行經費

民國 98 年行政院交付環保署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總投資金額可能達 300 億元，擬於民國 103 年打造 6 個低碳城市，選擇金門縣為六城市之一，由環保署主政推動。

然金門縣初擬由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環境綠化、低碳生活等七個面向著手實行之計畫，惟目前中央部會尚無對應之經費可供申請，是以目前相關計畫經費僅能暫列。

3-9-2 發展策略

1. 確保環境品質，加強環境管理

- (1)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維護良好生活環境。
- (2) 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有效管理汽、機車排氣污染。
- (3) 辦理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防止工地粉塵污染環境。
- (4) 辦理金門縣高濃度懸浮微粒監測調查分析計畫，瞭解金門空氣污染源。
- (5) 辦理金門縣固定污染源不同行業別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排放指紋資料庫建置計畫，調查排放粒狀污染成分及其影響。
- (6) 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及餐飲業異味稽查輔導計畫，有效管理工場、及餐廳油煙與臭味排放污染。
- (7) 推動水體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水質檢驗維護飲用水安全。
- (8)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
- (9) 辦理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計劃，維護道路整潔美觀。

2. 推動資源回收利用，確實減量垃圾降低外運率

- (1) 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達「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 (2) 辦理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及監督計畫，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3. 推動建設規劃金門低碳島

- (1) 建構措施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建築、環境綠化、低碳生活等七個面向。
- (2) 全面推動建構金門縣低碳（家園）島之相關計畫，並擇定重點示範區域。

4. 宣導節能減碳，建構永續島嶼

- (1)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計畫，增進民眾認知溫室氣體效應。
- (2) 辦理環保公園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實施計

畫，確保良好空氣品質，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 (3)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及環境保護之宣導教育計畫，結合志工與社區共同推動環保工作。

3-9-3 實施計畫

環境保護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環保局、建設局、交旅局、財政局、林務所與金門國家公園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6 個方案、17 個計畫。

3-9-3-1 綠色基礎設施及遊憩景觀串接計畫(國家公園)

一、計畫目標：經營林蔭道路景觀，使之串接成為「綠色廊道」景觀道路之形態。

二、計畫內容：

- (一) 協調林業主管機關協力加強原生樹種培植及推廣、排雷區域林相復育、海岸線防風林種植。
- (二) 以道路、自行車道、步道等系統串接國家公園區域內、外各遊憩景點。
- (三) 協調各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經營林蔭道路景觀。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4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16 億元，100-103 年預估經費 8,7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30,000	30,000	27,000	87,0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0	30,000	30,000	27,000	87,000

五、說明事項：無。

3-9-3-1 綠色基礎設施及遊憩景觀串接計畫(縣政府)

一、計畫目標：配合金門地區經濟建設規劃，結合中央觀光客倍增計畫與本縣「文化立縣、觀光金門」施政主軸，發展觀光產業，健全地區門戶景觀完整性，增加平原綠境面積，形塑保有生態景觀、文化特色之道路，以符合環境生態與優質生活之要求，進而提升本縣形象，帶動

生態旅遊產業及經濟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 導入生態新觀念、新技術以規劃整體綠化工程，依適地適木原則優先採用鄉土或原生樹種，規劃綠廊長遠發展方向，構築起一條美麗的風景線，並具復育推廣原生植物之功效，達到綠色生態島之永續發展目標。
- (二) 配合縣內施政主軸，以生態綠化手法配置富於季相變化之多樣化複層植栽，豐富視覺品質，增加綠化內容，恢弘海上公園之美譽。
- (三) 種植路段：
 1. 100 年：西海路（水試所-宏玻陶瓷廠-前水頭）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士校路（建華-幹訓班-高職-林兜）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
 2. 101 年：埔華路（環島東路-東沙尾-內洋-田埔）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環島南路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
 3. 102 年：陽沙路（陽宅-山后-忠孝新村）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
 4. 103 年：光華路（陽宅-西吳-山西-官澳）各重要路口及節點綠美化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交通旅遊局）
 2. 執行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3. 協辦機關：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6,74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270	11,340	13,340	10,000	44,950
地方公務預算	5,130	5,660	6,660	5,000	22,45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400	17,000	20,000	15,000	67,400

五、說明事項：無。

3-9-3-2 金門國家公園自然棲地(慈湖、太武山)保育計畫

- 一、計畫目標：保育慈湖生態景觀及重現太武山古道系統，使金門使生態保育前提下，亦能兼顧地方產業發展。
- 二、計畫內容：

- (一) 慈湖生態景觀區計畫：加強慈湖地區鳥類棲地、生物多樣性維護及環境監測，及規劃建置資料庫及導入湖濱生態綠廊、賞鳥、解說等設施，並建立鳥類損害農作之補償機制。
- (二) 太武山區生態古道復舊計畫：進行太武山區相關古道之調查研究，並逐步建構整體古道步道及解說牌示系統。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 億 500.4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200	33,410	33,354	36,040	105,004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200	33,410	33,354	36,040	105,004

五、說明事項：無。

3-9-3-3 金門國家公園自然濕地(陵水湖)、海岸保育計畫

- 一、計畫目標：推廣烈嶼島上最大濕地生態系陵水湖的生態觀察教育及旅遊活動。
- 二、計畫內容：進行陵水湖區域生物多樣性監測、棲地復育、外來種植物移除外，並規劃生態觀察步道，及設置濕地觀察站、解說設施等，並與學校、社區協力培訓濕地生態解說員。
-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5,08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50	16,800	16,400	16,650	50,800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950	16,800	16,400	16,650	50,800
----	-----	--------	--------	--------	--------

五、說明事項：無。

3-9-3-4 綠色活島生態家園計畫

一、計畫目標：

透過原生植物的培育、推廣種植及環境教育的落實，創造森林永續經營。

- (一) 加強培育鄉土及原生樹種苗木，以提供年度環境綠美化、造林及推廣所需。
- (二) 實施過度老化林林相改良、火災跡地復舊造林，建置連續海岸防護林。
- (三) 持續推動行道樹綠廊道生態景觀，結合既有行道樹資源，與地方觀光產業接軌。
- (四) 配合綠美化作業之進行，同步進行豬草及銀膠菊等外來種清除作業，維護既有環境及其他原生物種順利生長。
- (五) 配合地區各級學校自然領域課程講授，辦理主題性生態教育解說課程或研習活動，落實生態教育向下扎根理念。
- (六) 委託編印生態保育宣導文宣、摺頁、書籍或相關教育資料，辦理配套保育宣導活動或研習。
- (七) 加強金門植物園、竹類標本園及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整建各項軟硬體解說導覽設備，培訓專責解說人員或種子教師，發展以戶外教育為主之森林生態旅遊模式。

二、計畫內容：

- (一) 復育原生樹種，培育各式鄉土或景觀花木。
- (二) 實施海岸復舊造林及林相改良。
- (三) 道路綠美化及撫管。
- (四) 進行道路兩側暨潮間帶強勢外來種植物清除。
- (五) 保林護林巡護及病蟲害防治，進行全島老樹健檢作業。
- (六) 辦理森林生態保育、鯨豚展示、推廣等系列活動，編輯各類解說摺頁。
- (七) 整建廢棄軍事營區，配合環境資源特色，整建歷史碉堡，將來將作為小型森林教室使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 (三) 執行方式：自行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6 億 2,78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00	400	400	400	1,600
地方公務預算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5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25,200	27,000	27,000	27,000	106,2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5,600	157,400	157,400	157,400	627,800

五、說明事項：本案與原提案「金門地區外來入侵種移除暨鯨豚生態教育推廣計畫」併案辦理。

3-9-3-5 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盼透過說明會與村里之節能減碳宣導，有效灌輸民眾生活中節能之觀念，方便與可行自我管理平台，展現民眾減碳績效，自我警惕生活減碳人人有責，落實低碳生活，邁向低碳社會。
- (二) 讓全民瞭解國家減碳目標，並宣示政府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的決心，尋求全民對本縣朝向低碳島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支持。

二、計畫內容：

- (一) 輔導民眾落實節約能源，辦理社區節能減碳教育宣導，並提供節能諮詢服務。
- (二) 推廣「低碳飲食」文化，落實低碳飲食觀念普及化。
- (三) 結合觀光旅遊資訊平台，推廣低碳休旅觀念。
- (四) 宣導低碳軍事營區，推動軍民減碳一條心，低碳軍旅生活。
- (五) 節能減碳教育宣導，辦理學校巡迴宣導活動。
- (六) 辦理企業員工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 (七) 辦理低碳生活宣導教具巡迴體驗展示活動。
- (八) 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文宣，將本縣推動低碳社區（島）內容一併列入宣導。
- (九) 協助維護管理環保署「綠網」部落格，並更新及擴充節能減碳資訊。
- (十) 推動轄內民間團體參與環保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徵選活動。
- (十一) 透過在通衢大街或馬路醒目之看板上投放，國家節能減碳重要指標，讓全民了解國家減碳的目標與決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25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3,500	3,000	3,000	3,000	12,500
民間投資					
總計	3,500	3,000	3,000	3,000	12,500

五、說明事項：由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汙染防治基金補助。。

3-9-3-6 金門縣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持續宣導「綠色飲食—廚餘減量」以落實源頭減量。
- (二) 推動廚餘回收製成有機肥，除加強廚餘回收宣導工作，並排定路線實施各社區、村里、軍方實施廚餘隨垃圾車回收工作，針對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等並定期辦理宣導研習會，進而擴大推廣至全縣每一個區域。
- (三) 以源頭減量的方式避免廚餘等有機廢棄物進入掩埋場，並經由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期達到垃圾減量之成效，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之使用壽命，進而解決本縣未來可能發生之垃圾處理問題。
- (四) 配合強制垃圾分類工作計畫，擴大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落實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二、計畫內容：

- (一) 參與對象：
 1. 持續目前 5 個鄉鎮公所清潔隊執行之市場廚餘回收及隨垃圾車回收工作。
 2. 結合各機關學校及鄰里社區等單位，除利用新塘掩埋場廚餘處理機處理清潔隊回收之廚餘外，其所製作完成之有機肥將提供該所或參與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之單位、村里、個人使用。
- (二) 廚餘清運方式：持續加強目前已全面實施之市場廚餘回收工作，並配合強制垃圾分類政策，落實廚餘隨垃圾車回收工作，並加強宣導民眾、餐廳、大型超市及社區養成可回收與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分開的習慣，以增加廚餘回收數量。
- (三) 回收數量：根據統計，廚餘約佔總垃圾量百分之 25，推估本縣目前每日垃圾量（38 餘公噸）中之廚餘量約有 8 餘公噸；經派員實地調查各鄉鎮機關學校、社區、餐廳、家戶、軍方等廚餘產量及其實際處理情形，其中養豬戶每天自行收運約 4 公噸、清潔隊及社區回收約 2.32 公噸，因此，未來本縣再全面推動強制垃圾分類並加強宣導工作下，廚餘回收將持續增加。
- (四) 處理方式：目前本縣已全面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除實施定點回收方便民眾丟棄外，家戶廚餘亦配合垃圾車加裝廚餘桶於每日投擲垃圾時回收，再由各鄉鎮清潔隊及養豬戶自行回收廚餘，其餘運至本縣區域性廚餘堆肥場製作有機堆肥使用。
- (五) 未來操作營運管理規劃：為使本縣能夠朝自行處理廚餘製作有機堆肥方向邁進，新塘掩埋場貯存槽邊空地搭配大署於 93 年度補助之廚餘處理設備製作有機堆肥，94 年度大署補助興建廚餘堆肥處理場，業已營運操作中，配合鄰近巨大廢棄物資源再生廠破碎之木屑，自給自足，製作有機堆肥並建立品質標準以供應本縣各機關、學校或民眾等使用。

因此如能健全廚餘回收體系，藉由廚餘堆肥場之設置，有

效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等收集回收再利用，如轉製成有機堆肥，不但可達垃圾減量，也可將有機物循環回到大自然間，以促進土壤改良及農業發展，提高廚餘再利用價值。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各鄉鎮公所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067.2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208	4,558	4,550	4,405	17,721
地方公務預算	737.8	737.8	737.8	737.8	2,951.2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945.8	5,295.8	5,287.8	5,142.8	20,672.2

五、說明事項：無。

3-9-3-7 金門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率至 32% 以上。
- (二) 加強辦理回收、清除、處理工作、積極協助社區、學校、機關、環保團體及慈善機構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提升資源回收率及維護資源回收管道之暢通。
- (三) 提昇機關、團體、社區、學校採購使用再生製品比例及種類及取得環保標章商品類之再生品（料）之再製產品。
- (四) 辦理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及協助輔導責任業者營業量網際網路申報作業，查核 11 大行回收設施及標示，以提升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暢通回收管道。
- (五)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及查核事宜，建立全縣完善之回收體系及機制，便利民眾回收管道。
- (六) 提昇資源回收站形象、改善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七) 積極落實源頭減量，避免過度包裝及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使民眾能了解政策內容，避免購買過度包裝產品及塑膠製品之使用，透過稽查輔導業者減少包裝成本及減少垃圾量。
- (八) 運費補助，降低成本，鼓勵回收機構及個體業者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建立健全回收體系。

二、計畫內容：

- (一)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二) 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 (三)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及宣導工作。

- (四) 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品料之再利用與宣導工作。
- (五)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六)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 (七) 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 (八)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 (九) 辦理地區資源回收物資運台最終處理作業。
- (十)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自行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6,4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五、說明事項：由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

3-9-3-8 金門縣新購電動車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藉由此補助方式，可促使更多民眾使用低／無污染之交通運具替代傳統運具，以減少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共同達到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之目標，並可共同維護金門縣的環境空氣品質。

二、計畫內容：

- (一) 每月定期提報工作成果。
- (二) 落實補助辦理作業程序，提昇作業品質。
- (三) 補助電動機車 100 台每台補助 10,000 元，電動自行車 200 台每台補助 5,000 元。
- (四) 針對申請案件隨時派員實車查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8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總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五、說明事項：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3-9-3-9 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水污染源巡查管制作業，減少污染物排放至環境水體中，並強化污染源管制與追蹤。
- (二) 維護及更新本縣水污染源管制資料庫，有效掌握水污染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源稽查之效率。
- (三) 透過全民水污染防治宣導等活動，提升民眾對金門縣水環境之認識及保育。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事業放流水採樣及檢測、稽查及功能評鑑。
- (二) 辦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及村里生活污水減量宣導。
- (三) 運作已成立之巡守隊。
- (四) 辦理志工訓練、應變講習、淨溪淨灘或污水減量等相關宣導活動。
- (五) 加強管制杜絕水源污染；持續改善維護水質安全。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522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320	2,500	2,500	2,500	8,820
地方公務預算	4,100	4,100	4,100	4,100	16,4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420	6,600	6,600	6,600	25,220

五、說明事項：無。

3-9-3-10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社會效益

減少民眾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避免引發社會悲劇。

(二) 環保效益

1. 有效利用綠色能源，取代傳統能源之使用，降低用電負載。
2. 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 保護生態環境，減緩對大自然之衝擊。

(三) 經濟效益

1. 減少液化石油氣能源用量。
2. 為民眾節省瓦斯費用
3. 引進綠能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二、計畫內容

預定每年辦理補助金門地區 1300 個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用戶，集熱板總面積年度增加 8000 平方公尺，將帶來社會、經濟及環保效益，有效落實節能減碳，對政府、民眾、大自然創造三贏局面。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政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民眾及地區旅宿業者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1 億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離島建設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5,000	25,000	25,000	25,000	90,000

五、說明事項：100 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個案補助 1000 萬，加計分年度需求共為一億元。

3-9-3-11 金門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持續追蹤各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情形。
- (二) 了解金門地區高污染潛勢區土壤污染情形，並進行後續污染監督、追蹤與驗證。
- (三) 持續追蹤本縣地下水品質狀況，另針對有污染疑慮區域選擇合適民井進行地下水採樣調查，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 (四) 針對加油站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潛勢調查，落實加油站依法定期申報及設備更新，即時管控可能之油品污染情形，並舉辦說明會宣導最新相關法令。

- (五) 辦理污染場址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
- (六) 加強民眾陳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應變能力。

二、計畫內容：

- (一) 土壤調查及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
- (二) 地下水監測設置或廢除及監測井簡易維護修繕工作。
- (三) 加油站符合管理辦法之輔導及稽查等後續相關工作。
- (四) 辦理加油站相關法規說明會及土壤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 (五) 辦理污染場址改善計畫書之審查工作。
- (六) 彙整、建置金門縣歷年地下水監測井、土壤監測地點環境背景資料及檢測資料。
- (七) 辦理土壤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0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民間投資					
總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五、說明事項：由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污染基金補助。

3-9-3-12 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台灣本島焚化及處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有效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二) 提高資源回收率。
- (三) 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四) 解除垃圾危機。
- (五) 落實垃圾轉運監督工作。
- (六) 落實環境生態保育與保護。

二、計畫內容：

- (一) 委託廠商提供垃圾轉運處理工作服務，由得標廠商於本縣所提供之轉運地點用地設置轉運設施，並負責自接收金門縣垃圾起轉運至台灣本島焚化廠焚化處理。
- (二) 辦理金門縣垃圾轉運之前處理二次分類及回收，提高資源回收率。
- (三) 監督垃圾轉運過程中，業者無任意傾倒、污染環境之行為或掉包、夾帶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 億 8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80,000
地方公務預算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208,000

五、說明事項：本計畫暫列需求經費，待環保署確定離島垃圾運台補助辦法後，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

3-9-3-13 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維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綠化，淨化空氣品質。
- (二) 加強綠美化及裸露土地復育植被工作，降低空氣污染。
- (三) 經營維護管理一段時日後，將為金門再增添一觀光旅遊區。

二、計畫內容：

- (一) 加強公園綠地綠化、植栽及清潔管理。
- (二) 加強綠化減少裸露地，以提昇空氣品質。
- (三) 該公園目前已植栽金露花、扶桑、紅鐵莧、春不老、台北草、雪茄花、樹蘭、茶花、藍花楹、茄苳、豔紫荊、台灣欒樹、光臘樹、黃槐等，並派員將環保公園內裸露地、雜亂點清除及整理，並將陸續種植樹苗及花草使其園區充滿綠意，以達到空氣品質淨化效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187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2,870	3,000	3,000	3,000	11,870
民間投資					

總計	2,870	3,000	3,000	3,000	11,870
----	-------	-------	-------	-------	--------

五、說明事項：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3-9-3-14 綠色金門_地方產業零廢棄計畫

一、計畫目標：

在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同時，分類蒐集產業廢棄物，製程有機質肥料，以地方特色產業製造零廢棄為目標。

二、計畫內容：

- (一) 調查金門有機質肥料概況。
- (二) 調查國內肥料市場情況。
- (三) 租賃事宜土地，購買處理機具。
- (四) 配合農會及產銷班及縣府補助數量，建立有機質肥料銷售市場管道。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財政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19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1,900				51,9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51,900				51,900

五、說明事項：無。

3-9-3-15 金門國家公園環境綠美化及復育計畫

一、計畫目標：

金門國家公園約佔金門 1/4，將持續進行園區環境美綠化及進行劣化棲地復育，以維護環境生物多樣性。

二、計畫內容：

持續進行園區各據點環境綠美化及外來種移除工作，並以原生植物為主要栽植物種；另配合軍方排雷期程，進行雷區等劣化棲地之復育及設置永久樣區觀察，除減少風害，並維護環境生物多樣性體系。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8,747.7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300	26,059	26,059	26,059	87,477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9,300	26,059	26,059	26,059	87,477

五、說明事項：無。

3-9-3-16 金門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一、計畫目標：

在本縣既有良好環境整潔形象之基礎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規劃落實執行各項環境衛生相關工作，提升村里及鄉鎮環境品質，建構全縣健康優質生活環境，帶動整體觀光資源，提高城鄉土地價值。

二、計畫內容：

- (一) 辦理「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執行轄內協巡、清理、環境清潔改善及綠網資料建檔等工作，以提昇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 (二) 辦理「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推動 14 項環境衛生（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低毒化）永續指標，以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
 - (三) 辦理「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加強街道之清理，加強水溝疏通，防止水溝堵塞孳生病媒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加強列管空屋空地，推動圍籬阻絕、整治美化，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提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針對轄區內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含水溝清理及排水溝改善），僱工或委託民間機構加強清理工作。
 - (四) 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辦理示範觀摩及協助全縣村里提升整潔美質工作。
 - (五) 辦理「環境蟲鼠防治」，提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以提昇民眾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 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展現認養及清理績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6,0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五、說明事項：將列入低碳島計畫規劃。

3-10 社會福利建設

3-10-1 主要課題

1. 社會服務工作品質極待提升。

社會問題日趨複雜，極需專業知識及人才，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現有各項社會福利中，志願服務者之工作成效不容忽視，未來仍需加強專業訓練，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水準。

2. 基礎調查不足

金門縣的社會福利著重於現金給付及補助服務，但因社會環境轉趨複雜，未來整合性的社會服務需求將日益提升，如外籍配偶帶來的社會結構改變，其生育的下一代所產生的社會、文化、教育等問題，已非單一面向的補助措施可以解決。

為避免社福資源重疊浪費，每年應建立普查制度，並適時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需求調查，除可隨時掌握地區內的需求狀況，更可同時建立個案輔導的列管資料庫，例如：家暴案件、精神疾病案件、外籍配偶情況等，自然亦可避免縣外居民設籍金門但「戶在人不在」，影響社會公平正義。如此藉由基礎資料的建立，可立即整合相關服務，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服務，並可追蹤辦理情形與處理成效。

3. 身障福利服務品質極待提升，滿足身障者就業、學習及行動需求

- (一) 身障福利的重點，應在於恢復身障者工作與社交能力需求，而非消極性之經濟救助。
- (二) 對於身障者之工作重點應朝身障者之教育、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方向而努力。
- (三) 有關身障者生活之照顧、托育及收容養護；身障肢體復健、創業貸款及福利工廠之設立；配合身障行動，改善公共設施等，均需繼續加強。

3-10-2 發展策略

1. 辦理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作業，落實社會團體體制健全。

- (一) 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 (二) 辦理社政志工赴台觀摩聯誼活動及社區培力訓練研習。
- (三) 督導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合作社暨商業團體會務、財務作業之健全。
- (四) 補助本縣立案人民團體、合作社暨商業團體興辦各項活動經費及充實內部設施（備）等經費。
- (五) 鼓勵在地及旅台之青年學子及僑胞子弟返金服務在地鄉親。

2. 規劃推動早期療育在地化以節省金錢人力

就金門現有相關專業人力做統計（如小兒心智科、小兒腦神經科、OT、PT、ST、心理師、社工、特教老師及衛護士等），並有計劃的培訓現有這些專業人員，使金門早期療育早日在地化，進而整合各項資源使其服務更人性化。

3-10-3 實施計畫

社會福利建設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社會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10 個方案。

3-10-3-1 推動世界金門日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凝聚旅居海內外之金門人之鄉情。
- (二) 行銷金門特產與宣揚中華文化。
- (三) 促進經濟的流通與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 世界金門日假金門實施，以提昇金門之能見度建立觀光立縣之島。

(二) 舉辦聯誼活動、辦理金門學術及金門建設座談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2. 協辦機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縣政府（民政局、交通旅遊局、文化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5,000				1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5,000				15,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0-3-2 愛金門返鄉服務團隊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 鼓勵在地及旅台之青年學子及僑胞子弟返金服務在地鄉親。

(二) 編成志工行投入扶弱濟貧。

(三) 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永續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 推廣志願服務工作理念，鼓勵青少年投入志工行列。

(二) 結合大專院校青年志工，拓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視野。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2. 協辦機關：旅居海外各僑社、金門縣政府台北、台中、高雄三服務處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02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3,200	3,400	3,600	10,2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200	3,400	3,600	10,200

五、說明事項：無。

3-10-3-3 推動職業訓練，培養就業專長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提供各項職業訓練，提升本縣勞工就業技能。
- （二）培養產業所需人力促進人力資源充分利用。
- （三）平衡人力供需，達到國民充分就業，發揮就業服務功能，進而促進本縣經濟發展。

二、計畫內容：

- （一）爭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費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委託或自行規劃辦理各職類之職業訓練班，協助較弱勢族群優先錄訓。
- （三）建立證照考試制度，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促進就業。
- （四）原賴軍人消費市場消失，需培訓渠等從業人員第二專長，輔導就業。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三）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9,447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56	800	800	800	3,356
地方公務預算	18,840	21,120	25,580	25,580	91,12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19,796	21,920	26,380	26,380	94,476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0-3-4 金門縣養護中心設施設備採購及委外經營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為提昇老人的生活品質及增設養護中心軟體設備，辦理金門縣大同之家興建養護中心後續工程。
- (二) 配合工程完工工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OT 模式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以確保服務品質。

二、計畫內容：

計畫採購設施設備為生活家具、醫療照護設備、復健器材、文康器材等。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經營可行性研究報告、先期規劃之工作項目、委外經營招商準備作業、經營招商公告、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工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2. 協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金門縣大同之家
- (三) 執行方式：採購自行辦理，經營管理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500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5,000				5,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5,000				5,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0-3-5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

一、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充實教保專業人力，以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 (二) 提昇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工作人員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本縣身心障礙服務品質提昇。
- (三) 促使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專業交流，彼此分享工作心得及經驗，彼此學習、成長。

- (四) 透過課程辦理落實社會福利體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教養權益，一齊打造真、善、美的福利社會。

二、計畫內容：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活服務員課程 82 小時、實習 78 小時，合計 160 小時，預計每班培訓 30 名。
- (二) 教保人員初階班及進階各一班，課程 90 小時、實習 70 小時，合計 160 小時，預計每班培訓 30 名。
- (三) 100 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活服務員及教保人員初階班各一班，經費需求新台幣 80 萬元。
- (四) 101 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活服務員培訓一班，經費需求新台幣 40 萬元。
- (五) 102 年辦理教保人員進階班一班，經費需求新台幣 40 萬元。
- (六)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生活服務員培訓一班，經費需求新台幣 40 萬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三) 協辦機關：金門縣各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
- (四) 執行方式：委託方式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本府自籌 預估總經費 2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800	400	400	400	2,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800	400	400	400	2,000

五、說明事項：無。

3-10-3-6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及早療日托中心委託服務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本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附設日托中心，收容 2-6 歲發展遲緩兒童，使其家屬得有喘息機會，進而進入職場，增加家庭收入。

- (二)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讓院生透過專業教師指導學習成長，避免提早老化。

二、計畫內容：

- (一) 提供疑似發展遲緩篩檢、診斷（如動作行為、語言發展、認知發展、社會情緒、生活自理）。
- (二) 提供更詳細發展衡鑑服務。
- (三) 提供相關會診、檢查（如眼科、耳鼻喉科）。
- (四) 聯合會診，提供療育建議。
- (五) 提供復健療育（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等）
- (六)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 (七) 提供親職教育諮詢。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日
-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2. 協辦機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
 3. 執行方式：委外辦理。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908.8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3,200	5,296	5,296	5,296	19,088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200	5,296	5,296	5,296	19,088

五、說明事項：本經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即公益彩券盈餘)辦理。

3-10-3-7 金門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二) 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三) 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四) 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五) 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六) 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的永續維持，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

二、計畫內容：

居家服務業務宣導	宣導單張印製
	宣導活動費（包含講師、宣導品、場地租用、文具紙張、雜支等）
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照顧服務員職前、成長、進階訓練
	照顧服務督導員職前、成長、進階訓練
	照顧服務員證照、職訓、創業等相關研習訓練
居家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家務及日常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
送餐服務	對於行動自如老人，選定適當地點提供集中用餐；至行動困難者則送餐到家。
交通接送服務	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交通服務需求
輔具及無障礙設施補助	給水、排水、防水、臥室、廚房、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輔助器具
機構服務費補助	生活照顧及護理服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三) 執行方式：本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 億 4,929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7,831	7,831	7,831	7,831	31,324
地方公務預算	412	412	412	412	1,648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29,080	29,080	29,080	29,080	116,320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37,323	37,323	37,323	37,323	149,292

五、說明事項：依據行政院「長期照顧整合服務計畫」辦理，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0-3-8 外勞管理

一、計畫目標：

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並加強違法案件查緝，落實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保障合法外勞工作權益。

二、計畫內容：

- (一) 受理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
- (二) 接受雇主或外勞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諮詢服務、勞資爭議處理。
- (三) 外國人入國後三個月內進行訪視。
- (四) 加強違法運用外勞案件查緝。
- (五) 受理雇主與外勞提前解約離境驗證。
- (六) 受理「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403.3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988	1,000	1,015	1,030	4,033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 計	988	1,000	1,015	1,030	4,033

五、說明事項：分年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0-3-9 設立庇護工場

一、計畫目標：

- (一)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依規定請符合資格之單位提送計畫至本府申請，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委託事宜。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預期以成立一家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工作場或工作隊，提供 9~1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為編列標準。
- (三) 獎勵民間設置庇護工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庇護工場，依據「金門縣政府獎助民間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要點」，於每年度受理申請，由本府初審後，送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審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定。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 (三) 執行方式：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工作，另鼓勵民間公司行號設立庇護工場，預計可供 24 至 30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782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820	3,000	3,000	3,000	11,820
地方公務預算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4,320	4,500	4,500	4,500	17,820

五、說明事項：以 100 年為例，中央補助款：設施設備費預計 50 萬、房屋租金 80 萬、人事費 106 萬、行政費 16 萬，其他約 30 萬。

3-10-3-10 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提供短期就業機會，輔導縣民從事臨時性工作，達到短期就業安置目標，增加縣民工作自信心。
- (二) 提供失業民眾就業機會，減輕家計負擔，紓緩失業對社會造成之衝擊。
- (三) 支援各單位清潔綠美化，推動環境清潔維護，以落實消除髒亂有效提升旅遊環境品質。

(四) 解決地區失業人口，促進人口回流，改善人口結構。

二、計畫內容：

(一) 訂定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依各用人單位需求分配名額，擬訂定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進用比例，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二) 協助各單位列管道路、社區環境、觀光景點綠美化及資源回收細分類工作，達到資源再生利用。

(三) 營造舒適生活空間，促進環境永續性發展，帶動地方旅遊發展，提升觀光品質。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2 億 6,281 萬元。

經 費 來 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65,703	65,703	65,703	65,703	262,812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 間 投 資					
總 計	65,703	65,703	65,703	65,703	262,812

五、說明事項：無。

3-11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3-11-1 主要課題

1. 軍事彈藥造成地區潛在威脅

2010 年 8 月 2 日烈嶼聯勤南塘彈藥庫發生爆炸，南塘村多戶門窗應

聲破碎和傾倒，天花板掉落，居民向屋外逃竄，驚呼親人，也有兒童嚇到腿軟；8月1日金沙鎮青嶼進行排水溝工程，發生黃磷彈冒煙起火，嚇壞施工人員；7月鵲山化學廢彈處理場晚間傳出爆炸聲響，冒出濃煙，民眾驚嚇報警；3月烈嶼上庫村民發現未爆空用飛機炸彈，軍方派小組抵金處理。

早年兩岸對峙，長期駐軍等因素，使金門地區面對廢棄彈藥、未爆彈、地雷等威脅，對發展觀光不利，處理不當更無法遏止災害造成之損失。

2. 聚落分散交通不便，消防設備無法裝設齊全，因應緊急事件之設備與人力較為不足，遇山林田野火時救災不易。

金門153平方公里的土地，散佈有168個自然村，發生意外時消防人力無法即時支援，使得消防勤務需個別獨立應變。亦無法全面鋪設消防栓。偏僻之海濱或鄉道有時木麻黃堆積過厚，連日高溫無雨時，自燃所致之山林田野時有所聞，也導致救災不易。

3. 早期濫葬情形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及環境景觀。縣有公墓內起掘進塔進度緩慢，殯葬設施面臨供給量不足的隱憂。

金門土地資源有限，早期因喪葬設施不足，及舊有傳統風水觀念引導，民眾於廢耕地安葬祖先墳墓，濫葬問題嚴重，影響景觀，不僅影響民眾生活品質，進而威脅觀光發展事業，及土地開發。縣有公墓因考量地方民眾期待，起掘進塔進度緩慢，使殯葬設施面臨供給量不足的隱憂。

3-11-2 發展策略

1. 加強災害防治與緊急應變之能力

提升消防與醫療急救設施品質，並充實相關專業人力需求。亦應加強宣導與培訓，將緊急救護或救難之方法與程序，普及於一般大眾，使救災救護之整體組織與機能更加完備。同時應加強定期體檢防災體系，充實災害勘查鑑定儀器設備，提昇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識工作能力。

(1) 建置本縣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擴充GPS車隊管理功能，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功能。

(2) 加強多元化防火宣導計畫，提升防火宣導效能

- 持續推廣安裝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
- 購置各項防火宣導教具、教材及宣導品。
- 結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防火宣導，提高民眾防火常識。
- 持續實施轄內工廠與違章建築之防火安全診斷與清查工作。
- 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內容，爭取民眾支持。

(3)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 針對消防水源缺乏地區，積極增設消防栓及管線。
- 針對高危險場所辦理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與演練。

(4)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 辦理防災會報。
- 辦理緊急動員測試。
- 辦理防災搶救演練。

(5)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 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強化災害應變運作機制。
-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素養。
- 強化資、通訊等軟硬體相關設備。

(6) 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水準，確保民眾權益：

-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 依限完成彙整統計 5 項報表，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各類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
- 提升各外勤分隊同仁執行火災調查技能。
-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研討會務及提供專業技術指導。

2. 充分運用納骨堂減少濫葬情形

執行墓地調查與遷葬工作，提供各鄉鎮納骨堂足夠的使用需求。同時進行公墓環境的整理，並研議最適宜的再利用方式，以增加土地使用之面積與機能。健全各鄉市納骨塔之使用機能，設置足夠的納骨櫃與相關設施，加強宣導與管理機制，提倡火化塔葬或土葬撿骨進塔的觀念，以改善各地的喪葬問題。土葬區的環境亦應配合整體規劃，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有效利用土地並改善整體景觀。

(1) 改善殯葬設施，提昇服務品質

- 辦理殯葬業務評鑑，提供優質殯葬禮儀服務。
- 改善殯葬設施環境，落實便民服務。
- 推動公墓管理員到府服務及公墓內外起掘補助。

3-11-3 實施計畫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壑、濫建之改善實施方案主要由消防局與民政局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計 4 個方案。

3-11-3-1 採購各式消防車輛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 (二) 新增特殊需求消防車輛。
- (三) 提昇本縣狹小巷道、水源缺乏地區及水域等災害搶救效能。

二、計畫內容：

本局各式消防車輛陸續於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間逾使用年限，除汰換屆期車輛外，為提昇狹小巷道、水源缺乏地區及水域搶救效能，亦增購編列水庫車、小型消防車、沙灘車、四輪傳動車。有關各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 (一) 100 年度：水箱車 4 輛，每輛單價新台幣 450 萬元，沙灘車 2 台，每輛單價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860 萬元。
- (二) 101 年度：水庫車 2 輛，每輛單價新台幣 700 萬元，四輪傳動救生車 4 台，合計新台幣 2,200 萬元。
- (三) 102 年度：小型水箱車 3 輛，每輛單價新台幣 300 萬元；化學車消防車 1 輛，每輛新台幣 7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650 萬元。
- (四) 103 年度：水庫車 1 輛，每輛單價新台幣 7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3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消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6,41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地方公務預算	600	22,000	16,500	7,000	46,1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8,600	22,000	16,500	7,000	64,100

五、說明事項：中央主管部會核定文號「行政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90005822A 號函」。

3-11-3-2 金門縣救災、救護無線電系統數位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汰換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整合消防救災救護通訊系統。
- (二) 同步優化救災救護通訊系統，提升無線電通訊系統涵蓋率，增加救災救護系統通訊涵蓋範圍，以期提升救災救護效率，及勤務任務遂行。

二、計畫內容：

- (一) 汰換老舊之無線電手提台。
- (二) 汰換車裝無線電台。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 (一) 計畫時程：101 年至 102 年
- (二) 主協辦機關：
 -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消防局
 -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1,371.5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4,473	9,242		13,715
地方公務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4,473	9,242		13,715

五、說明事項：積極協調爭取中央部會補助中，實際經費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結果編列。

3-11-3-3 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 檢視地區災害特性
- (二) 提升防災專業素養
- (三) 整合防救運作機制
- (四) 強化防災執行能量

二、計畫內容：

重點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重點計畫一 檢視地區災害特性	A1. 檢討本縣與鄉鎮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1. 檢討本縣(局處室)災害管理任務分工及國軍進駐機制 2. 提出鄉鎮防救體系運作機制
	A2. 調查本縣及鄉鎮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	1.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縣及鄉鎮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並備妥書面清冊 2.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A3. 擬定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	1. 彙整全縣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單 2. 民生物資儲備處所安全性檢查(如結構、消防安全等)

重點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時必要用品	3. 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與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4. 再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包含： -民生用品(如乾糧、白米及衛生用品等) -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 -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5. 因應鄉鎮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縣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 6. 訂定災害應變期間，物資之需求、受理單位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 7. 定期更新資料
	A4. 配合防災社區專案計畫，協助並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於計畫內推動防災社區工作	配合防災社區專案，輔導各鄉鎮參與防災社區工作之進行
重點計畫二 提升防災專業素養	B1. 編定防救災教育訓練教材，培育本縣及鄉鎮地區相關人員防救災素養	1. 教材製作，針對授課對象需求，提供不同教材內容，規劃教育訓練 2. 村里長、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 3. 本縣、鄉鎮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4. 本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B2. 鄉鎮公所防救災應變演練	1. 規劃鄉鎮公所防救災應變演練內容 2. 每一鄉鎮辦理兵棋推演演練 3. 擇一鄉鎮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並請其它鄉鎮觀摩練習 4. 依據鄉鎮救災應變演練結果，檢討並修訂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B3. 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調查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1. 檢討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調查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2. 依據鄉鎮救災應變演練之結果，修令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調查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重點計畫三 整合防救運作機制	C1. 建置(更新)鄉鎮防災電子圖資	1. 蒐集彙整相關潛勢資料 2. 製作(更新)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 3. 依鄉鎮需求擴充防災地圖
	C2. 評估避難收容場所能量	1. 調查轄內適合災害類型各避難場所，包含收容面積、收容能量、設備，並訂定最大收容容量等資訊 2. 救災損失推估檢視各鄉鎮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3. 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重點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4. 建立避難場所資料，包含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地址、聯絡人等資訊 5. 建立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資訊清冊並定期更新
	C3. 擬訂各鄉鎮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擇一鄉鎮一處示範點設置	1. 依各鄉鎮災害特性，擬訂規劃避難疏散路線，如：救援、物資輸送等 2. 調查各鄉鎮可設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 3. 每年擇一鄉鎮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C4.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提供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
重點計畫四 強化防災執行能量	D1. 進行各鄉鎮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	1. 針對轄內五鄉鎮潛災地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內容包含： -災害類別 -潛災說明(如環境背景等) -災例概述(如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災害情形等) 2. 將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據以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落實管考
	D2. 修訂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依據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及所提對策，檢討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編修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D3. 依轄區災害類別，編定鄉鎮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1. 資料蒐集彙整 2. 編訂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D4. 建立鄉鎮防救災應變機制	1. 規劃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2. 完成鄉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並購置設備 3. 彙整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通訊 4. 製作災害應變中心表單，包含簽到(退)表、排班輪值表、會議記錄表、疏散撤離、收容人數統計表等 5. 編訂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手冊，如開設場所、開設等級、進駐單位、通知方式及人員簽到(退)管制、任務分工等 6. 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0 年至 102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各鄉鎮公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約 872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20	2,343.6	2,987.1		7,850.7
地方公務預算	279.7	260.1	331.6		871.4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2,799.7	2,603.7	3,318.7		8,722.1

五、說明事項：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災防整字第 0999970059 號函。

3-11-3-4 公墓起掘入塔宣導

一、計畫目標：

(一) 鼓勵公墓內外起掘火化入塔，期以土地資源再利用。

(二) 規畫司儀認證，強化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及改善殯葬現行各項設施。

二、計畫內容：

(一) 印製宣導手冊發送各家戶。

(二) 策辦本縣司儀認證及輔導丙級喪禮服務職訓考照。

(三) 改善金門殯葬所現行殯葬設備及加強服務人員培訓事宜。

三、計畫時程與執行單位：

(一) 計畫時程：101 至 103 年

(二) 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民政局)

2. 協辦機關：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三)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四、分年財務需求與經費來源

預估總經費 300 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3,000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總計		1,000	1,000	1,000	3,000

五、說明事項：無。

第四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各部門實施方案多為 4 年期的延續性計畫，各部門方案之主辦單位與各年度所需經費彙整如表 4-1 至 4-11。

表 4-1 基礎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1-3-1	金門地區供水水質改善計畫	100 至 103 年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縣自來水廠	中央公務	50,000	300,000	500,000	669,000	1,519,000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金門整體供水檢討中，俟 99/12/15 完竣後，據以研提金門地區中長程供水計畫，依序呈報行政院審議後推動。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0	300,000	500,000	669,000	1,519,000	
3-1-3-2	金門地區水資源開發與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100 至 103 年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中央公務		24,000	100,000	100,000	224,0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水資源及供水改善計畫」之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目前爭取中央補助中
					地方自籌	121,000	76,000			197,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2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21,000	
3-1-3-3	節能省水設施計畫--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	100 年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縣自來水廠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水資源及供水改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3,000				3,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1-3-4	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	100 年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縣自來水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水資源及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40,000				40,000	

	自來水管 線工程			廠	其他基金						供水改善計 畫」之執行計 畫。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0,000				40,000	
3-1-3-5	金城污水 場水再生 利用規劃 及試辦計 畫	101-104 年	經濟部水 利署	金門 縣自 來水 廠	中央公務		40,330	5,000	5,000	50,330	本計畫已提報 經濟部水利署 審查，水利署 函覆將納入 「新興水源發 展先期實施計 畫」辦理。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0,330	5,000	5,000	50,330	
3-1-3-6	金門特定 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 第三期實 施計畫	99 至 104 年	內政 部營 建署	金門 縣政 府工 務局	中央公務	216,623	281,235	206,218	217,396	921,472	本計畫目前由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中。
					地方自籌	18,837	24,455	17,932	18,904	80,128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35,460	305,690	224,150	236,300	1,001,600	
3-1-3-7	大學城發 展計畫	100-103		建設 局/地 政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 體發展綱要計 畫」之執行計 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000	5,000	452,850	452,850	911,7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5,000	452,850	452,850	911,700	
3-1-3-8	金門大橋 兩端優質 住商區發 展計畫	100-103		建設 局/工 務局/ 地政 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 體發展綱要計 畫」之執行計 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3-1-3-9	城鎮周邊 地區區段 徵收計畫	100-103		建設 局/地 政局	中央公務						辦理金城鎮區 段徵收二、三 期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9,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3-1-3-10	金門縣政 府資訊發 展白皮書	101、 103 年		研考 室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500		3,500	7,000	
					離島基金						

	規劃及資 安政策系 統建置計 畫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500		3,500	7,000	
3-1-3-11	網路e 櫃台 系統功能 擴充計畫	101 年 至 102 年		研考 室及 相關 業務 單位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4,500	2,200	800		7,5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500	2,200	800		7,500	
3-1-3-12	金門縣低 碳島公用 路燈 LED 汰換路燈 計畫	100 年 至 103 年	經濟 部能 源局	金門 縣養 護工 程所	中央公務	39,950	50,000	50,000		139,950	屬「金門縣整 體發展綱要計 畫-低碳島示範 計畫」之執行 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61,175	85,450	78,435	225,06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9,950	111,175	135,450	78,435	365,010	
3-1-3-13	人工島建 設計畫	100-103 年		建設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2,000	10,000	10,000	15,000	37,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000	10,000	10,000	15,000	37,000	
3-1-3-14	金門縣體 操訓練館 新建工程	100 年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57,059				57,059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7,059				57,059	
3-1-3-15	金門縣金 湖綜合體 育館新建 計畫	100 年 至 101 年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462,182	140,000			602,182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62,182	140,000			602,182	
3-1-3-16	金門國家 公園傳統 聚落污水	100 年 至 103 年	內政 部營 建署	金門 國家 公園	中央公務	55,000	50,000	50,000	45,000	200,000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家戶接管計畫			管理處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5,000	50,000	50,000	45,000	200,000	
3-1-3-17	養生社區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建設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000	2,000			5,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200,000	3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3,000	2,000	200,000	300,000	505,000	
					中央公務	361,573	745,565	911,218	1,036,396	3,054,752	
					地方自籌	668,578	258,155	28,732	37,404	992,869	
					離島基金	43,000	61,175	85,450	78,435	268,060	
					其他基金	3,000	23,000	692,850	692,850	1,411,700	
					民間投資	0	0	200,000	3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1,076,151	1,087,895	1,918,250	2,145,085	6,227,381	

表 4-2 產業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 程	中央 主管 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2-3-1	機場工商 綜合倉儲 區發展計 畫	98-147		建設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200	2,500	3,7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239,950	238,854	312,635	53,826	845,265	
					年度合計	239,950	238,854	313,835	56,326	848,965	
3-2-3-2	後浦振興 計畫	100-101 年	內政 部營 建署	建設 局	中央公務						100 年先爭取 離島建設基金 個案計畫 300 萬，進行總體規 劃及民間意見 整合，俟規劃案 完成後再透過 滾動式檢討編 列整建預算。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0	0	0	0	
3-2-3-3	金門縣特	100-103	農委	建設	中央公務	500	500		500	1,500	

	色產業發展計畫		會	局	地方自籌	2,500	2,000	2,000	2,500	9,000	
					離島基金	11,021	8,000	8,000	8,000	35,021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2,000	1,500	1,500	1,500	6,500	
					年度合計	16,021	12,000	11,500	12,500	52,021	
3-2-3-4	金門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100年1月-101年12月	經濟部	建設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5,000	3,000			8,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3,000			8,000	
3-2-3-5	金門特色畜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100年-103年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						100年地方自籌款編列於畜試所公務預算（養牛計畫）
					地方自籌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70,000	
					離島基金		5,000	5,000	5,000	15,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50,000	20,000	10,000	10,000	90,000	
					年度合計	75,000	45,000	30,000	25,000	175,000	
3-2-3-6	金門縣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100年至103年	農委會	建設局	中央公務	73,000	35,000	32,000	32,000	172,000	
					地方自籌	14,500	55,000	8,000	8,000	85,500	
					離島基金	6,500	6,500	7,000	7,000	27,00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25,000	0	0	0	25,000	
					年度合計	129,000	86,500	47,000	47,000	309,500	
3-2-3-7	開闢清淨產業工業區計畫	100年至102年		建設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5,000	25,000	5,000		35,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25,000	5,000		35,000	
3-2-3-8	綠色社區專區計畫	99年至103年		建設局	中央公務						由本縣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中央公務	73,500	35,500	32,000	32,500	173,500	
					地方自籌	47,000	102,000	31,200	23,000	203,200	

	離島基金	22,521	22,500	20,000	20,000	85,021	
	其他基金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民間投資	316,950	260,354	324,135	65,326	966,765	
	年度合計	470,971	419,354	702,335	435,826	2,028,486	

表 4-3 教育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3-3-1	大學島發展計畫	100-103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9,900	14,100	18,300	22,500	64,8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900	14,100	18,300	22,500	64,800	
3-3-3-2	永續環境教育園區發展計畫	101-104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27,000	35,000	28,000	90,0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27,000	35,000	28,000	90,000	
3-3-3-3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01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教育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03341 號函。
					地方自籌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68,000	
3-3-3-4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100 年-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教育部 99 年 6 月 7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91636 號函。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3-3-3-5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教育部 99 年 2 月 9 日台國字第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畫				其他基金						0990014529W
					民間投資						號函。
					年度合計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3-3-3-6	本縣及烏 坵鄉學生 教科書費 、活動費 、雜費及交 通費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教育部 98 年 11
					地方自籌						月 12 日台國
					離島基金						(一) 字第
					其他基金						0980185604 號
					民間投資						函、99 年 5 月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6 日台國 (一)
											字第
											0990068827 號
											函。
3-3-3-7	維護學生 身心健康- 辦理學生 團體保險 計畫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98.11.19 教
					地方自籌	1,700	1,700	1,700	1,700	6,800	(四)字第
					離島基金						0980600643 號
					其他基金						函。
					民間投資						99.08.19 台國
					年度合計	5,200	5,200	5,200	5,200	20,800	(一)字第
											0990113753 號
											函。
3-3-3-8	維護學生 身心健康- 學生推動 健康促進 學校計畫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765	765	765	765	3,060	98.12.3 台體
					地方自籌	765	765	765	765	3,060	(二)字第
					離島基金						0980207932 號
					其他基金						函。
					民間投資						99.02.08 台體
					年度合計	1,530	1,530	1,530	1,530	6,120	(二)字第
											0990022837 號
											函。
3-3-3-9	學校環境 教育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400	400	400	400	1,600	教育部 98 年 8
					地方自籌	850	850	850	850	3,400	月 31 日台環字
					離島基金						第 0980149790
					其他基金						號書函、99 年
					民間投資						7 月 8 日台環字
					年度合計	1,250	1,250	1,250	1,250	5,000	第
											0990117868H
											號書函。
3-3-3-10	興建人力 育成中心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本計畫依縣長
					地方自籌	10,000	150,000	190,000		350,000	「興建教師會

		年			離島基金						館和教師研習
					其他基金						中心」之政見
					民間投資						與地區中長程
					年度合計	10,000	150,000	190,000		350,000	發展計畫，提 升提升地區教 育與文化之目 標擬定。
3-3-3-11	金門馬拉松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8,000	8,000	8,000	8,000	32,000	
3-3-3-12	搶灘料羅 灣暨金廈 海域泳渡 活動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3-3-3-13	金門童軍 營地建置 ----陽明二 營區活化 再利用	100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20,000				20,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0,000				20,000	
3-3-3-14	金門童軍 營地建置 ----西洪二 營區活化 再利用	100 年 至 102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3,000	20,000	20,000		43,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	20,000	20,000		43,000	
3-3-3-15	資訊教育 推動細部 計畫—資 訊教學設 備採購方 案	100 年 至 103 年	教育 部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電字 第 0990069148X 號函。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3-3-3-16	招收台商子女·為陸生來金就學鋪路	100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6,000	5,500	5,500	17,000	已行文教育部積極爭取 101 年後之補助經費，俟教育部回函後再修正調整經費來源。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5,000				5,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6,000	5,500	5,500	22,000	
3-3-3-17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8,880	8,980	10,000	10,100	37,960	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
					地方自籌	4,587	4,650	4,720	4,800	18,757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3,467	13,630	14,720	14,900	56,717	
3-3-3-18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增加特殊教育師資、設備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2,300	2,400	2,500	2,600	9,800	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
					地方自籌	2,300	2,400	2,500	2,600	9,8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600	4,800	5,000	5,200	19,600	
3-3-3-19	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9,934	9,934	9,934	9,934	39,736	依行政程序逐年提案爭取預算。
					地方自籌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934	10,934	10,934	10,934	43,736	
3-3-3-20	辦理離島縣市聯合運動會暨本縣運動會	100 年、103 年	教育部	教育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2,000		12,000	24,000	
					離島基金		10,000			22,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2,000		12,000	46,000	
3-3-3-21	體育館屋頂整修工程	98-100 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教育局	中央公務	6,000				6,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4 月 6 日體委設字第 0990007147 號函核定補助 99 年及 100
					地方自籌	13,530				13,53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9,530				19,530	

										年分年補助各 新台幣 600 萬 元整。	
3-3-3-22	金門高等 教育升質 計畫	100-103 年		教育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中央公務	141,279	168,479	177,099	170,299	657,156	
					地方自籌	66,632	209,465	241,835	68,215	574,147	
					離島基金	28,000	30,000	20,000	0	90,000	
					其他基金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328,911	484,944	506,934	300,514	1,621,303	

表 4-4 文化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 程	中央 主管 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4-3-1	文化創意 園區發展 計畫-金門 文化園區 永續發展 計畫	101-103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4-3-2	聚落風貌 振興計畫	101-104	內政 部營 建署	金門 國家 公園 管理 處	中央公務		79,000	76,000	73,000	228,000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79,000	76,000	73,000	228,000	
3-4-3-3	打造金門 觀光休閒	100 年 -103 年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表演藝術 活動計畫				離島基金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3-4-3-4	行銷金門 在地文化 出版計畫	100 年 -103 年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3-4-3-5	浯島四月 十二日迎 城隍香路 及文化創 意產業執 行計畫	100 年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3,000				3,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				3,000	
3-4-3-6	「金門僑 鄉文化慶 奠安」影片 製作	100 年 -101 年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2,900	2,900			5,800	
					離島基金	1,200	1,200			2,4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100	4,100			8,200	
3-4-3-7	金門推動 登錄世界 遺產計畫	101-102 年	文建 會	文化 局	中央公務		2,000			2,000	積極向文建會爭 取協助中。
					地方自籌	1,500				1,5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00	2,000			3,500	
3-4-3-8	維護傳統 建築風貌 獎助計畫	100-104	營建 署	金門 縣政 府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5,000	30,000	30,000	30,000	95,000	
					離島基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5,000	60,000	60,000	60,000	215,000	
					中央公務	0	81,000	76,000	73,000	230,000	
					地方自籌	12,400	35,900	33,000	33,000	114,300	
					離島基金	42,700	39,700	38,500	38,500	159,40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55,100	156,600	147,500	144,500	503,700

表 4-5 交通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5-3-1	金門尚義機場後續擴建工程	99-102	交通部民航局	交通	中央公務						本計畫 98 年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6519 號函核定。
				部民	地方自籌						
				航局	離島基金						
				/交	其他基金	7,930	85,000	305,000	49,440	447,370	
				通部	民間投資						
				國工局代辦	年度合計	7,930	85,000	305,000	49,440	447,370	
3-5-3-2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98-102	交通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港埠相關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8162 號函核定在案。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420,900	152,500			573,4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20,900	152,500	0	0	573,400	
3-5-3-3	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	98-101	交通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	1,033,900	650,000			1,683,9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港埠相關建設計畫」之執行計畫，行政院 98.11.24 院臺交字第 0980073353 號函核定在案。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33,900	650,000			1,683,900	
3-5-3-4	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	101-105	交通部	工務局	中央公務		1,643,630	2,549,229	697,638	4,890,497	尚未提報，預定 99 年底提報金門港埠整體規劃暨計畫未來發展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01-105 年)				民間投資						畫 (101-105 年)
					年度合計	0	1,643,630	2,549,229	697,638	4,890,497	經費需求約 63 億元。暫依上列 金額編列，俟院 核定後據以修 正。
3-5-3-5	金門九宮港 區北防波堤 及突堤碼頭 延建段工程	98-101	交通 部	工務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00,000	199,308	135,175		434,483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00	199,308	135,175	0	434,483	
3-5-3-6	金門大橋建 設計畫	99-104	交通 部	工務 局/ 國工 局	中央公務	261,245	408,040	1,397,360	1,019,182	3,085,827	屬「金門縣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 金門大橋建設計 畫」之執行計 畫。 行政院 99.03.19 院 臺 交 字 第 0990012488 號函 核定。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30,622	816,079	698,680	509,591	2,154,972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91,867	1,224,119	2,096,040	1,528,773	5,240,799	
3-5-3-7	公共車船系 統改善計畫	100 年 -103 年	交通 部	車船 處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 低碳島示範計 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1,500		1,500	1,500	4,500	
					離島基金	40,170		37,170	49,560	126,9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1,670		37,170	49,560	131,400	
3-5-3-8	金門遊覽車 更新補助計 畫	100 年 -103 年	交通 部	車船 處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 低碳島示範計 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220,000	165,000	165,000	0	550,000	
					民間投資	20,000	15,000	15,000	0	50,000	
					年度合計	240,000	180,000	180,000	0	600,000	
					中央公務	1,295,145	2,701,670	3,946,589	1,716,820	9,660,224	
					地方自籌	101,500	199,308	136,675	1,500	438,983	
					離島基金	40,170	0	37,170	49,560	126,900	
					其他基金	779,452	1,218,579	1,168,680	559,031	3,725,742	

	民間投資	20,000	15,000	15,000	0	50,000	
	年度合計	2,236,267	4,134,557	5,302,614	2,325,411	14,001,849	

表 4-6 衛生醫療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6-3-1	興建署立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計畫	98-101	衛生署	署立金門醫院	中央公務	470,000	679,215			1,149,215	1.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計畫。 2.行政院 98 年 7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46106 號函。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70,000	679,215			1,149,215	
3-6-3-2	增加醫療資源，提昇醫療品質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	26,951	26,951	26,951	26,951	107,804	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年挹注「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補助。
					地方自籌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242,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87,451	87,451	87,451	87,451	349,804	
3-6-3-3	導入醫學中心於金門設置分院計畫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6-3-4	加強長照功能－籌建護理之家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	1,000	1,000			2,000	
					地方自籌	2,000				2,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	1,000			4,000	
3-6-3-5	辦理民眾免費健康檢查，做好	100-103	衛生署	衛生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2,300	60,000	60,000	60,000	192,300	
					離島基金						

	健康管理 工作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2,300	60,000	60,000	60,000	192,300	
3-6-3-6	培育金門 籍之醫事 人員	100-103	衛生 署	衛生 局	中央公務		1,900	1,900	5,700	9,500	依據行政院衛生
					地方自籌						署 99 年 3 月 25
					離島基金						日衛署照字第
					其他基金						0992860694 號函
					民間投資						函送本縣培育醫
					年度合計		1,900	1,900	5,700	9,500	事人員養成計畫
3-6-3-7	加強公共 衛生、預防 醫學之硬 體建設(興 建金湖鎮 衛生所)	100-102	衛生 署	衛生 局	中央公務	1,500	13,620	22,680		37,800	行政院衛生署 99
					地方自籌		4,000	6,000		10,000	年 6 月 3 日衛署
					離島基金						照字第
					其他基金						0992861531 號函
					民間投資						及 99 年 8 月 25
					年度合計	1,500	17,620	28,680		47,800	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88 號函
3-6-3-8	加強公共 衛生、預防 醫學之硬 體建設(興 建烈嶼鄉 衛生所)	100-102	衛生 署	衛生 局	中央公務	1,500	15,120	22,680		39,300	行政院衛生署 99
					地方自籌	5,000	1,000	800		6,800	年 6 月 3 日衛署
					離島基金						照字第
					其他基金						0992861531 號函
					民間投資						及 99 年 8 月 25
					年度合計	6,500	16,120	23,480		46,100	日衛署會字第 0991360388 號函
3-6-3-9	加強公共 衛生、預防 醫學之硬 體建設(興 建金門縣 衛生局行 政大樓)	101-103	衛生 署	衛生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5,000	50,000	50,000	135,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5,000	50,000	50,000	135,000	
3-6-3-10	醫療產業 預防醫學 園區選址 及先期規 劃	101-103	衛生 署	衛生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2,000	2,000		4,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000	2,000		4,000	
					中央公務	500,951	737,806	74,211	32,651	1,345,619	

	地方自籌	84,800	167,500	184,300	175,500	612,10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585,751	905,306	258,511	208,151	1,957,719

表 4-7 觀光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7-3-1-01	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101-104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3,260	35,200	31,300	43,100	112,860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260	35,200	31,300	43,100	112,860	
3-7-3-1-02	自行車道串連計畫	100-103	行政院體委會	交旅局	中央公務	2,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地方自籌	500				5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500	20,000	20,000	10,000	50,500	
3-7-3-2	觀光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	101-103	交通部觀光局	交旅局	中央公務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將逐年依行政程序提送計畫爭取補助。
					地方自籌	500	500	500	500	2,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3-7-3-3	金門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永續經營管理	100-103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局	中央公務						100 年爭取離島基金個案計畫補助，預計申請 92.2 萬元。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977	977	977	2,931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77	977	977	2,931	
3-7-3-4	國際度假村計畫-可	100-101	交通部	交旅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000				1,000	

	行性評估、溪邊風景區整體開發利用案				離島基金		1,000	1,000	1,000	3,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3-7-3-5	休閒主題園區計畫	100-103		建設局	中央公務						民間投資額度逐年依實際需求調整。
					地方自籌	2,000	3,000			5,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2,000	103,000	200,000	200,000	505,000	
3-7-3-6	戰役紀念及文化體驗計畫	101-104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90,000	87,000	89,000	266,000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90,000	87,000	89,000	266,000	
3-7-3-7	獅山榴炮陣地轉化為榴炮主題園區計畫	99-100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2,000	2,000	2,000	6,000	
					離島基金	22,400				22,4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2,400	2,000	2,000	2,000	28,400	
3-7-3-8	伯玉亭/莒光湖風景區開發計畫	100-103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公務						待評估可行性計畫後，再滾動式調整民間投資額度。
					地方自籌	2,500				2,5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500				2,500	
3-7-3-9	水頭臨港遊憩區計畫	99-103		交通部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	中央公務						待評估可行性計畫後，再滾動式調整民間投資額度。
					地方自籌		6,000			6,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6,000			6,000	
3-7-3-10	金門國家公園聚落	100-103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	中央公務		14,000	16,000	14,000	44,000	
					地方自籌						

	觀光提升計畫		建署	公園管理處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14,000	16,000	14,000	44,000	
3-7-3-11	四維坑道戰地景觀活化發展計畫	101-103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15,000	18,000	15,000	48,000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15,000	18,000	15,000	48,000	
3-7-3-12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案	100年1月-100年12月	交通部	交通旅遊局	中央公務						俟完成規劃設計後進行審查暨檢討後續預算之爭取與編列。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4,000				4,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000				4,000	
3-7-3-13	烈嶼鄉鐵漢堡及勇士堡及其周邊轉化為地雷主題園區工程二	100年1月-101年3月	交通部	交通旅遊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30,000				30,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0,000				30,000	
3-7-3-14	金門植物園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	100年01月-100年12月	農委會	林務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4,900	8,800	6,000	6,000	25,7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900	8,800	6,000	6,000	25,700	
3-7-3-15	金門主題旅遊活動行銷推廣計畫	100年-103年	交通部	交通旅遊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2,000	3,000	4,000	5,000	14,000	
					離島基金	13,000	15,000	18,000	20,000	66,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000	18,000	22,000	25,000	80,000	
3-7-3-16	輔導觀光 產業提昇 服務品質 計畫	100 年 -103 年	交通 部	交通 旅遊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7-3-17	休閒農業 主題旅遊 推廣計畫	100 年 -101 年	農委會	建設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6,500	1,000		7,5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6,500	1,000		7,500	
3-7-3-18	金門公共 自行車採 購	99 年 -100 年	體委會	交通 旅遊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750				3,75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750				3,750	
3-7-3-19	鄉鎮觀光 發展計畫	99 年至 103 年	交通 部觀 光局	交通 旅遊 局	中央公務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地方自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離島基金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3-7-3-20	金門國家 公園生態 旅遊 推廣計畫	100 年 至 103 年	營建 署	金門 國家 公 園管 理處	中央公務	1,100	5,000	5,000	5,000	16,100	屬「金門縣整體 發展綱要計畫- 低碳島示範計 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100	5,000	5,000	5,000	16,100	
					中央公務	38,360	196,200	194,300	193,100	619,960	
					地方自籌	22,250	24,500	16,500	17,500	80,750	
					離島基金	76,300	49,277	43,977	44,977	214,531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136,910	369,977	454,777	455,577	1,415,241	

表 4-8 警政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 部會	提案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8-3-1	「環島道路 監視錄影系 統」提昇計 畫	100 年至 103 年	內政 部警 政署	警察 局	中央公務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1.內政部 99.3.8
					地方自籌						警署保字第
					離島基金						0990057199 號
					其他基金						函。
					民間投資						2.內政部 99.6.1
					年度合計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警署保字第 0990092175 號 函。
					中央公務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地方自籌	0	0	0	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表 4-9 環境保護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9-3-1-01	綠色基礎設施及遊憩景觀串接計畫(國家公園)	101-104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30,000	30,000	27,000	87,0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0	30,000	30,000	27,000	87,000	
3-9-3-1-02	綠色基礎設施及遊憩景觀串接計畫(縣府)	100-103	交通部觀光局	交旅局/林務所	中央公務	10,270	11,340	13,340	10,000	44,95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5,130	5,660	6,660	5,000	22,45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400	17,000	20,000	15,000	67,400	
3-9-3-2	金門國家公園自然棲地(慈湖、太武山)保育計畫	100-103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2,200	33,410	33,354	36,040	105,004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200	33,410	33,354	36,040	105,004	
3-9-3-3	金門國家公園自然濕地(陵水湖)、海岸保育計畫	100-103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央公務	950	16,800	16,400	16,650	50,8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50	16,800	16,400	16,650	50,800	
3-9-3-4	綠色活島生態家園計畫	100年至103年	農委會	金門縣林務所	中央公務	400	400	400	400	1,60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520,000	
					離島基金	25,200	27,000	27,000	27,000	106,2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5,600	157,400	157,400	157,400	627,800	
3-9-3-5	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	100年至103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由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汙染防治基金補助。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3,500	3,000	3,000	3,000	12,5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500	3,000	3,000	3,000	12,500	
3-9-3-6	金門縣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100年至103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4,208	4,558	4,550	4,405	17,721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738	738	738	738	2,951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946	5,296	5,288	5,143	20,672	
3-9-3-7	金門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00年至103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
					地方自籌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48,000	

					民間投資						計畫，由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
					年度合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64,000	
3-9-3-8	金門縣新購電動車補助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由金門縣環境基金補助。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9-3-9	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1,320	2,500	2,500	2,500	8,820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4,100	4,100	4,100	4,100	16,4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420	6,600	6,600	6,600	25,220	
3-9-3-10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能源局	建設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離島基金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000	25,000	25,000	25,000	90,000	
3-9-3-11	金門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由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污染基金補助。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9-3-12	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台灣本島焚化及處理計畫	99 年至 104 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80,000	
					地方自籌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208,000	
3-9-3-13	金門縣尚義環保公	100 年至 103 年	環保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補
					地方自籌						

	園維護計畫	年		境保 護局	離島基金						助。
					其他基金	2,870	3,000	3,000	3,000	11,87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870	3,000	3,000	3,000	11,870	
3-9-3-14	綠色金門_地方產業零廢棄計畫	101 年至 103 年		金門縣政 府財政局	中央公務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51,900				51,9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1,900				51,900	
3-9-3-15	金門國家公園環境綠美化及復育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內政部營建署	金門國家公園	中央公務	9,300	26,059	26,059	26,059	87,477	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300	26,059	26,059	26,059	87,477	
3-9-3-1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0 年至 103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中央公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1.屬「金門縣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低碳島示範計畫」之執行計畫。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中。
					地方自籌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中央公務	83,648	180,067	181,603	178,054	623,372	
					地方自籌	222,868	171,498	172,498	170,838	737,701	
					離島基金	25,200	37,000	37,000	37,000	136,200	
					其他基金	25,370	25,000	25,000	25,000	100,37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357,086	413,565	416,101	410,892	1,597,643	

表 4-10 社會福利建設部門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時程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10-3-1	推動世界金門日誌	100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5,000				15,000	

	畫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5,000				15,000	
3-10-3-2	愛金門返鄉服務團隊計畫	100-至 103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3,200	3,400	3,600	10,2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200	3,400	3,600	10,200	
3-10-3-3	職業訓練	99-100	勞委會	社會局	中央公務	956	800	800	800	3,356	
					地方自籌	18,840	21,120	25,580	25,580	91,12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9,796	21,920	26,380	26,380	94,476	
3-10-3-4	金門縣養護中心設施設備採購及委外經營計畫	100-至 103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5,000				5,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5,000				5,000	
3-10-3-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0-至 103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800	400	400	400	2,000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800	400	400	400	2,000	
3-10-3-6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及早療日托中心委託服務計畫	100-至 103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3,200	5,296	5,296	5,296	19,088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3,200	5,296	5,296	5,296	19,088	
3-10-3-7	金門縣長期照顧整	100-至 103 年	內政部	社會局	中央公務	7,831	7,831	7,831	7,831	31,324	依據行政院
					地方自籌	412	412	412	412	1,648	「長期照顧整

	合計畫	年			離島基金						合服務計畫」
					其他基金	29,080	29,080	29,080	29,080	116,320	辦理。內政部
					民間投資						補助函尚未核
					年度合計	37,323	37,323	37,323	37,323	149,292	下。
3-10-3-8	外勞管理	100- 至 103 年	勞委會	社會局	中央公務	988	1,000	1,015	1,030	4,033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988	1,000	1,015	1,030	4,033	
3-10-3-9	設立庇護 工場	100- 至 103 年	勞委會	社會局	中央公務	2,820	3,000	3,000	3,000	11,820	
					地方自籌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320	4,500	4,500	4,500	17,820	
3-10-3-10	短期臨時 工	100- 至 103 年		社會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65,703	65,703	65,703	65,703	262,812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65,703	65,703	65,703	65,703	262,812	
					中央公務	12,595	12,631	12,646	12,661	50,533	
					地方自籌	106,455	91,935	96,595	96,795	391,78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33,080	34,776	34,776	34,776	137,408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152,130	139,342	144,017	144,232	579,721	

表 4-11 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實施方案彙整表

編號	實施方案	計畫 時程	中央 主管 部會	主辦 單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3-11-3-1	採購各式	100	內政	金門	中央公務	18,000	7,000	16,500	7,000	48,500	中央主管部會
	消防車輛	年至	部消	縣消	地方自籌	600	15,000			15,600	核定文號「行政
	計畫	103	防署	防局	離島基金					0	院 99 年 9 月 20

		年			其他基金					0	日院授主忠六
					民間投資					0	字第
					年度合計	18,600	22,000	16,500	7,000	64,100	0990005822A 號 函」
3-11-3-2	金門縣救 災、救護無 線電系統 數位化計 畫	101 年至 102 年	內政 部消 防署	金門 縣消 防局	中央公務		4,473	9,242		13,715	逐年依行政 程序申請。
					地方自籌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4,473	9,242		13,715	
3-11-3-3	災害防救 深耕五年 中程計畫	101 年至 102 年	內政 部消 防署	金門 縣消 防局	中央公務	2,520	2,344	2,987		7,851	行政院災害防 救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災防 整字第 0999970059 號 函
					地方自籌	280	260	332		871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2,800	2,604	3,319		8,722	
3-11-3-4	公墓起掘 入塔宣導	101 年至 103 年	內政 部	民政 局	中央公務						
					地方自籌	1,000	1,000	1,000		3,000	
					離島基金						
					其他基金						
					民間投資						
					年度合計	1,000	1,000	1,000		3,000	
					中央公務	20,520	9,344	19,487	7,000	56,351	
					地方自籌	1,880	16,260	1,332	0	19,471	
					離島基金	0	4,473	9,242	0	13,715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22,400	30,077	30,061	7,000	89,537	

第五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統計金門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部門計畫之相關經費需求，100-103 年擬申請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約 85 億 2,248 萬元、地方自籌補助約 37 億 9,927 萬元、申請離島基金補助約 10 億 5,651 萬元、申請平均地權等其他種類基金約 62 億 7,522 萬元，期望民間投資約 19 億 9,176 萬元，共計約 216 億 4,525 萬元。

為避免因年度施政預算未定，或部會施政計畫未衡酌離島特殊性，使計畫無法落實，本次計劃按部門別採分年滾動式管理，以提昇兌現率。

表 5-1 各建設部門實施方案經費統計表

部門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基礎 建設	中央公務	39,950	50,000	50,000	0	139,950	
	地方自籌	528,741	157,700	10,800	18,500	715,741	
	離島基金	43,000	61,175	85,450	78,435	268,060	
	其他基金	3,000	23,000	692,850	692,850	1,411,700	
	民間投資	0	0	200,000	3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614,691	291,875	1,039,100	1,089,785	3,035,451	
產業 建設	中央公務	500	500	0	500	1,500	
	地方自籌	32,500	47,000	23,200	15,000	117,700	
	離島基金	16,021	16,000	13,000	13,000	58,021	
	其他基金	1,000	9,000	295,000	295,000	600,000	
	民間投資	291,950	260,354	324,135	65,326	941,765	
	年度合計	341,971	332,854	655,335	388,826	1,718,986	
教育 建設	中央公務	141,279	168,479	177,099	170,299	657,156	
	地方自籌	66,632	209,465	241,835	68,215	574,147	
	離島基金	28,000	30,000	20,000	0	90,000	
	其他基金	93,000	77,000	68,000	62,000	300,00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328,911	484,944	506,934	300,514	1,621,303	
文化 建設	中央公務	0	81,000	76,000	73,000	230,000	
	地方自籌	10,700	34,200	33,000	33,000	110,900	
	離島基金	44,400	41,400	38,500	38,500	162,80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55,100	156,600	147,500	144,500	503,700	
交通 建設	中央公務	1,295,145	1,058,040	1,397,360	1,019,182	4,769,727	
	地方自籌	101,500	199,308	136,675	1,500	438,983	

	離島基金	40,170	0	37,170	49,560	126,900	
	其他基金	779,452	1,218,579	1,168,680	559,031	3,725,742	
	民間投資	20,000	15,000	15,000	0	50,000	
	年度合計	2,236,267	2,490,927	2,753,385	1,627,773	9,111,352	
衛生 醫療 建設	中央公務	500,951	737,806	74,211	32,651	1,345,619	
	地方自籌	84,800	167,500	184,300	175,500	612,10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585,751	905,306	258,511	208,151	1,957,719	
觀光 建設	中央公務	38,360	196,200	194,300	193,100	619,960	
	地方自籌	22,250	24,500	16,500	17,500	80,750	
	離島基金	76,300	49,277	43,977	44,977	214,531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1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年度合計	136,910	369,977	454,777	455,577	1,415,241	
警政 建設	中央公務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地方自籌	0	0	0	0	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2,600	1,000	1,000	10,000	14,600	
環境 保護 建設	中央公務	83,648	180,067	181,603	178,054	623,372	
	地方自籌	222,868	171,498	172,498	170,838	737,701	
	離島基金	25,200	37,000	37,000	37,000	136,200	
	其他基金	25,370	25,000	25,000	25,000	100,37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357,086	413,565	416,101	410,892	1,597,643	
社會 福利 建設	中央公務	12,595	12,631	12,646	12,661	50,533	
	地方自籌	106,455	91,935	96,595	96,795	391,780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33,080	34,776	34,776	34,776	137,408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152,130	139,342	144,017	144,232	579,721	
天然 災害 建設	中央公務	20,520	13,817	28,729	7,000	70,066	
	地方自籌	1,880	16,260	1,332	0	19,471	
	離島基金	0	0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年度合計	22,400	30,077	30,061	7,000	89,537	
總計	中央公務	2,135,548	2,499,540	2,192,948	1,696,447	8,522,483	
	地方自籌	1,178,325	1,119,366	916,734	596,848	3,799,273	
	離島基金	273,091	234,852	275,097	261,472	1,056,512	
	其他基金	934,902	1,387,355	2,284,306	1,668,657	6,275,220	
	民間投資	311,950	375,354	739,135	565,326	1,991,765	
	年度合計	4,833,816	5,616,467	6,406,721	4,787,250	21,645,253	

附註：

1. 本表彙整經費僅為目前已送院核定之計畫。
2. 金門縣因早年辦理戰地政務之歷史因素，許多非屬地方主管之建設如港埠、機場、醫療等建設皆包含於上表內。